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平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英峰、财务总监马彦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小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琮	董事	因公务安排	黄历新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燃料价格波动与供应风险、行业政策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9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公司章程。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	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公司	指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丰达公司	指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深能合和公司	指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Newton 公司	指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深能国际	指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加纳公司	指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满洲里热电公司	指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公司	指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燃气公司	指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控股公司	指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沛县协合公司	指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泗洪风电公司	指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丰正辉公司	指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鹤壁新能源公司	指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邮协合公司	指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方控股公司	指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兴安盟公司	指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满洲里公司	指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创新投公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池汇能公司	指	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库尔勒公司	指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公司	指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定公司	指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燃气控股公司	指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环保发展	指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河源电力公司	指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深能水电	指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PT 公司	指	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ZH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平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深圳市振兴路七号能源大厦三楼；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 17 楼；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sec.com.cn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朝晖	周朝晖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41158P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854 号文规定办理）。 1999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854 号文规定办理）；经营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购销。 2008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2009 年 1 月 9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7 年 7 月 16 日，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能集团。 2012 年 1 月 13 日，控股股东由深能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控股股东由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林启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31,569,554,551.23	20,454,506,141.89	54.34%	20,817,004,46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8,517,433.75	3,984,059,392.06	-46.57%	1,701,216,79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9,563,641.57	1,890,588,978.55	-2.70%	1,428,344,2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7,426,719.21	6,192,439,248.48	-30.44%	5,200,006,55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8	-58.9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8	-58.9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4.57%	下降 8.97 个百分点	7.76%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131,507,290,525.78	114,062,264,205.09	15.29%	96,112,048,1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308,511,989.21	37,963,028,589.78	19.35%	30,086,989,769.61

注：在计算上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了永续债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97,852,534.15	7,565,024,971.25	7,308,816,543.13	10,997,860,50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027,301.70	1,191,986,453.00	869,364,265.31	-403,860,58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531,465.83	1,229,232,653.60	728,156,303.44	-618,356,7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48,230.57	2,029,931,739.94	514,940,853.44	1,075,605,895.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10,240.54	6,584,589.41	-2,000,60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09,348.40	61,250,092.24	57,964,727.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100,577.06	136,348.59	90,389,665.6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0,990.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357,168.03	153,910,404.22	128,079,805.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5,061.1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883,333.33	8,600,000.00	8,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13,580.84	1,870,477,745.53	12,588,32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05,700.34	2,225,811.19	21,436,64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08,826.67	5,262,955.29	1,312,748.05	
合计	288,953,792.18	2,093,470,413.51	272,872,528.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6,813,584.4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40,985,206.57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2,281,785.1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205,421.3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5,388,769.37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5,042,325.5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4%；第二产业用电量5.6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1%；第三产业用电量1.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8.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其中，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5%，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8.4%，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1.3%，全口径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25.2%和40.5%，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2.9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0%，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34.6%，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5.0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60.0%，同比降低0.7个百分点。

2021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7,866.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5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141.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1%，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8%，第二产业用电4,712.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0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59.91%，第三产业用电1,696.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9%，占全社会用电量的21.57%，城乡居民用电1,315.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4%，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6.72%。2021年广东省发购电量共8,047.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25%。全省发电量6,153.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89%。其中：水电147.3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8.39%；蓄能发电77.0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82%；火电4,485.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94%（其中煤电3,407.81亿千瓦时，增长34.97%；气电871.65亿千瓦时，增长8.11%）；核电1,204.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3%；风电136.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61%；光伏102.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35%。2021年全省外购电1,893.8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97%。其中：广东电网公司购西电电量1,892.6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00%。

2021年，深圳（含深汕合作区）全社会用电量1,103.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1%。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548.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16%（工业用电量529.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4%）；第三产业用电量382.7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3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70.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0%。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指出要积极应对能源行业变革，坚定不移实施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紧抓“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聚焦“30·60-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目标，以“清洁的能源，清新的环境，卓越的企业，优质的服务”为核心理念，以“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为战略定位，实施“大能源、大环保、大服务、大协同”四大战略，打造以“清洁电力、生态环保、综合燃气、能源国际”为核心，构建以“能源科技、金融资本”为驱动的“四核双驱”六大板块，努力将公司塑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与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能源大宗商品价格屡创新高，保障供应压力前所未有，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低碳能源转型深度影响行业格局。面对重重压力，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屡克难关，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坚定实施转型发展，系统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十四五”阶段良好开局，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绩：

1.能源电力板块

2021年公司新投产装机容量共375.91万千瓦，其中新增燃煤发电200万千瓦，新增天然气发电131万千瓦，新增水力发电2万千瓦，新增风力发电4.98万千瓦，新增光伏发电29.43万千瓦，新增垃圾发电8.50万千瓦。

截至2021年底，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650.02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663.40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516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古、河北地区的147.40万千瓦，占比40.21%；天然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376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320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56万千瓦，占比22.79%；水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01.15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地区，占比6.13%；风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293.39万千瓦，占比17.78%；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35.63万千瓦，占比8.22%；垃圾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80.45万千瓦，占比4.88%。2021年公司坚持系统推进转型发展，一方面锚定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加大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和广度，另一方面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资源禀赋，重点推进高性能清洁火电项目开发。截至2021年底，公司总体清洁能源占比维持在60%左右，在粤港澳大湾区清洁电力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巩固，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治理持续贡献力量。

2.能源环保板块

2021年，面对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垃圾焚烧项目市场，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品牌优势，先后取得深圳市光明能源生态园、龙华能源生态园等多个优质项目，同时纵向深耕环卫一体化发展，成功斩获广东清远、潮州等地的环卫项目合同，产业链优势实现立体化延伸。凭借坚实的发展质量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所属环保公司连续两年获评E20“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

目前，能源环保产业链条拓展至清运一体化、污泥处置、农林生物质发电、厨余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等领域。截至2021年底，公司垃圾日处理量达29,700吨（含试生产），较2020年底增加2,900吨/日，增幅为10.82%；2021年累计完成垃圾处理量1,042.99万吨，同比增长18.33%；另有多个固废处理项目在建或已核准，年末在建和已核准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17,450吨。

3.能源燃气板块

公司紧密围绕做实做细综合燃气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夯实城市燃气、城市高压管网、LNG接收站和天然气贸易业务上中下游全产业布局，产业协同和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

截至2021年底，公司燃气板块已拥有居民用户数近60万户，工商业5,443户，燃气管网4,790公里。2021年，公司燃气板块实现年销售气量18.99亿立方米，较去年增长幅度达78.18%。

（二）公司经营情况

1.装机容量情况

指标名称	期末控股装机（万千瓦）	新增装机（万千瓦）	报告期内核准装机（万千瓦）	期末在建装机（万千瓦）
境内（广东省内）	**896.45**	**333.60**	**226.60**	**132.00**
其中：煤电	516.00	200.00	0.00	0.00
气电	320.00	131.00	200.00	132.00
光伏	1.10	0.00	0.00	0.00
垃圾发电	59.35	2.60	26.60	0.00
境内（广东省外）	**692.59**	**37.33**	**134.88**	**41.53**
其中：煤电	147.40	0.00	0.00	0.00
水电	101.15	2.00	0.00	0.00
风电	288.41	0.00	55.28	12.33
光伏	134.53	29.43	75.90	0.00
垃圾发电	21.10	5.90	3.70	29.20
境外	**60.98**	**4.98**	**0.00**	**1.98**
其中：气电	56.00	0.00	0.00	0.00
风电	4.98	4.98	0.00	1.98
合计	**1,650.02**	**375.91**	**361.48**	**175.51**
其中：煤电	663.40	200.00	0.00	0.00
气电	376.00	131.00	200.00	132.00
水电	101.15	2.00	0.00	0.00
风电	293.39	4.98	55.28	14.31

光伏	135.63	29.43	75.90	0.00
垃圾发电	80.45	8.50	30.30	29.20

2.电量电价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境内（广东省内）	**319.80**	**210.96**	**51.60%**	**300.66**	**196.08**	**53.33%**	**300.16**	**195.81**	**53.29%**	**0.51**
其中：煤电	194.28	119.94	61.98%	183.40	112.82	62.56%	183.29	112.71	62.63%	0.48
气电	85.21	54.49	56.39%	83.55	53.33	56.65%	83.20	53.23	56.32%	0.56
光伏	0.13	0.12	5.79%	0.10	0.10	3.47%	0.10	0.10	3.47%	1.08
垃圾发电	40.19	36.41	10.38%	33.60	29.82	12.65%	33.56	29.78	12.69%	0.57
境内（广东省外）	**184.58**	**147.86**	**24.83%**	**176.44**	**141.25**	**24.91%**	**176.05**	**140.98**	**24.87%**	**0.43**
其中：煤电	65.06	72.11	-9.78%	60.89	67.71	-10.07%	60.86	67.68	-10.08%	0.32
水电	31.48	33.86	-7.03%	30.97	33.35	-7.16%	30.94	33.32	-7.17%	0.28
风电	61.06	22.72	168.74%	59.56	22.05	170.13%	59.43	22.00	170.14%	0.47
光伏	16.33	14.55	12.22%	16.01	14.21	12.66%	15.84	14.08	12.51%	0.87
垃圾发电	10.65	4.62	130.41%	9.00	3.93	129.32%	8.99	3.90	130.50%	0.61
境外	**30.92**	**29.88**	**3.51%**	**30.14**	**29.05**	**3.76%**	**30.11**	**29.02**	**3.76%**	**0.81**
其中：气电	30.62	29.88	2.48%	29.84	29.05	2.72%	29.81	29.02	2.73%	0.81
风电	0.31	0.00	0.00%	0.30	0.00	0.00%	0.30	0.00	0.00%	0.58
合计	**535.30**	**388.70**	**37.72%**	**507.24**	**366.38**	**38.44%**	**506.31**	**365.81**	**38.41%**	**0.50**
其中：煤电	259.34	192.05	35.03%	244.29	180.53	35.32%	244.15	180.39	35.35%	0.44
气电	115.83	84.36	37.30%	113.39	82.39	37.64%	113.01	82.24	37.41%	0.63
水电	31.48	33.86	-7.03%	30.97	33.35	-7.16%	30.94	33.32	-7.17%	0.28
风电	61.37	22.72	170.09%	59.87	22.05	171.50%	59.73	22.00	171.50%	0.47
光伏	16.46	14.67	12.17%	16.11	14.31	12.60%	15.94	14.18	12.45%	0.87
垃圾发电	50.84	41.03	23.90%	42.60	33.75	26.22%	42.54	33.68	26.33%	0.58

3.发电效率情况

指标名称	发电厂用电率（%）			利用小时数（小时）		
	今年	同期	同比	今年	同期	同比
煤电	5.05	5.16	-0.11	4,874	4,144	730
气电	2.12	2.13	-0.01	3,081	3,465	-384.5

水电	1.72	1.56	0.16	3,112	3,415	-302.8
风电	2.27	2.77	-0.5	2,390	2,365	24.84
光伏	2.57	2.95	-0.38	1,295	1,379	-83.51
垃圾发电	16.23	17.78	-1.55	6,320	6,083	236.54

4.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亿千瓦时）	276.5	187.02	47.85%
总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07.24	366.38	38.45%
占比	54.51%	51.05%	提高 3.46 个百分点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650.02	1,274.11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375.91	226.63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61.48	100.1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75.51	368.96
发电量（亿千瓦时）	535.3	388.7
售电量（亿千瓦时）	506.31	365.81
平均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0	0.49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4.89	5.30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3,633	3,613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属售电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是广东省首批获准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售电公司。作为公司统一的电力市场化平台，售电公司统筹公司市场化电力的营销业务,以购售电为核心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电力增值服务,包括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电咨询服务、基于电热冷水等综合能源的供应、电力工程、智能电网建设、分布式电源投资、成熟工业园区微电网建设、新能源开发和应用、基于互联网的电力用户服务等。2021年，售电公司代理用户购电量14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其中87.0%由公司控股发电企业提供。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2021年，公司锚定绿色低碳发展路线，持续加大风电、光伏等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和广度，促进新旧发展动能有机联动。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投产风电、光伏装机合计429.02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26%。同时积极开拓可再生能源领域新业态，在特高压外送、矿山治理、光伏制氢、农光互补、共享储能、分散式风电等领域探索发展新项目，全年新核准备案各类新能源项目容量131.18万千瓦，项目在全国各地多点开花，包括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贵州纳雍大闹地5.28万千瓦风电项目，新增备案张家口奥运主题游览15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鄂尔多斯市25万千瓦光伏制氢项目、湖北万全镇9.9万千瓦渔光互补项目、湖北深能云梦倒店乡10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淮安刘老庄8万千瓦光伏项目、扬州小纪8万千瓦渔光互补项目。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布局新能源市场，积极拓宽业务范畴，转换增长动能。一方面，紧抓市场新机遇，多渠道加快海上风电资源开发，力争打造基地型、规模化海上风电项目。抢抓西北地区“产业配套＋大型新能源基地”项目开发机会，推进新能源项目全国化布局、基地化发展。把握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的机遇，积极开展公建屋顶光伏、工业园屋顶光伏开发等试点项目。另一方面，积极探索项目多元化、协同化发展路径，积极尝试陆上高塔筒、大机型风电项目，努力探索深远海漂浮式风电制氢等前沿技术，大胆探索水电站库区资源综合利用，研究风光水的一体化和小型抽水蓄能改造建设。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多元的产业格局

公司紧密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始终把握“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的战略定位，逐步构建起以“清洁电力、生态环保、综合燃气、能源国际”为核心、以“能源科技、金融资本”为驱动的“四核双驱”发展体系，有效实现产业布局多元化和项目分布多元化，具备较强的风险分散能力和突出的转型发展先发优势。

2.领先的环保水平

公司在国内率先完成全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率先实施天然气电厂低氮燃烧器改造，排放指标远优于国家标准。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掌握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单体规模全球领先，烟气排放的关键指标达到全球最优的“深圳标准”，优于欧盟标准,垃圾渗滤液全量达标处理。通过自主创新涉足工业废水处理环保产业领域，具备含盐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等环保项目产业化运用的能力。

3.完善的公司治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合规管理、优化管理运营模式，使科学决策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治理。

4.创新的管理理念

升级企业标准化治理体系，持续释放管理效能，“质量评价与标准化融合体系建设” 管理实践案例荣获国家级管理创新成果奖。顺利完成燃气控股公司引战混改，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双碳”目标、促进能源转型升级。环保公司“科改示范行动”入围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行动典型案例集”，打造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5.良好的市场信誉

公司坚持“清洁的能源，清新的环境，卓越的企业，优质的服务”的核心理念，强化“清简务本、行必责实”的工作作风，积极践行“质量强企”新发展要求，在产业市场和资本市场上树立了“绩优、环保、创新、规范”的良好形象。

6.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积极推进人才储备，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培训力度，夯实公司人才保障。人才素质较高，管理基础扎实，已形成了一支基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6,955.46万元，同比增加54.34%，主要是报告期内售量及售电价格上升、新项目投产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2,542,539.55万元，同比增加74.65%，主要是报告期上网电量同比增加、燃煤及燃气价格同比上涨、新项目投产使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362,273.65万元，同比增加3.93%，主要是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等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投入37,251.33万元，同比增长18.12%，主要是本期内对已有研发项目持续投入及新增研发项目使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1,839.91万元，同比降低83.59%，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燃煤、燃气支出及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等综合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569,554,551.23	100%	20,454,506,141.89	100%	54.34%
分行业					
电力	19,937,529,563.55	63.15%	13,997,017,163.83	68.43%	42.44%
环保	6,392,542,238.99	20.25%	3,110,252,888.14	15.21%	105.53%
燃气	3,520,930,588.15	11.15%	2,027,158,845.39	9.91%	73.69%
其他	1,718,552,160.54	5.44%	1,320,077,244.53	6.45%	30.19%
分产品					
电力-燃煤	9,541,950,010.71	30.23%	6,259,267,367.32	30.60%	52.45%
电力-燃机	6,010,012,995.31	19.04%	4,748,959,707.04	23.22%	26.55%
电力-水电	756,162,205.13	2.40%	809,194,274.54	3.96%	-6.55%
电力-风电	2,397,748,722.56	7.60%	972,749,795.14	4.76%	146.49%
电力-光伏	1,231,655,629.84	3.90%	1,206,846,019.79	5.90%	2.06%
生态环保	6,392,542,238.99	20.25%	3,110,252,888.14	15.21%	105.53%
综合燃气	3,520,930,588.15	11.15%	2,027,158,845.39	9.91%	73.69%
其他	1,718,552,160.54	5.44%	1,320,077,244.53	6.45%	30.19%
分地区					
境内-广东省内	19,328,095,861.95	61.22%	11,821,882,768.39	57.80%	63.49%
境内-广东省外	8,972,360,536.26	28.42%	6,338,623,622.92	30.99%	41.55%
境外	3,269,098,153.02	10.36%	2,293,999,750.58	11.22%	42.51%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1,569,554,551.23	100.00%	20,454,506,141.89	100.00%	54.3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燃煤	9,541,950,010.71	10,476,655,368.58	-9.80%	52.45%	96.71%	-24.71
电力-燃机	6,010,012,995.31	4,635,593,538.27	22.87%	26.55%	29.11%	-1.53
生态环保	6,392,542,238.99	4,544,203,793.25	28.91%	105.53%	152.11%	-13.13
综合燃气	3,520,930,588.15	3,090,896,495.01	12.21%	73.69%	80.44%	-3.29
分地区						
境内-广东省内	19,328,095,861.95	16,596,109,520.88	14.13%	63.49%	92.23%	-12.83
境内-广东省外	8,972,360,536.26	6,392,149,504.82	28.76%	41.55%	55.92%	-6.57
境外	3,269,098,153.02	2,437,136,492.85	25.45%	42.51%	33.56%	4.99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市场用电需求增大、上网电量增加、新项目投产，以及燃煤、燃气价格上涨，同时按照准则要求确认 PPP 项目收入与成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毛利率下降。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507.24	366.38	38.45%
	生产量	亿千瓦时	535.3	388.7	37.72%
	库存量	亿千瓦时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因公司新项目投产及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偏紧，导致报告期内电力生产和销售量同比增幅较大。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	12,514,832,614.24	49.22%	6,167,974,078.19	42.37%	102.90%

电力	折旧	2,298,560,312.75	9.04%	1,857,578,702.60	12.76%	23.74%
电力	摊销	47,331,456.90	0.19%	20,471,224.90	0.14%	131.21%
电力	薪酬	618,749,801.79	2.43%	665,399,825.45	4.57%	-7.01%
电力	检修	556,266,549.07	2.19%	633,124,715.24	4.35%	-12.14%
电力	其他	832,939,238.13	3.28%	876,294,795.90	6.02%	-4.95%
环保	折旧	675,497,298.43	2.66%	499,693,673.43	3.43%	35.18%
环保	摊销	38,907,091.00	0.15%	32,658,387.24	0.22%	19.13%
环保	薪酬	322,074,767.28	1.27%	130,220,527.77	0.89%	147.33%
环保	检修	247,743,040.68	0.97%	138,280,362.86	0.95%	79.16%
环保	环卫	930,853,513.57	3.66%	303,361,482.45	2.08%	206.85%
环保	三废处理费	149,313,946.09	0.59%	317,060,524.67	2.18%	-52.91%
环保	其他	2,179,814,136.20	8.57%	381,211,616.09	2.62%	471.81%
燃气		3,090,896,495.01	12.16%	1,712,974,984.81	11.77%	80.44%
其他		921,615,257.42	3.62%	821,568,695.73	5.64%	12.18%

说明：

报告期内市场燃煤、燃气价格增长较大，新项目投产、环保项目并购及按照准则要求确认 PPP 项目收入成本，使成本同比增长。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282,734,294.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7.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102,787,288.58	51.01%
2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2,150,338,391.17	6.81%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153,239,611.51	3.65%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28,055,083.53	3.57%
5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748,313,919.53	2.37%
合计	--	21,282,734,294.32	67.4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62,069,988.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8,755,791.50	6.17%
2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110,263,169.87	4.37%
3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1,049,825,170.03	4.1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	1,020,095,246.63	4.01%
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粤东销售分公司	913,130,610.82	3.59%
合计	--	5,662,069,988.85	22.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6,841,272.60	97,044,868.33	20.40%	
管理费用	1,506,990,480.75	1,461,386,278.96	3.12%	
财务费用	1,998,904,710.84	1,927,255,008.13	3.72%	
研发费用	244,770,830.51	246,265,836.09	-0.61%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市政污泥清洁能源化技术研究	研究解决市政污泥能源转化处理的关键技术。	完成	提升污泥处理处置率。	市政污泥处置关键技术，提升污泥处置效率。
750 吨级及以上大型炉排设计研究	完成 750 吨级炉排的研发。	进行中	完善产品系列。	储备大型炉排设计技术。
宝安厂一期垃圾破碎设备研发	增加对大件垃圾破碎功能。	完成	垃圾在焚烧炉排上能够得到充分完全燃烧，大件和	提升垃圾燃尽率，优化垃圾焚烧处理效能。

			团状垃圾的燃烧难题得到解决，垃圾焚烧量也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役焚烧炉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失效机制及优选设计研究。	进行中	提高炉膛耐火材料使用寿命，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储备炉膛耐火材料技术。
垃圾渗（沥）滤液恶臭污染处理新工艺技术研发	解决渗滤液处理系统臭气问题。	完成	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	优化渗沥液处理系统臭气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效能提升及污染物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对焚烧系统、二噁英产生和飞灰特性的影响机制。	完成	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的效能提升和污染物减排控制。	提升垃圾处置效能，降低排放。
妈湾电厂储能调频系统可行性研究	大幅提高机组的快速调频能力。	进行中	提高机组的供电质量。	提升调频性能指标。
新型 500 吨级炉排研究	完成新型 500 吨级炉排的研发。	进行中	完善产品系列。	储备大型炉排设计技术
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可行性研究	实现电厂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功能。	完成	达到全厂废水零排放，提高环保标准。	提升脱硫废水处置能力。
焚烧炉成套装备技术研究	完成焚烧炉装备一体化研发。	进行中	实现焚烧炉一体化设计和制造。	完善焚烧炉产品维度。
脱硫废水一体化药剂创新研究应用	研发出新型一体化药剂。	完成	降低污泥等副产品产出量，节约生产成本。	优化药剂处置能力。
炉排片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	延长在役炉排片的服役周期。	完成	降低炉排片造价,延长炉排片使用寿命，提高可用性。	提高炉排性能，降低运行成本。
综合经营计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通过信息化管控，实现管理效率提升，进而提升业务计划和预算管理的深度及广度。	完成	通过信息化管控，实现管理效率提升，进而提升业务计划和预算管理的深度及广度。	提升管理效率。
水电三维仿真系统软件研发	搭建水电仿真平台。	完成	构建三维虚拟现场中按照真实电站进行虚拟搭建工作开展培训和模拟。	提升培训效率，降低培训成本。
实现安全稳定运转的调压措施及标准的研究开发	排除燃气管网调压设备的安全隐患，保障调压精度，延长使用寿命。	完成	通调压技术的研发，使燃气管网调压操作技能标准化、参数设定标准化、故障处理流程标准化，实现调压设备的安全稳定的标准化运行。	实现管网运行、检修标准化，确保管网安全稳定运行。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研究	开发适用于垃圾渗沥液深度处理的电化学耦合高级氧化工艺及装置。	完成	设计纳滤膜浓缩液氧化装备，进行浓缩液相关试验。	储备填埋场渗沥液处置技术。
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效能提升研究	优化渗沥液全流程处理，提升处理效率，降低运行能耗。	完成	对渗沥液处理工艺段及设备进行整体优化，有效处理难降解有机物，降低运行能耗。	通过研究渗沥液各种处理工艺、设备的组合联用，提升渗沥液处理能力。
垃圾渗沥液 DTRO 浓缩液蒸发结晶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应用蒸发结晶技术，解决浓缩液难处理的问题。	完成	在确保真正实现 DTRO 浓缩液稳定化、安全化、达标处理，同时尽量保证装置的设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调节余量，以适应装置进水水质和水量的波动。	实现垃圾渗沥液处置固体结晶盐的资源化利用。
小口径咸淡水交替的管道内壁防腐保护的研究	有效抑制电厂管道内部电化学腐蚀问题。	完成	对小口径咸淡水交替管道内壁受到电化学腐蚀情况，根据管道实际状况，包括管径大小、保护方法	优化咸淡水交替管道内壁防腐蚀情况。

			选择、水质交替变化等因素，优化设计方案，以有效抑制管道内部电化学腐蚀问题。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6	286	6.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75%	3.87%	-0.1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206	178	15.73%
硕士	46	40	15.00%
大专	48	62	-22.58%
博士	6	6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45	36	25.00%
30~40 岁	154	142	8.45%
40~50 岁	71	67	5.97%
50 岁以上	36	41	-12.2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2,513,257.51	315,355,777.88	18.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	1.54%	下降 0.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27,742,427.00	69,089,941.79	84.89%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4.29%	21.91%	提高 12.38 个百分点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5,950,681.48	22,396,078,384.14	5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8,523,962.27	16,203,639,135.66	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426,719.21	6,192,439,248.48	-3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324,966.79	2,696,639,779.56	3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6,504,042.57	17,850,807,222.66	-1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179,075.78	-15,154,167,443.10	-2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8,127,417.13	34,278,942,305.60	-2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3,471,529.84	23,964,627,524.69	-1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655,887.29	10,314,314,780.91	-3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99,093.39	1,330,508,819.62	-83.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市场用电需求增大、上网电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燃煤、燃气价格上涨，采购支出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处置参股企业股权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应收风电、光伏国补确认收入但未收到现金，应收账款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29,427,915.51	30.15%	取得股票的投资收益及按对联营企业股比计算的净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846,320.98	-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	268,884,851.59	9.77%	主要是固定资产、存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97,341,786.92	3.54%	主要是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碳排放资产交易	否
营业外支出	32,559,983.03	1.18%	捐赠支出、报废存货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个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944,150,429.17	5.28%	6,560,887,693.62	5.75%	-0.47	
应收账款	10,270,664,853.68	7.81%	6,796,959,051.34	5.96%	1.85	
合同资产	140,267,889.43	0.11%	95,492,678.37	0.08%	0.03	
存货	1,573,377,112.99	1.20%	904,891,780.41	0.79%	0.41	
投资性房地产	1,355,285,957.69	1.03%	1,413,257,482.33	1.24%	-0.21	
长期股权投资	6,314,727,479.92	4.80%	6,544,620,866.78	5.74%	-0.94	
固定资产	57,547,241,333.98	43.76%	35,286,204,763.55	30.94%	12.82	
在建工程	6,117,000,114.25	4.65%	19,824,548,108.94	17.38%	-12.73	
使用权资产	1,233,065,571.74	0.94%	446,239,221.82	0.00%	0.94	
短期借款	1,662,643,011.98	1.26%	1,554,100,744.78	1.36%	-0.10	
合同负债	791,477,238.80	0.60%	728,780,424.41	0.64%	-0.04	
长期借款	26,180,861,774.75	19.91%	24,654,594,039.76	21.62%	-1.71	
租赁负债	1,422,793,734.46	1.08%	293,952,024.37	0.00%	1.0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71,465,997.08	-36,846,320.98			1,400,612,264.18	1,859,231,231.27		476,647,259.7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95,005,016.41		3,619,127,647.99		48,998,517.52			6,571,088,135.32
上述合计	7,366,471,013.49	-36,846,320.98	3,619,127,647.99		1,449,610,781.70	1,859,231,231.27		7,047,735,395.0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保证金）	57,808,012.93
固定资产（抵押）	1,749,133,638.93
无形资产（抵押）	65,046,28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质押）	989,296,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3,251,695,197.5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136,179,075.78	15,154,167,443.10	-26.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能水电	水力发电	增资	84,445,000.00	100%	自筹	无	--	水电	已增资		-16,984,774.30	否	2021 年 01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1-002
深能国际	国际贸易（煤炭采购和船舶运营，设备代理）、投资、融资	增资	26,553,268.30	100%	自筹	无	--	能源投资	已增资		377,743,057.59	否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21-006
惠州丰达公司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增资	248,000,000.00	95%	自筹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61%股权，MAX	--	气电	未完成增资		-67,951,531.11	否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21-030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429%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51% 股权。								
南京控股公司	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	增资	50,000,000.00	100%	自筹	无	--	新能源	已增资		625,748,874.36	否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1-034
珠海洪湾公司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收购	369,523,000.00	51%	自筹	深能集团持有 49%股权。	--	气电	已收购		54,373,134.78	否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贸易经纪。	新设	500,000,000	100%	自筹	无	--	气电	已增资		7,673,702.78	否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21-030
合计	--	--	1,278,521,268.30	--	--	--	--	--	--	0.00	980,602,464.1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939.SZ	长城证券	2,425,820,145.00	权益法计量	3,106,322,598.08	0	0			184,744,237.89	3,302,651,766.68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211.SH	国泰君安	157,282,388.92	公允价值计量	2,707,612,084.77	0	2,605,933,823.09			86,495,309.04	2,763,216,21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创新投公司	611,838,07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28,282,633.48	0	780,446,051.78			35,213,075.14	1,392,284,12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2611.HK	国泰君安H	1,616,576,632.82	公允价值计量	951,053,200.00	0	-431,310,231.39			55,556,761.46	989,2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834223.NQ	永诚保险	163,401,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7,009,690.21	0	16,350,823.68			0.00	179,751,92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333.SZ	美的集团	1,830,181.50	公允价值计量	288,023,331.88	-72,064,350.51	0			-67,381,236.55	215,958,98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601.SZ	韶能股份	51,827,070.06	公允价值计量	111,253,027.50	-26,108,707.50	0			-25,277,220.00	85,144,3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3,305,884.28	0	20,837,579.98			732,000.00	42,877,57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6,779,195.46	公允价值计量	45,942,909.95	0	19,662,337.41			0.00	56,441,53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19.SZ	中兵红箭	4,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5,038,356.84	58,222,419.30	0			58,222,419.30	93,260,77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137.SH	浪莎股份	2,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4,788,834.90	1,025,503.15	0			1,111,861.31	15,814,33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93.SZ	德龙汇能	1,2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732,800.00	138,600.00	0			138,600.00	9,871,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522,064.10	公允价值计量	6,210,989.08	0	3,310,500.00	21,522,064.10		0.00	29,832,56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756.SH	浪潮软件	3,139,802.68	公允价值计量	4,947,735.94	0.00	0		4,065,801.8	-872,413.1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境内外股票	000539.SZ	粤电力 A	11,773,968.24	公允价值计量	3,776,016.00	2,209,164.00	0			2,325,948.00	5,985,1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250.SH	南纺股份	3,925,576.90	公允价值计量	2,247,371.85	0	0		2,028,487.62	-218,884.23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境内外股票	600526.SH	菲达环保	2,384,287.15	公允价值计量	1,327,697.70	0	0		1,970,168.08	642,470.38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境内外股票	600721.SH	*ST 百花	1,196,514.40	公允价值计量	299,899.55	0	0		361,085.16	61,185.61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基金	004968.OF	红土创新货币 B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30,924.92	-268,949.42		1,400,612,264.18	1,849,761,975.50	1,863,374.04	50,612,26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5,243,986,997.23	--	9,457,205,986.93	-36,846,320.98	3,015,230,884.55	1,422,134,328.28	1,858,187,518.16	333,357,488.23	9,232,998,960.8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2 月 25 日										
	2020 年 07 月 11 日										
	2021 年 06 月 15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3 月 25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年	企业债券	115,000	31,945.35	115,000	0	0	0.00%	0	不涉及	0
2021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	300,000	300,000	300,000	0	0	0.00%	0	不涉及	0
2021 年	公司债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00%	0	不涉及	0
2021 年	公司债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00%	0	不涉及	0
2021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00%	0	不涉及	0
合计	--	715,000	631,945.35	715,000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2019 年第二期人民币 11.5 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9 深能 G2）。根据公司 2019 年 06 月 14 日公告的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 300MW 工程、太仆寺旗 2×25MW 背压机组项目。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15,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9 深能 G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 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20〕1920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深能 Y1）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始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初始票面利率 3.93%，公司有权选择递延									

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21 深能 Y1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成功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97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深能 Y1 募集资金已使用 299,970.00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 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深能 Y2）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开始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初始票面利率 3.23%，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21 深能 Y2 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成功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9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深能 Y2 募集资金已使用 99,990.00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 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20〕1920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深能 01、21 深能 02）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始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 21 深能 01 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57%；21 深能 02 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88%。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成功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深能 01、21 深能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 199,980.00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 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	否	65,000	65,000	25,153.39	65,000	100.00%		-1,126.87	是	否
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 300MW 工程项目	否	30,000	30,000	6,791.96	30,000	100.00%		8,101.06	是	否
太仆寺旗 2×25MW 背压机组项目	否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3,337.3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5,000	115,000	31,945.35	115,000	--	--	3,636.8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15,000	115,000	31,945.35	115,000	--	--	3,636.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户	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	2021 年 07 月 20 日	71,541.89	9,472.03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突出重点、择优开发的发展战略。	4.44%	公开挂牌	否	否	是	是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21-030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698.76	3,698.76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突出重点、择优开发的发展战略。	1.73%	公开挂牌	否	否	否	是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1-041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环保公司	子公司	固废处理	3,900,000,000.00	26,701,681,026.12	6,875,986,263.32	6,210,716,096.98	934,998,247.42	923,160,969.79
南京控股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3,393,055,777.31	19,223,376,541.76	6,356,620,559.80	1,886,278,197.92	658,431,970.25	625,748,874.36
北方控股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3,997,177,100.00	17,300,797,287.69	5,922,822,258.91	1,659,470,923.23	588,091,006.66	572,114,011.79
燃气控股公司	子公司	综合燃气	1,450,000,000.00	6,926,773,663.98	3,432,714,027.68	5,769,486,656.78	536,414,824.26	483,560,507.59
深能国际	子公司	能源投资	307,761,309.37	7,196,270,509.37	1,522,431,489.10	4,292,305,797.52	693,674,948.12	377,743,057.59
Newton 公司	子公司	能源投资	2,502,210,887.49	8,302,052,097.22	5,618,053,777.33	500,587,311.65	369,243,262.75	321,817,170.50

妈湾公司	子公司	燃煤发电	1,920,000,000.00	6,351,960,914.63	5,178,254,109.37	4,508,065,930.69	-252,036,316.60	-220,255,606.31
河源电力公司	子公司	燃煤发电	1,798,678,000.00	8,685,887,055.57	1,400,595,356.70	1,241,397,115.78	-276,146,525.17	-300,472,300.17
深能合和公司	子公司	燃煤发电	1,560,000,000.00	2,647,796,604.99	1,601,483,992.49	2,665,300,010.73	-372,413,262.22	-379,758,346.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自购买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8,718,408.41 元。
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自购买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564,688.91 元。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	收购	自购买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
珠海洪湾公司	收购	自购买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54,373,134.78 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开启新的三十年发展征程的起步之年。放眼海外，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波动反复持续扰动全球经济复苏，地缘政治冲突深刻震荡国际金融和能源市场秩序；回首国内，我国经济整体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划将步入落地实施阶段，传统能源领域或将面临前所未有供给和转型压力，新能源赛道不断细分掀起行业竞争新高潮；展望未来，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发生改变，公司深化战略转型的效能和红利也将逐步释放。面对内外部复杂环境，公司将做好顶层设计、坚定战略方向、抓好生产经营，共克难关、再创佳绩。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1．坚持战略引领，绘制顶层设计新蓝图。加强行业前瞻研判，勇于革新发展思想，精准捕捉市场需求实施高质量转型发展；科学谋划管理模式，着力实施组织架构迭代升级，开发构建符合公司改革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着眼长远布局，加强未来发展模式探索研究；加强公司资本运作顶层设计，统筹联动开展资本运作各项工作。

2．狠抓战疫保供，展现能源国企新担当。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公司各地疫情防控工作；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夯实企业发展根基；高标准完成保供保电任务，坚持做好各项治污减排工作。

3．专注绿色低碳，集聚转型发展新动能。加快布局可再生能源市场，积极拓宽业务范畴，转换增长动能再出发；深耕细拓传统能源，巩固可持续发展基石，探索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同互补、共生发展；做实做强环保和燃气产业，聚焦核心价值，推进产业链战略布局延伸。

4．突出管理提升，营造改革发展新风貌。突出抓好人才工作，科学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着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做好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深入推进卓越绩效标准体系推广实施，系统实施信息化建设升级，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现代化水平。

5．深化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新高度 。一方面坚持做好上市工作运作基础工作，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转型升级、低碳环保和高质量发展形象；另一方面深入推广实施大合规工作，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二）风险展望与应对

1．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压力有增无减，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着较高的疫情影响风险。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并及时响应上级单位的防疫要求，切实履行防疫防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加强疫苗接种率，抓好重点场所、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有针对性进行防疫指导及防疫措施的执行检查；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发展及境外企业防疫困难，及时提供充足防疫物资，切实帮助境外企业员工提升自我防疫能力。

2．燃料价格波动与供应风险

受地缘局势震荡影响，当前国际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并可能在国际冲突的背景下持续高位震荡，进而对公司燃料采购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切实加强燃料采购供应管理，坚决落实保供主体责任。在燃煤采购方面，深化与主要供应商长期稳固的合作，提高合同兑现率，推进进口煤小长协工作，提高公司燃煤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加快应急燃煤储备建设，寻求切实可行的发展模式，有效对冲燃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在天然气采购方面，进一步加强与上游资源企业的沟通合作，加快推进长协LNG采购工作，加强市场研判，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加强与国家管网及接收站、下游的购销协同。

3．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逐步成型，各层级、各领域相关政策将不断更新迭代，公司面临新能源补贴退坡、环保监管趋严等政策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前瞻预判，深入研究国家及地方政策，保持高度的敏感性，精准高效捕捉市场需求，力争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同时统筹研究碳排放、碳指标与发电权的相互关系，理顺公司碳交易业务发展路径。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1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博时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平安资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公司一直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机制，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和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做到“三分开”和“五独立”。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按照要求，在董事会内设置足额独立董事名额，同时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与风险管理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在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以及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监管，杜绝内幕交易；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69.63%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1-011

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48%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公告编号：2021-02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02%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公告编号：2021-03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73%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21-046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4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1-05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平洋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21 年 10 月 15 日		0	0	0	0	0	
黄历新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7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李英峰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2	2019 年 07 月 10 日		0	0	0	0	0	
李　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马彦钊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8	2020 年 07 月 29 日		0	0	0	0	0	
王　琮	董事	现任	男	55	2021 年 04 月 07 日		0	0	0	0	0	
李　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1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房向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2	2011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刘东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5 月 06 日		0	0	0	0	0	
张　前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9 年 09 月 10 日		0	0	0	0	0	
魏仲乾	监事	现任	男	4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0	
朱　韬	监事	现任	女	44	2021 年 04 月 07 日		0	0	0	0	0	
麦宝洪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3	2018 年 03 月 02 日		0	0	0	0	0	
王亚军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2	2013 年 03 月 29 日		0	0	0	0	0	
冯亚光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16 年 01 月 29 日		0	0	0	0	0	
秦士孝	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12 年 03 月 15 日		0	0	0	0	0	
郭志东	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16 年 08 月 25 日		0	0	0	0	0	
杨锡龙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8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0	0	
孙　川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9 年 07 月 10 日		0	0	0	0	0	
许云飞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21 年 04 月 29 日		0	0	0	0	0	
周朝晖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20 年 06 月 10 日		0	0	0	0	0	
熊佩锦	党委书记、董事长	离任	男	56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孟　晶	董事	离任	女	56	2014 年 09 月 04 日	2021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龙庆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0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	0	0	0	0	0	
王　琮	监事	离任	男	55	2018 年 05 月 24 日	2021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王芳成	副总裁	离任	男	39	2019 年 07 月 10 日	2021 年 04 月 16 日	0	0	0	0	0	

徐同彪	总经济师	离任	男	59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22 年 02 月 0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平洋	党委书记、董事长	被选举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因工作原因被选举
王　琮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因工作原因被选举
朱　韬	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因工作原因被选举
许云飞	副总裁	聘任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因工作原因被聘任
熊佩锦	党委书记、董事长	离任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孟　晶	董事	离任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因年龄原因辞职
龙庆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因年龄原因辞职
王　琮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王芳成	副总裁	离任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徐同彪	总经济师	离任	2022 年 02 月 08 日	因年龄原因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平洋，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干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干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厂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历新，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南通分公司（电厂）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英峰，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汕头电力工业局助理工程师，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专责工程师，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风电筹建办

公室主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能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李明，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副科长、科长、行长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业务经理，深圳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马彦钊，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应用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计师、业务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王琮，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助理，广华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实业部综合项目处副处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管理部一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处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华能国际投资管理部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核电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平，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河北大学经济系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室主任、室主任、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长，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中国高技术产业促进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房向东，男，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电子部四所党办副主任、电子部干部司办公室负责人、五处副处长，机电部人事劳动司办公室主任，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人事部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外聘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东东，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曾任首钢总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经理。现任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人，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并购公会跨境并购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前，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宣传组组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部编审高级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二部（期刊管理中心）业务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副主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派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魏仲乾，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综合处预算专责，华能淮阴电厂财务部副主任（挂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主任。现任华能国际财务与预算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朱韬，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投资者关系处主管，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融资部副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麦宝洪，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深圳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高级经理。现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审计风控部总经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亚军，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单元长、值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安监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安委办主任、助理策划总监，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冯亚光，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技术员、电气班长、值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助理策划总监、策划党支部书记、运行总监。现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英峰（内容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秦士孝，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局中调所技术员，武汉电力学院讲师，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工程师及生技部高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业部高工、生技部高工及主任工程师、生产运营部部长，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河源电厂项目指导委员会主席，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郭志东，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月亮湾电厂值长、分部主任、部长、副总工程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太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杨锡龙，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汕头电厂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华能海门电厂人力资源部主任，华能广东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海门发电公司（电厂）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厂长），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孙川，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公司团委书记，公司党委办公室临时负责人，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党群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企业文化部总监，深圳市国资委党办负责人（挂职），公司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和产权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许云飞，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沙角B火力发电厂高级技术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安全管理处）负责人（挂职）。现任中华水电执行董事，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马彦钊（内容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周朝晖，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深圳

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任、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长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鹏湾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历新	华能国际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6 年 01 月 20 日		是
王　琮	华能国际	投资管理部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是
魏仲乾	华能国际	财务与预算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是
朱　韬	华能国际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融资部副主任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历新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25 日		否
黄历新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07 月 25 日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否
黄历新	深能集团	董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否
马彦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否
马彦钊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否
王　琮	深能集团	董事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否
王　琮	深能集团	监事	2019 年 04 月 08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否
王　琮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否
王　琮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6 月 04 日		否
李　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所长	201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是
李　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是
刘东东	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04 日		是
刘东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服务管理合伙人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是
张　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	专职监事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是

	公司				
魏仲乾	深能集团	监事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否
朱　韬	深能集团	监事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否
孙　川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09 月 26 日	否
周朝晖	长城证券	副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否
周朝晖	创新投公司	监事	2012 年 09 月 25 日		否
周朝晖	国泰君安	监事	2021 年 06 月 28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和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详见2008年12月9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08-062）。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详见2009年2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09-010）。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制度发放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平洋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2	现任	22.2	否
黄历新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是
李英峰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男	52	现任	127.92	否
李　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2	现任	119.05	否
马彦钊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8	现任	50	是
王　琮	董事	男	55	现任	0	是
李　平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11.9	否
房向东	独立董事	男	72	现任	11.9	否
刘东东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1.9	否
张　前	监事	女	42	现任	0	是
魏仲乾	监事	男	45	现任	0	是
朱　韬	监事	女	44	现任	0	是
麦宝洪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85.21	否
王亚军	职工监事	男	52	现任	91.16	否
冯亚光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69.77	否

秦士孝	常务副总裁	男	58	现任	120.59	否
郭志东	副总裁	男	55	现任	110.33	否
杨锡龙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109.63	否
孙　川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110.64	否
许云飞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96.71	否
周朝晖	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85.84	否
熊佩锦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6	离任	115.05	否
孟　晶	董事	女	56	离任	0	是
龙庆祥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离任	50	是
王芳成	副总裁	男	39	离任	51.62	否
徐同彪	总经济师	男	59	离任	111.88	否
合计	--	--	--	--	1,563.3	--

上表薪酬不包括：①2020年度长效激励（含税），其中熊佩锦先生120.34万元、李英峰总裁114.95万元、李明党委副书记107.77万元、秦士孝副总裁107.77万元、郭志东副总裁107.77万元、杨锡龙副总裁107.77万元、孙川副总裁107.77万元、许云飞副总裁53.88万元、王芳成先生107.77万元、徐同彪先生107.77万元、周朝晖董事会秘书53.88万元、麦宝洪职工监事53.88万元；②2020年度工效联动奖励（含税），其中王亚军职工监事49.35万元、冯亚光职工监事59.1万元。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01 月 29 日	2021 年 01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公司投资建设武汉市江北西部（新沟）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向深能水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的自查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向信托公司申请不超过 60 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开展永续债权投资计划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和胜风电 A 段 1.98 万千瓦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04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智慧能源为广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9 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11 日	2021 年 06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第一套机组的议案》《关于东部电厂（一期）资产划转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双江口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 65 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权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安徽盛运环保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议案》《关于收购巢湖市晶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1 年 07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电力收购保定热力工业蒸汽管网资产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织金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宁深能湟水投资建设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开展光明燃机电厂项目前期工作并参与项目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关于向环保公司协议转让资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开展东部电厂(一期）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工作的议案》《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09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深能燃控以挂牌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向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二十六次会议			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克州华辰能源吸收合并克州华辰车用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2 年任期聘任协议书的议案》《关于龙华深能环保投资建设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光明汽车城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关于 Newton 公司向深能（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 Newton 公司向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 Newton 公司向深能扬州江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平洋	3	2	1	0	0	否	0
黄历新	12	6	6	0	0	否	5
李英峰	12	6	6	0	0	否	5
李　明	12	5	6	1	0	否	5
马彦钊	12	5	6	1	0	否	5
王　琮	10	5	5	0	0	否	5
李　平	12	5	6	1	0	否	5
房向东	12	6	6	0	0	否	5
刘东东	12	6	6	0	0	否	5
熊佩锦	8	3	4	1	0	否	4
孟　晶	1	0	0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备注：孟晶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熊佩锦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王琮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当选公司董事；王平洋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当选公司董事、董事长。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落地实施，为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项目发展、内控合规等工作献言献策。主要建议概括如下：

（1）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建议公司将“十四五”规划中的使命、愿景、理念、定位、具体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等内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和能源“双控”目标做出进一步的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及结构性调整，以实现公司的战略预期。从未来能源发展方向考虑，建议公司在氢能领域上多做探索和布局。

（2）对于投资并购类项目，建议公司充分评估项目的市场情况，梳理项目存在的各类风险，对于项目收益率不太理想但具有战略性意义的项目，建议充分论证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鉴于公司当前投资项目较多，建议公司继续重视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加大力度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以有效保障公司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3）在公司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权授权方案实施过程中，建议公司实时关注授权范围是否与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被授权企业的发展情况相适应。希望公司做好被授权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一方面按照证监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另一方面对被授权事项予以审计监督，通过编制相关审计监督报告等方式，回顾并检验授权方案的执行效果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是否满足被授权企业的发展需求。

（4）由于公司变更了年度审计机构，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建议公司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多进行有效沟通，持续关注审计机构实际的服务效果是否与其在投标时所作承诺匹配，确保承诺落地、到位。希望公司的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能进一步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开展、落实，加强审计与风险防控。

上述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公司将依据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建议，在转型发展和管理提升中逐步落实。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战略委员会	王平洋、黄历新、李英峰、马彦钊、李平	1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东东、李明、孟晶、李平、房向东	1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东东、李明、李平、房向东	3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关于 202021 年 3 月 31 日 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与安永华明就 2020 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沟通 8.听取关于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9.听取 2020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汇报	1.一致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同意将第 1、2、4、5、6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由于公司变更了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建议公司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多进行有效沟通，持续关注审计机构实际的服务效果是否与其在投标时所作承诺匹配，确保承诺落地、到位。	无	无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阅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东东、李明、李平、王琮、房向东	2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财务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2.听取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报表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希望公司的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能进一步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开展、落实，加强审计与风险防控。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阅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房向东、熊佩锦、李英峰、李平、刘东东	2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王琮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副总裁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许云飞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房向东、李英峰、李平、刘东东	1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王平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黄历新、马彦钊、房向东、刘东东	3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工效联动奖励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薪酬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1 年 12 月 07 日	1.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2 年任期聘任协议书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63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80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8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75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2,883
财务人员	458
行政人员	652
其它	5,840
合计	12,80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429
本科	4,376
大专及以下	7,985
合计	12,808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职位价值，建立反映绩效与能力差异的薪酬机制，以落实公司战略；紧密配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关注对公司发展起直接推动作用的关键人才群体，薪酬分配适当向核心岗位员工倾斜；薪酬支付体现绩效差异，浮动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浮动薪酬遵循“低职位浮动比例较低，高职位的浮动比例较高”的原则进行设计。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以“全方位、重实效、显实绩”为抓手，建立常态化、持续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在坚持传统的“师带徒”带动职工岗位成才的工作基础上，着重开展专业培养，“一对一”对后备干部进行专业培养，重点培养，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和高素质人才的导师培育作用。在人才开发上实施重点培养，专业深造，采用“案例大赛”“技能比武”等形式，以“各单位技能培训基地、博士后工作站”为阵地，培养出了一批高技能专业人才和基层骨干，鼓励青年员工积极参与省市级技能大赛。

为了打造与企业战略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公司积极实施“四横三纵一专项”人才战略，持续开展特色培训，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平台。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从后备人才库中实施针对培养、重点培养，避免广撒网，效果差现象。建立了“深能学习与发展中心”培训平台。实施后备干部挂职锻炼，组织一批年轻的后备干部到艰苦岗位挂职锻炼，充实了经营人才队伍。与高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常态化开展涵盖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专业课程，进一步提高了各类管理人才素养。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3,825,06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41,667,060.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7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57,389,91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32,543,235.3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32,543,235.30
可分配利润（元）	3,162,199,841.5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83,254.32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经营效益提升、战略规划落地。公司于2019年度起实施了长效激励计划（《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以激励核心骨干着眼公司中长期发期目标，主动作为，积极进取，以战略目标达成为牵引，聚焦低碳清洁能源和城市环境治理，全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结合净利润增速、ROE及人工效能等指标完成情况和上级主管单位审定结果实施长效激励方案。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制度建设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防范风险的基本保障。2021年，公司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目标，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建立了以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制度为统领、各项具体操作为规范支撑的“1+N”内控制度体系，初步形成了分层分类的内控制度体系框架，其中：纲领性制度“1”包括《内部控制管理标准》《风险辨识与评估管理标准》《风险监督与改进管理标准》《全面合规管理标准》《合规监督管理标准》；具体配套操作性文件“N”包括《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标准》《内控自评系列操作文件》《大合规体系应用手册》等。公司年度风险评估、内控监督检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均按照上述管理标准执行。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2021年，公司深化实施卓越绩效标准体系建设，发布新管理标准218项、收录整理外部规范文件和指导标准538项，理顺了内部业务管理链条和管理权责，形成了适应公司当前发展的新的体系建设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治理水平。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是公司在每年内控监督检查和各企业内控有效性自查时的重点检查内容。2021年，公司针对制度执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在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基础上，召开了整改宣贯会议，宣贯制度及管理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珠海洪湾公司	收购 51%股权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100%股权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	收购 100%股权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00%股权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9.4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58.86%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而造成重大损失事件的；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措施但未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合并报表所有者权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重要缺陷：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备注：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益的 0.2%≤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重大缺陷：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备注：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毕马威华振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如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号），公司认真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公司治理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进行自查。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到期未换届整改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梳理工作流程，与深圳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华能国际（持有公司25.02%股权）积极沟通，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已向深圳市国资委报送《关于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的请示》，请深圳市国资委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4名人选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名人选；向华能国际报送《深圳能源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函》，请华能国际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名人选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名人选。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华能国际出具的《关于推荐董事、监事的函》。公司将继续与深圳市国资委保持沟通，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换届程序。

（二）独立董事超期任职整改情况。公司将结合董事会换届同步完成整改。

（三）章程修订整改情况。2021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明确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022年2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mg/N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妈湾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2.9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103.9	784	无
妈湾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4.4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580.7	1960	无
妈湾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24.0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941.4	3920	无
深能合和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91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	36.73	720	无

						2011 并实现超低排放			
深能合和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5.05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并实现超低排放	290.45	2,300	无
深能合和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5.05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并实现超低排放	646.89	2,300	无
保定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7.2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按照省大气办（156 号文）执行深度减排要求，烟尘≤5mg/Nm3，二氧化硫≤25mg/Nm3，氮氧化物≤30mg/Nm3	226.55	559.09	无
保定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8.43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按照省大气办（156 号文）执行深度减排要求，烟尘≤	365.21	798.7	无

						5mg/Nm3，二氧化硫≤25mg/Nm3，氮氧化物≤30mg/Nm3			
库尔勒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4.48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72.57	364.08	无
库尔勒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8.00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293.92	910.21	无
库尔勒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40.44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现超低排放	661.79	1626.8	无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46.95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29.98	95.92	无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58.66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	37.80	95.92	无

						2011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2.46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7.16	22.22	无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27.6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32.7	46	无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2.5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42.3	66	无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5.2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	7.7	15.35	无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69.17	GB18485-2014 及粤环审[2009]45 号文较严值	120.74	401.51	无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3.29	GB18485-2014 及粤环审[2009]45 号文较严值	11.62	89.76	无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1.05	GB18485-2014 及粤环审[2009]45 号文较严值	3.57	179.52	无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63.48	GB18485-2014 及粤环审[2009]45 号文较严值	221.63	718.08	无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三期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5	厂区内	1.89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2016]005 号文较严值	17.09	66.41	无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三期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5	厂区内	1.60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2016]005 号文较严值	13.85	249.03	无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三期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5	厂区内	49.23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2016]005 号文较严值	454.15	664.07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51	GB18485-2014	4.08	39.03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7.92	GB18485-2014	9.61	138.84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55.03	GB18485-2014	66.02	433.90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32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2015]055 号文较严值	8.26	22.70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54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2015]055 号文较严值	6.27	68.08	无
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53.66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2015]055 号文较严值	131.81	181.54	无

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90	GB18485-2014	1.91	21.986323	无
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1.38	GB18485-2014	7.50	73.287743	无
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65.21	GB18485-2014	42.99	219.863228	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1.82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2015]054 号较严值	15.56	61.698	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0.41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2015]054 号较严值	5.11	231.498	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45.35	GB18485-2014 及深环批函[2015]054 号较严值	395.57	616.98	无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11	GB18485-2014	3.1	25.6	无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75	GB18485-2014	4.66	98	无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75.19	GB18485-2014 及武政规〔2018〕10 号	99.11	320	无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5.96	GB18485-2014	4.69	14.63	无
龙岩新东阳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	2	厂区内	18.35	GB18485-	14.90	23.2	无

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中排放				2014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39.33	GB18485-2014	113.26	182.81	无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14	GB18485-2014	4.36	16.62	无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9.01	GB18485-2014	31.95	103.83	无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5.68	GB18485-2014	184.84	207.66	无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74	GB18485-2014 及潮环建[2014]3 号文及其补充意见较严值	2.03	20.35	无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4.22	GB18485-2014 及潮环建[2014]3 号文及其补充意见较严值	31.72	81.4	无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45.67	GB18485-2014 及潮环建[2014]3 号文及其补充意见较严值	331.28 吨	406.96 吨/年	无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5	GB18485-2014	3.41	102.07	无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49	GB18485-2014	7.25	339.88	无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82.21	GB18485-2014	300.49	1020.71	无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76	GB18485-2014	2.71	13.6	无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9.07	GB18485-2014	29.84	68	无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20.27	GB18485-2014	137.10	200	无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58	GB18485-2014	1.71	11	无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2.95	GB18485-2014	23.71	87	无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58.25	GB18485-2014	161.48	271	无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37	GB18485-2014	0.587	11.36	无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44.1	GB18485-2014	18.6	45.45	无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190	GB18485-2014	79.9	85.22	无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91	GB18485-2014 及潮环建[2018]17 号文较严值	4.27	20.168	无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8.43	GB18485-2014 及潮环建[2018]17 号文较严值	8.57	100.84	无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52.4	GB18485-2014 及潮环建[2018]17 号文较严值	173.27	403.36	无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5	GB18485-2014	1.983	15.99	无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7.2	GB18485-2014	24.492	99.98	无
菏泽市定陶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	2	厂区内	193.6	GB18485-	132.867	293.33	无

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中排放				2014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51	GB18485-2014	1.685	31.634	无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06	GB18485-2014	17.955	126.537	无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50.745	GB18485-2014	131.243	395.428	无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烟尘	通过烟筒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1.87	GB18485-2014	5.175	18.928	无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通过烟筒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7.50	GB18485-2014	18.49	40.757	无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通过烟筒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69.18	GB18485-2014	86.083	182.496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最新环保政策要求，加强脱硫脱硝系统的运行调整和设备维护管理，加强环保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公司所属各燃煤电厂积极落实国家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于2017年初完成妈湾、沙角B及河源电厂所有燃煤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了省厅的验收。2021年公司燃煤机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公司所属东部电厂全厂三台机组的SCR脱硝系统、CEMS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机组额定工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15mg/m³，达到燃气轮机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环保公司所属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积极响应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调整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投运，保证设备运行效率。投入运营的深圳地区宝安垃圾发电厂一、二期，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一期，盐田垃圾发电厂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SCR脱硝”的组合工艺。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深圳市深能南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二期、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脱硝”的组合工艺，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完全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部分指标优于欧盟标准限值。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武汉市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武政〔2019〕1）文件要求，在“SNCR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的烟气处理系统基础上，2021年上半年完成了增加SCR脱硝系统的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2021年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其他地区项目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脱硝+半干式反应塔脱酸+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的组合工艺，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完全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法的有关要求，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均按有关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均取得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均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通过专家组审查，按期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均完成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各地市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本报告期，各发电企业均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并将自行监测结果在省、市生态环境行理部门指定的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本公司官网等平台

进行对外公示。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从机制建设、绩效考核、资金投入等方面积极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节能提效改造。近年来，公司组织火电企业先后实施了汽轮机通流、大功率电机变频、加装低温省煤器等多项重大技术改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妈湾电厂、河源电厂、环保公司所属宝安、南山、盐田、龙岩、单县、潮州、桂林、泗县、鱼台、定陶公司获得环境信用评价环保诚信绿牌。妈湾电厂、潮州垃圾焚烧发电厂获评“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2021年，公司可控燃煤机组供电标准煤耗307.51克/千瓦时，同比下降3.08克/千瓦时；可控燃气机组供电标准煤耗246.70克/千瓦时，同比下降3.53克/千瓦时。

二、社会责任情况

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1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开局之年，农业农村进入新发展阶段。公司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技术特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创新推进产业帮扶，大力开展消费扶贫，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一）持续开展产业帮扶

公司秉持“尽我所能、源远流长”的帮扶理念，充分依托项目发展和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运营管理和资金优势，创新帮扶模式，长期造福当地，为乡村振兴和美好新农村建设持续贡献深圳国企力量、彰显深圳国企担当。

自2017年以来，公司“阳光”产业扶贫，累计投入8.5亿元，建成新疆福塔等6个共计158MW光伏帮扶发电项目，截至2021年底，公司通过“阳光”产业帮扶，累计向当地政府或贫困户支付帮扶资金6,580.85万元，直接惠及超过6000户，近20000人。这些产业项目将持续20年，造福当地人民。

（二）接续乡村振兴工作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凝聚自身产业优势与帮扶智慧，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添动力。

按照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部署安排，公司积极参与广东省汕头市盐鸿镇乡村振兴工作，成立驻镇工作队，细化帮扶措施，切实做好各项帮扶工作，投入194万元实施人才驿站、人工湿地公园等亮点项目，并依托公司产业优势和当地资源禀赋，在环保、光伏发电、城市燃气和智慧能源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帮扶，为乡村振兴赋能增效。

2021年，公司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全年共计采购金额超过600万元，其中对河源南坑村农副产品采购200余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持续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2009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1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2021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新租赁准则”）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　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解释第14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同时，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深能南控（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源网荷储深能科创园有限公司，深能（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山县深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淇县深能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洪湖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云梦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风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湾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晴隆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宁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全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物业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缙云县深能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深能环境服务（罗平）有限公司，南昌深能发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深能恒发城市服务（清远市）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深能燃控优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深能中创燃气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滦平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能北方（磴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绿洲（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平沃（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北方（陕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北方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鄂托克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新能源（辽宁）有限公司，深能中策（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子民、林启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安永华明聘期届满且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并建立年报审计机构的轮换制度，公司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3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 8 月，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满洲里热电公司、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称：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满洲里热电公司支付《回租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租金及逾期利益，并要求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1,284.76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中的 1,229.79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29.79	否	本案委托律师代理，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9 月 30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满洲里热电公司向永利国际支付租金本金 46,848.55 美元及相应违约金；二、判决华能公司对上述租金本金 20,198.93 美元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本公司对上述租金本金 26,649.62 美元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满洲里热电公司追偿；三、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三被告共同提起上诉，本案目前在二审阶段。	未结案。	--		
2020 年 9 月，邯郸市天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主张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欠其 1,017.68 万元工程款，并要求其支付。	1,017.68	否	本案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开庭审理，8 月 19 日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被告全部诉讼请求。后被告提起上诉，在二审中双方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赵县公司向邯郸天北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18.27 万元，其他双方互不追究。	已结案。	已执行		
原告北京嘉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市第	10,653.99	否	北京市第三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立案，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12 月 27 日出具一审判决书，一	未结案。	--		

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燃气控股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北京赵县嘉懿指定账户即赵县公司账户支付 91,854,418.84 元股权转让款 2.判令被告向北京嘉懿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500 万元；3.判令被告向北京嘉懿支付违约金 9,685,441.88 元；以上共计 106,539,860.72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审判决结果：（一）被告燃气控股公司支付原告北京嘉懿违约金 500,00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执行清偿；（二）驳回原告北京嘉懿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74,499 元由北京嘉懿负担（已交纳），由被告燃气控股公司控负担 2,696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交纳）。双方均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本案尚在二审法院审理中。				
2020 年 11 月，SAGE Trading Mea Dmcc 公司向加纳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要求加纳公司支付：1.合同项下所欠货款 1,717,743.15 美元及按 14%计息的利息；2.违约赔偿金；3.期间发生的外汇损失；4.惩罚性赔偿；5.仲裁费、律师费和行政费用。	1,120.81	否	本案已委托律师代理。	未结案。	--		
2021 年 6 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深能合和公司，要求深能合和公司向其：1.支付 1#、2#机组储能调频系统于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运行期间调频辅助服务增量收益分成款 18,353,422.59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6,148,396.57 元；2.补足 1#、2#机组储能调频系统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运行期间的调频辅助服务增量收益分成差额部	3,077.57	否	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调解协议：一、原、被告一致确认 1#、2#机组在试运行期间产生的调频里程增量收益原告应享有 1,784.66 万元；二、原告同意向被告支付涉案工程工期延误违约金 774 万元；三、上述款项相互抵扣后，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 1,010.66 万元；四、本案受理费 21.07 万元，减半收取计 10.53 万元由原、被告各自承担 50%，由被告于调解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 52,669 元。	已结案。	已执行。		

分金额 6,273,559.67 元及该部分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定 300 万元。							
2021 年 9 月，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起诉锡林郭勒盟鑫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热费合计 870.40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截止诉讼日）136.35 万元。	1,006.75	否	2021 年 11 月 1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一、原被告认可截止 2021 年 10 月 21 日被告拖欠原告 2019-2021 年度供热季热能费合计 570.40 万元，被告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二、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0 万元，于调解书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三、本调解书生效之日，原被告就 2019-2021 年供热费再无其他纠纷，2021-2022 年供热季双方另行签订买卖热能合同并自觉履行；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1,102.4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于调解书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已结案。	已执行。		
2021 年 8 月，湖北风神净化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付工程款 1,791.17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止 2021 年 8 月 9 日暂计 112.64 万元），本息合计 1,903.88 万元；2、确认原告就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原告所施工的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能源站机电安装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1,903.88	否	本案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由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未结案。	--		
2021 年 8 月，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起诉广安深	2,004.34	否	本案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由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未结案。	--		

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室外埋管工程项目剩余工程结算款1,955.82 万元；2、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结算款1,955.82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资金利息，暂计 48.53 万元；以上两项诉讼请求金额共暂计为：2,004.34 万元。3、判决确认原告对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室外埋管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4 月 22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要求环保公司支付《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9,677,245.16 元。	2,967.72	否	2021 年 11 月 1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仲裁委的主持下达成调解，仲裁委出具《调解书》：1、双方确认《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增加的工程量和价款：2016 年 6 月 15 日之后的外运土方（共计 952,672.16 立方米）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每立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 11.5 元，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外运石方（共计 723,297.25 立方米）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每立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 5 元。共计 14,572,216.1 元（含税）2、申请人接受上述调价方案并同意放弃、撤回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已结案。	已按和解协议履行。		
2021 年 4 月，深圳市鹏升建设有限公司起诉深能环保公司施工合同纠纷，要求深能环保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	2,400	否	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订调解协议：1、双方共同在法院选定并委托第三方造价鉴定机构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原告完成撤场，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报告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被	已结案。	已按和解协议履行。		

2400 万元。			告付清全部欠付款项；2、双方承诺：如被告逾期付款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照评估造价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并按照未付款项的 0.3%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如原告逾期撤场的，被告可以组织第三方施工队进场施工；3、双方承诺以造价评估结果作为确认案涉工程实际施工内容和向原告支付剩余款项的最终结算支付依据，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绝适用造价评估结果；4、双方签订本调解协议后，撤回各自起诉的案件，一方不履行本调解协议的，另一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本协议全部履行后，双方基于案涉工程合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或纠纷均已解决。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010.20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净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021 年 1 月 16 日，沈阻净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满融村环卫垃圾压缩站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申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并参照《和平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处人民币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其他	罚款 300,000 元。		
沈阳净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021 年 1 月 16 日，沈阻净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满融村环卫垃圾压缩站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上一年收入 30%的罚款，作出处人民币 1.2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其他	罚款 12,600 元。		
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好密闭措施。	其他	罚款 20,000 元。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作业行为。	其他	罚款 30,000 元。		
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未按照规定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其他	罚款 220,000 元		
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其他	罚款 72,500 元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	罚款 28,931.45 元		
泸水泉德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存在应缴少缴印花税、应代扣代缴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	罚款 4,579.79 元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黄历新先生、董事王琮先生目前担任深能集团的董事。	股权收购	公司收购深能集团持有的珠海洪湾公司 51%股权。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	36,833.33	36,952.26	36,952.3	现金	0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1-042

				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珠海洪湾公司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粤西片区电源支撑点，是珠中江区域的重要调峰和“黑启动”电源，对确保区域电力供应、应急调峰、保证珠澳供电安全以及天然气网平衡运行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收购，有助于公司提升燃气发电装机容量和产业链话语权，进一步扩充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清洁能源装机规模。珠海洪湾公司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交割，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实现净利润 5,437.31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通过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向深能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预计委托贷款本金和五年利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17亿元，关联交易申请该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副董事长黄历新先生、董事王琮先生目前担任深能集团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与长城证券就能源大厦南塔10-19层办公区域以及裙楼第8层01单元801b、801c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能源大厦南塔10-19层办公区域租赁期为54个自然月，裙楼第8层01单元801b、801c租赁期为57个自然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495.60

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朝晖先生担任长城证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长城证券租用本公司总部大楼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为55,102,320.36元。

（3）公司参股公司长城证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新增不超过30%股份，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含本数，下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为进一步推动产融协同，谋求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城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朝晖先生担任长城证券副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参股公司长城证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新增不超过30%股份，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长城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出具反馈意见。公司与长城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根据目前监管政策，公司不符合长城证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部分发行对象的条件，亦无法作为竞价对象参与长城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朝晖先生担任长城证券副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关于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与深能集团、珠海洪湾公司签署了《委托、合作管理及房产整体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负责整体管理洪湾电厂的全部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委托管理费用为860万元/年，该费用由珠海洪湾公司支付。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长城证券租用本公司总部大楼，本报告期租赁费为46,973,305.82元，物业管理费为8,129,014.54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满洲里热电公司	2008 年 08 月 27 日	56,840	2008 年 08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否	否
满洲里热电公司	2010 年 03 月 13 日	44,100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94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京控股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	100,000	2016 年 01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7 年 06 月 17 日	1,075.4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7 年 07 月 03 日	5,727.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	否	否

								届满之日起 2 年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212.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8 年 01 月 08 日	4,78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8 年 03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71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9 年 01 月 14 日	2,595.7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018.3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9 年 04 月 29 日	1,23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9 年 06 月 19 日	604.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300,000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6 日	32,469.7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起 2 年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	35,106.25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沛县协合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	4,200.08							否	否
沛县协合公司	2014 年 01 月 02 日	7,154							否	否
大丰正辉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33,130							否	否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56,700	2018 年 04 月 25 日	19,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加纳公司	2015 年 01 月 24 日	183,520.59	2015 年 10 月 26 日	62,399.4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库尔勒公司	2015 年 08 月 21 日	161,845.73	2016 年 02 月 17 日	79,149.8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北方控股公司	2013 年 09 月 25 日	60,000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维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3 日	9,550.48			连带责任保证	越南维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越南和胜 A 段风电项目资产及其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否	否
维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0,719.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正胜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3,211.14			连带责任保证	越南正胜风电有限		无	否	否

						公司股权及其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胜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2,939.8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01 月 28 日	2,8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5,7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04 月 14 日	8,5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4,7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6,6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8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起 2 年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6,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36,857.84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9,651.5	连带责任保证	收费权质押		2018-4-13 至 2033-4-12	否	否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36,857.84	2018 年 06 月 27 日	7,647.75	连带责任保证	收费权质押		2018-6-27 至 2033-6-27	否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05 日	48,450							否	否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7,970.98	2018 年 08 月 30 日	19,962	连带责任保证	收费权质押		2018-8-30 至 2033-8-30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62,730	2021 年 05 月 10 日	6,1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62,730	2021 年 06 月 03 日	6,1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62,730	2021 年 06 月 03 日	1,5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62,730	2021 年 06 月 04 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62,730	2021 年 06 月 04 日	2,0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7 年 06 月 17 日	62,730	2021 年 06 月 0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8 年 05 月 25 日	88,105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19 年 10 月 15 日	4,372.2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19 年 11 月 25 日	3,66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0 年 04 月 27 日	3,66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0 年 06 月 11 日	3,752.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0 年 07 月 22 日	2,048.0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否

								次日起 2 年		
东莞樟洋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9,294.4	2020 年 12 月 24 日	4,559.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否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21 年 06 月 03 日	30,801.4	2021 年 08 月 27 日	5,028.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巴新公司	2017 年 02 月 14 日	408,022.63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9,992.23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989.55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3,500.39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0,775.93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9,974.88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收费权质押担保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4,3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76,024.72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81.11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12 日	50,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19 日	2,030.87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588.7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22 日	1,432.24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收费权质押担保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5,315.92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4,662.53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4,341.1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4,717.55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2 月 25 日	1,433.76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	40,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	43,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收费权质押担保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	32,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	10,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3 月 25 日	1,271.76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5 月 13 日	10,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5 月 13 日	10,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7 月 06 日	7,513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收费权质押担保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1,121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08 月 09 日	3,006.86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2,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河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72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5,000	一般保证	河源二期运营后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无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环保发展公司	2021 年 06 月 02 日	9,356	2021 年 08 月 04 日	1,56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瀚宇（沈阳）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书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有效期 6 个月	否	否
资源公司	2021 年 06	5,426	2021 年 08	203.2	连带责任保	无	无	自保函开	否	否

	月 02 日		月 02 日		证			立之日起至 2022/6/30		
北海市一净城环保公司	2021 年 06 月 02 日	5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燃气控股公司	2021 年 06 月 02 日	80,000	2021 年 07 月 02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2/7/1	否	否
燃气控股公司	2021 年 06 月 02 日	80,000	2021 年 07 月 02 日	1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2/7/1	否	否
售电公司	2021 年 06 月 02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2 日	1,125	2021 年 12 月 0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书	2022/1/1-2022/12/31	否	否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2 日	3,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11/30-2022/5/31	否	否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2 日	3,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12/22-2023/2/28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90,000	2015 年 08 月 03 日	74,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6 年 03 月 15 日	7,500	2016 年 03 月 14 日	5,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环保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银行收到终止通知后满一	否	否

								个日历月为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4,996.3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97,094.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27,062.3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77,473.5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08 月 09 日	46,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2,7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鹤壁新能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9,540.04	2016 年 03 月 29 日	18,597.8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002.54	2017 年 03 月 21 日	6,2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002.54	2018 年 05 月 21 日	2,8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002.54	2018 年 06 月 28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为其提供担保）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002.54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002.54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3 月 09 日	13,100	2017 年 03 月 09 日	4,75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7 年 11 月 03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73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5 月 1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其提供担保）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7 月 26 日	5,97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7 月 31 日	9,343.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8 月 30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09 月 21 日	2,2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0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19 年 06 月 28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其提供担保）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3,113	2020 年 06 月 24 日	1,7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4 月 13 日	8,500	2018 年 06 月 28 日	468.32	连带责任保证	龙川新能源公司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4 月 13 日	8,500	2018 年 07 月 04 日	949.06	连带责任保证	龙川新能源公司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4 月 13 日	8,500	2018 年 07 月 05 日	2,247.88	连带责任保证	龙川新能源公司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4 月 13 日	8,500	2018 年 08 月 27 日	305.38	连带责任保证	龙川新能源公司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	2018 年 04 月 13 日	8,500	2019 年 07 月 01 日	659.92	连带责任保证	龙川新能源公司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其提供担保）										
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9 日	7,680							否	否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30 日	7,568							否	否
宽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3 月 09 日	6,564.5							否	否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3 月 09 日	34,350							否	否
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8 月 15 日	10,000							否	否
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 日	7,367							否	否

为其提供担保）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16 日	12,740							否	否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8 月 23 日	15,623.6							否	否
深圳前海深能南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000							否	否
丰县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3 月 07 日	5,980							否	否
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2017 年 08 月 15 日	18,994.43							否	否
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2 日	39,841.85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3 月 27 日	34,650.27							否	否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4 月 28 日	39,858.41							否	否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9 年 06 月 25 日	40,166							否	否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3,662							否	否
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7,617							否	否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7 日	35,156.83							否	否

（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9 年 12 月 07 日	30,310							否	否
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9 年 12 月 07 日	30,817							否	否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 14 日	3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6,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17 日	26,00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满洲里公司提供 33 台风机设备担保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3,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6,400	连带责任保证	满洲里公司提供光伏设备担保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5,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9,563.68	连带责任保证	兴安盟公司提供风电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否	否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6,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9,946.22	连带责任保证	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司提供风电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否	否
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控股公司为其担保）	2017 年 06 月 17 日	27,900							否	否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控股公司为其担保）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5,394							否	否
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智慧能源为其提供担保）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473.5	2021 年 09 月 18 日	8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智慧能源为其提供担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473.5							否	否

保）										
环保发展（环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12 日	400	2020 年 03 月 31 日	53.55	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瀚宇（沈阳）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环保发展 17%股权对环保公司将承接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保证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北海市一净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30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北海一净城银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北海一净城名下 47 台环卫车辆抵押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北海市一净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300	2021 年 04 月 13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北海一净城银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享有的应收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	否	否

其提供担保）						账款质押、北海一净城名下 47 台环卫车辆抵押		满之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辽阳净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0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丹东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50	2021 年 07 月 13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赫章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12 日	50	2021 年 07 月 13 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成都市锦净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保）										
西安市锦净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12 日	80	2021 年 07 月 13 日	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孝义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394.87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环保发展持有丹东一净城、北海一净城 100%股权质押	无	签署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	否	否
沈阳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500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沈阳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000	2020 年 03 月 31 日	66.69	连带责任保证	沈阳一净城名下 3 台环卫车辆抵押	无	出具之日起至融资租赁业务租金结清之日后满 2 年	否	否
沈阳净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00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沈阳净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000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2.23	连带责任保证	沈阳净洁名下 1 台环卫车辆抵押	无	出具之日起至融资租赁业务租金结清之日后满 2 年	否	否
黔西锦江	2020 年 11	2,310.15	2018 年 05	0	连带责任保	环保发展	无	签署之日	否	否

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月 26 日		月 22 日		证	持有丹东一净城、北海一净城 100%股权质押及黔西锦江 85%股权质押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		
威宁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791.76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环保发展持有丹东一净城、北海一净城 100%股权质押及黔西锦江 85%股权质押	无	签署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	否	否
威宁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85.5	2020 年 03 月 04 日	169.21	连带责任保证	沈阳净洁 9 台环卫车辆抵押、威宁一净城 3 台环卫车辆抵押	无	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后满 2 年	否	否
农安锦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621	2020 年 03 月 20 日	333.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签署之日至主债务履行前届满后 2 年	否	否
农安锦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	750.8	连带责任保证	农安锦溪 15 台环卫车辆抵押	无	出具之日起至具体融资租赁业务租金结清后满 2 年	否	否
北海市一净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13.5	2019 年 06 月 26 日	44.95	连带责任保证	北海一净城 9 台环卫车辆抵押	无	出具之日起至租金还清之后满 2 年	否	否

阳泉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21	2019 年 11 月 01 日	34.5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签署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否	否
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环保发展为其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000	2020 年 05 月 31 日	381.82	连带责任保证	深能一净城名下 7 台环卫车辆抵押	无	出具之日起至具体融资租赁业务租金结清后满 2 年	否	否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18 年 11 月 24 日	5,000							否	否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900							否	否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其开具保函）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50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473.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36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879,781.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46,965.1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57,469.8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398,461.98				

（A1+B1+C1）		额合计（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807,783.6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24,438.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730,100.4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30,100.46

注：1.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 CPT 公司 100 股权。CPT 公司 2015 年 1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担保均由其原有权机构决策和实施。

2.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环保公司因收购环保发展 55%股权，承接环保发展原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对环保发展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983.13 万元；环保发展为所属 6 家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环保发展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30,197.43 万元，由环保发展继续履行。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深圳能源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1-00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 (000027) 查询（下同）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00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2021-00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和胜风电A段1.98万千瓦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0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0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七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2021-00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0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18深能0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18深能0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18深能0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18深能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18深能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18深能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0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21-01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18深能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2021-01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智慧能源为广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0年报全文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0年报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年报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社会责任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公告（2021-02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1-02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02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1-02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18深能01”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18深能01”信用等级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0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2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3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2021-03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3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独立董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2021-03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进展公告（2021-03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仅上网披露	2021年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仅上网披露	2021年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仅上网披露	2021年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21-03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1-03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股东关于减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2021-04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4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进展公告（2021-04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仅上网披露	2021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仅上网披露	2021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东部电厂（一期）公募REITs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2021-04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04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2021-05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年-05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度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2021-05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更新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05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21年度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2021-05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度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事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进展公告（2021-05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进展公告（2021-06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公告（2021-06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6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仅上网披露	2021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2021-06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开立保函进展的公告（2021-06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1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57,389,916	100.00%	0	0	0	0	0	4,757,389,91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万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3.93%	300,000	2021 年 03 月 19 日	300,000	2024 年 03 月 16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21 年 03 月 11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57%	100,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0,000	2026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88%	100,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0,000	2031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2021 年 12 月 08 日	3.23%	100,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0,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2021 年 12 月 03 日

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发行了30亿元2021年第一期短融，募集资金30亿元于2021年1月29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短融期限364天，票面利率3.4%。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发行了30亿元2021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资金30亿元于2021年7月30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中期票据期限5年，票面利率3.39%。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了10亿元2021年第一期超短融，募集资金10亿元于2021年11月19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270天，票面利率2.58%。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2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有法人	43.91%	2,088,856,782	0	0	2,088,856,782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1,190,089,991	0	0	1,190,089,991		
深圳资本集团	国有法人	3.87%	184,181,107	-47,573,889	0	184,181,1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42,310,211	-12,961,925	0	42,310,21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5,120,000	0	0	15,1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0,364,889	3,792,600	0	10,364,88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6,773,476	0	0	6,773,476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5,982,505	0	0	5,982,505		
李翔华	境内自然人	0.12%	5,545,000	-7,000	0	5,545,000		
王少华	境内自然人	0.11%	4,996,000	8,000	0	4,9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2,088,856,782	人民币普通股	2,088,856,782
华能国际	1,190,089,991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89,991
深圳资本集团	184,181,107	人民币普通股	184,181,1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310,211	人民币普通股	42,310,21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64,889	人民币普通股	10,364,88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3,476	人民币普通股	6,773,476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5,982,505	人民币普通股	5,982,505

李翔华	5,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5,000
王少华	4,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王勇健	2004 年 06 月 28 日	11440300K317280672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 601139）40.10%股权；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 A”，代码 000006）21.93%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王勇健	2004 年 06 月 28 日	11440300K317280672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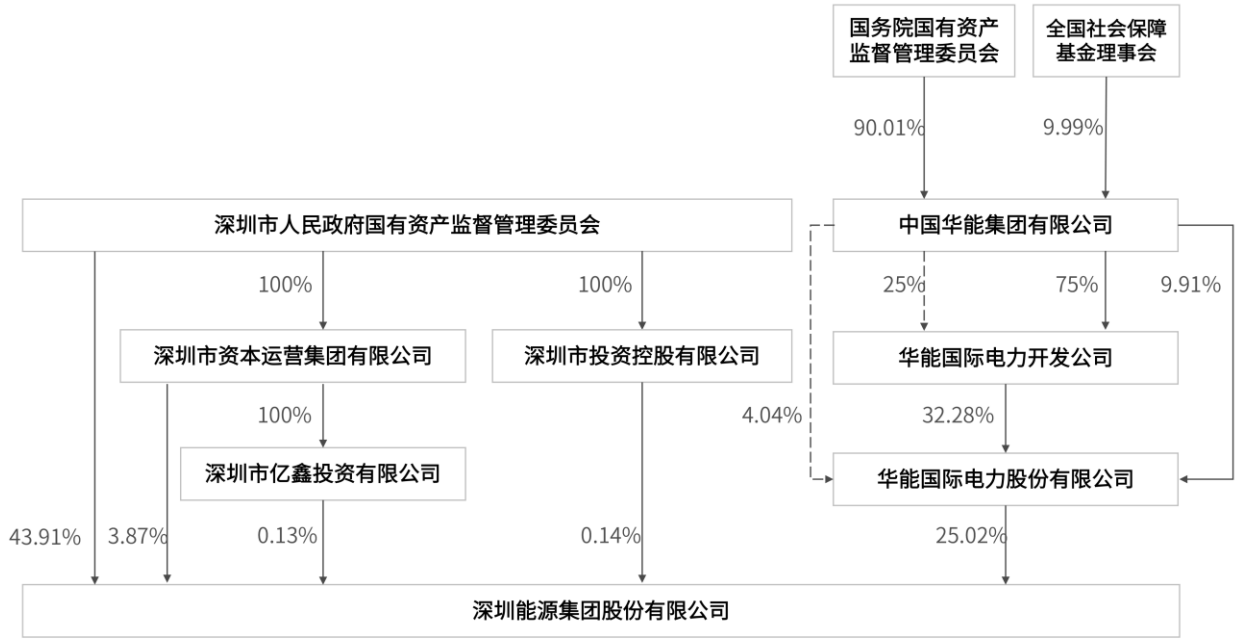
				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 601139）40.10%股权；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 A”，代码 000006）21.93%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华能国际	赵克宇	1994 年 06 月 30 日	1,569,809.34 万人民币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投资、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1980049.IB/111077.SZ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9 年 02 月 22 日	1,650,000,000.00	4.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19 深能 G2	1980199.IB/111084.SZ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29 年 06 月 24 日	1,150,000,000.00	4.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0.0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0.00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1．19深能G1环境效益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首期人民币16.5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9深能G1）。根据公司2019年2月14日公告的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及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9年2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164,969.9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19深能G1募集资金已使用16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35,000.00万元用于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1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0.00万元。

19深能G1的募投项目均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七）污染防治项目”的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五）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中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于2019年1月18日投产，该项目投产后承担桂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任务，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有效缓解垃圾处置问题、节约土地资源，从根本上解决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6,822.47万元。

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于2020年12月18日投产，项目投产后可改善和提升该区域整体居民生活环境，快速的使“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2,475.16万元。

2．19深能G2环境效益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2019年第二期人民币11.5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9深能G2）。根据公司2019年6月14日公告的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工程项目、太仆寺旗2×25MW背压机组项目。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9年6月2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11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19深能G2募集资金已使用115,000.00万元，其中65,000.00万元用于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30,000.00万元用于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工程项目、20,000万元用于太仆寺旗2×25MW背压机组项目，剩余0.00万元。

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七）污染防治项目”的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五）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中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工程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四）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太仆寺旗2×25MW背压机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二类“城市基础设施”第11款“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的范畴，根据《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该项目适用于其中的“（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于2019年8月28日投产，该项目改善并提升了深圳市南山区整体居民生活环境，快速地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126.87万元。

太仆寺旗2×25MW背压机组项目于2020年4月30日投产，该项目大幅度提高了太仆寺旗的集中供热普及率，同时能够减少能源消耗、减轻环境污染、提高集中供热质量、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对当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3,337.38万元。

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工程项目对国家电力保障、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及就业、保护生态环境均有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8,101.0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深能 01	112615.SZ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420,000,000.00	3.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7 深能 G1	112617.SZ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1,440,900.00	3.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能 01	112713.SZ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00	4.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能 Y1	112806.SZ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0.00	4.6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	19 深能 Y1	112960.SZ	2019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3,000,000,000.00	3.9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能 Y1	149241.SZ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3,000,000,000.00	4.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能 Y2	149272.SZ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00,000,000.00	4.2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能 01	149310.SZ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3,000,000,000.00	3.9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能 Y1	149408.SZ	2021 年 03 月 15 日	2021 年 03 月 16 日	2024 年 03 月 16 日	3,000,000,000.00	3.9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深能 01	149676.SZ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000,000,000.00	3.5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第一期)(品种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深能 02	149677.SZ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31 年 10 月 25 日	1,000,000,000.00	3.8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深能 Y2	149742.SZ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000,000,000.00	3.2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7 深能 01、17 深能 G1、18 深能 01、18 深能 Y1、19 深能 Y1 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 深能 Y1、20 深能 Y2、20 深能 01、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1 深能 Y1、21 深能 Y2 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7深能01、17深能G1、18深能01和20深能01均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深能Y1、19深能Y1、20深能Y1、20深能Y2、21深能Y1、21深能Y2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每个周期末附续期选择权，除此之外，18深能Y1、19深能Y1、20深能Y1、20深能Y2、21深能Y1和21深能Y2附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18深能01发行人选择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决定下调票面利率380个基点，即18深能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1.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深能 01的回售数量为2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20亿元（不含利息）。

18深能Y1发行人选择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18深能Y1已在2021年11月29日全额兑付。

报告期内，除18深能01和18深能Y1以外，其余公司债券均未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室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廖文佳、朱婷	廖文佳、朱婷	0755-250282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	不涉及	是

				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不涉及	是

				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	不涉及	是

				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不涉及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不涉及	是

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17深能G1项目进展、运营效益以及环境效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9号文批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深能G1）。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0日公告的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宿州市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及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等四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99,999.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17深能G1募集资金已使用1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40,000.00万元用于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20,000.00万元用于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20,000.00万元用于宿州市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000.00万元用于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剩余0.00万元。

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2018年3月31日投产，项目的投产使潮安区全区生活垃圾实现了无害化处理，极大地缓解了潮安经济发展过程中带来的环保治理压力，显著改善了区域的生态环境，也为潮州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作出积极贡献。项目获得我国电力建设行业最高荣誉“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2,090.44万元。

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于2020年3月1日投产，该项目采用目前世界一流的技术装备，运用现代化成熟的垃圾焚烧技术，高标准进行建设，烟气排放达到欧盟标准。此外，厂区内配套建设绿化景观、参观休闲、科普教育等去工业化、环境友好设施，是“垃圾处理、科普教育、绿色旅游、生态休闲”四位一体的亲民示范项目，有利于改善深圳市的生态与投资环境，对深圳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8,250.66万元。

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于2020年7月1日投产,该项目投产可改善化州市的环境卫生状况、建设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社会环境，实现化州市社会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598.19万元。

宿州市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2020年8月1日投产，该项目投产可改善和提升该区域整体居民生活环境，快速的使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32.3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深能源 CP001	042100064.IB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1 年 01 月 29 日	2022 年 01 月 28 日	0.00	3.4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深能源 MTN001	102000167.IB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26 日	3,000,000,000.00	3.44%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深能源 MTN002	102002120.IB	2020 年 11 月 06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3,000,000,000.00	3.95%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	银行间市场

								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1 深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	102101435.IB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3,000,000,000.00	3.39%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能源 SCP001	012105059.IB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000,000,000.00	2.5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 深能源 CP001	042000100.IB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2021 年 03 月 16 日	0.00	2.6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银行间市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	20 深能源 SCP002	012003934.IB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05 月 12 日	0.00	2.9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	银行间市场

券								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03	19 深能南京绿色 ABN001 优先 03	81900192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80,000,000.00	4.25%	在存续期内按季付息	银行间市场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04	19 深能南京绿色 ABN001 优先 04	81900193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10,000,000.00	4.40%	在存续期内按季付息	银行间市场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05	19 深能南京绿色 ABN001 优先 05	81900194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	320,000,000.00	4.40%	在存续期内按季付息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	欧萍	欧萍	18118199589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	（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栋 10 楼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		是

				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3,000,000,000.00	1,883,089,544.40	1,116,910,455.60	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资金分配至相关企业。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		是

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20]MTN1105号）注册，公司获准中期票据注册额度60亿元。在额度内，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以下简称“21深能源MTN001[碳中和债]”）于2021年7月28日开始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3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3.39%。21深能源MTN001（碳中和债）于2021年7月30日发行成功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账号：41025900040072573)。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偿还前期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21深能源MTN001（碳中和债）募集资金已使用188,008.95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扎赉特旗音德尔48MW风电项目、83,000万元用于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风电项目、60,000万元用于太仆寺旗4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7,310万元用于虎林、东方红、鸡东、鸡东西分散式风电项目、512.22万元用于新建区联圩分散式风电项目、24,250.57万元用于唐河县140兆瓦光伏电站建设项目、1,957.04万元用于木垒200MW风力发电项目、979.12万元用于尚风新能源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剩余111,691.05万元。

其中：

扎赉特旗音德尔48MW风电项目于2021年07月24日转商业运营，该项目投产后收益良好，平衡了当地能源结构，改善了当地环境，减少化石燃料发电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和碳排放。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670.89万元。

扎鲁特保安风电场300MW风电项目于2021年10月1日转商业运营，该项目投产后收益良好，风力发电项目以环境效益为最为突出的优势，即不存在水体污染及空气污染。对周边自然环境也不会造成破坏。平衡了当地能源结构，改善了当地环境，减少化石燃料发电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和碳排放。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8,568.66万元。

深能太仆寺旗400MW风力发电项目于2021年7月2日转商业运营，由于其所特有的可再生性，在产生能源的同时，极少的消耗其它资源和能源，保护了生态环境，改善了电力能源结构，进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创造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极大地带动和促进当地建设项目的发展，增加居民就业，就业的增加使居民平均收入水平提高，当地财税增加，公共设施得以完善，生活福利水平提高，还促进城市化的进程，进而提高当地居民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生活水平。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4,692.14万元。

虎林、东方红分散式风电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投产，鸡东、鸡东西分散式风电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投产。该项目是深能北控公司在黑龙江省的第一批项目，也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投资建设的第一批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的建立不仅是该地区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该地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对于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该批项目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截止至2021年末，未产生运营效益。

南昌市新建区联圩分散式风电项目预计于2022年9月30日投产运营，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调整南昌市的电源结构、优化电源配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创建经济效益，对提高南昌市的供电能力具有重大意

义。本项目2021年度尚处于建设阶段，2021年度尚未实现运营效益。

唐河县140兆瓦光伏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底全容量并网，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体现，项目投产可改善空气质量，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的供应。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367.55万元。

木垒深能200MW风电项目于2021年1月1日投产，该项目投产为持续改善木垒县的环境状况，建设天蓝、山绿、水清的社会环境，为木垒县的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绿色生态福祉和产业效益贡献了一份微薄之力。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1,194万元。

新疆哈密市尚风新能源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于2015年1月1日投产，是天中直流±800kV配套项目，项目投产缓解中原地区传统能源发电所带来的能源紧张问题，变相的减少CO2等气体的排放，从而限制大气污染，减缓气候变化,实现社会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项目采用金风GW82-1500kW风机，共计33台。项目获得“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荣誉。本项目于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1,594.7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 是 √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7	0.94	3.19%

资产负债率	62.29%	63.31%	下降 1.02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91	0.9	1.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3,956.36	189,058.9	-2.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61%	13.24%	下降 1.6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24	3.24	-30.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5	3.68	-11.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6	4.69	-19.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详见后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91 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能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能源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集团”）的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26,573,618.82 元。商誉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收购水力发电资产组、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业务产生。 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	与应对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基于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评价深圳能源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基于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相关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及其外部估值专家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对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固定资产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深圳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发电业务相关。深圳能源集团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83,236,506.4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547,241,333.98 元。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关于折现率以及基于市场供需情况的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	与应对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深圳能源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根据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识别资产组的方法以及将减值损失金额分摊至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基于我们对深圳能源集团业务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相关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固定资产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及外部估值专家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对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应收账款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能源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70,664,853.68 元。深圳能源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售电业务、燃气业务和环保业务。 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深圳能源集团每类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由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与评价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深圳能源集团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应收账款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及 • 基于深圳能源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四、其他信息

深圳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能源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深圳能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圳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林启兴

2022 年 4 月 20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44,150,429.17	6,560,887,693.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2	822,611,440.94	777,777,472.77
存放同业存款	五、3	2,370,439,576.99	2,570,486,36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476,647,259.74	971,465,997.08
应收票据	五、5	156,956,523.60	90,077,252.03
应收账款	五、6	10,270,664,853.68	6,796,959,051.34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188,334,034.24	160,171,837.09
预付款项	五、8	1,171,075,808.00	339,424,258.14
其他应收款	五、9	1,189,019,923.11	819,267,929.99
存货	五、10	1,573,377,112.99	904,891,780.41
合同资产	五、11	140,267,889.43	95,492,678.3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2	1,357,419,938.60	1,290,689,809.87
流动资产合计		26,660,964,790.49	21,377,592,125.1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6,314,727,479.92	6,544,620,86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6,571,088,135.32	6,395,005,016.4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1,355,285,957.69	1,413,257,482.33
固定资产	五、16	57,547,241,333.98	35,286,204,763.55
在建工程	五、17	6,117,000,114.25	19,824,548,108.94
使用权资产	五、65	1,233,065,571.74	-
无形资产	五、18	16,396,428,246.58	13,532,677,421.96
开发支出	五、19	207,592,880.28	139,306,326.63
商誉	五、20	2,726,573,618.82	2,666,151,702.05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184,570,691.30	187,436,16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704,436,947.43	509,249,15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5,488,314,757.98	6,186,215,06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46,325,735.29	92,684,672,079.94
资产总计		131,507,290,525.78	114,062,264,205.0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1,662,643,011.98	1,554,100,744.78
应付票据	五、25	374,701,126.37	204,074,496.27
应付账款	五、26	2,487,864,000.80	2,098,816,586.93
合同负债	五、27	791,477,238.80	728,780,424.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1,718,360,212.05	1,538,245,926.79
应交税费	五、29	569,740,225.82	353,153,080.75
其他应付款	五、30	10,424,089,964.91	8,473,906,51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4,501,229,153.64	2,666,359,765.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4,965,981,932.14	5,170,584,570.61
流动负债合计		27,496,086,866.51	22,788,022,11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26,180,861,774.75	24,654,594,039.76
应付债券	五、34	16,792,500,990.90	14,415,564,600.00
租赁负债	五、65	1,422,793,734.46	-
长期应付款	五、35	7,415,278,765.00	8,125,506,459.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6	47,278,170.00	27,822,750.00
预计负债	五、37	796,948.17	2,975,358.37
递延收益	五、38	176,876,406.26	215,042,51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1,858,321,746.53	1,420,708,74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9	529,325,793.76	558,418,089.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24,034,329.83	49,420,632,558.72
负债合计		81,920,121,196.34	72,208,654,674.5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0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1	17,998,765,471.71	10,998,554,150.94
其中：永续债		17,998,765,471.71	10,998,554,150.94
资本公积	五、42	3,957,749,202.67	3,947,194,008.77
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2,725,708,403.86	2,644,154,446.06
专项储备	五、44	15,793,954.46	14,647,403.21
盈余公积	五、45	3,244,912,098.65	3,192,183,296.61
未分配利润	五、46	12,608,192,941.86	12,408,905,36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308,511,989.21	37,963,028,589.78
少数股东权益		4,278,657,340.23	3,890,580,940.75
股东权益合计		49,587,169,329.44	41,853,609,530.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507,290,525.78	114,062,264,205.0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5,906,015.21	8,294,236,158.5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035,513,921.86	3,959,512,09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034,995.56	462,612,367.12
应收票据	十五、1	423,041,153.69	-
应收账款	十五、2	1,450,432,818.54	544,481,012.50
预付款项		368,551,293.64	103,900,046.26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050,820,711.04	424,692,475.21
存货		161,840.54	120,271,88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0,000,000.00	3,951,154,487.35
其他流动资产		26,277,995.18	22,975,584.77
流动资产合计		12,911,226,823.40	13,924,324,019.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37,403,613,448.10	35,378,122,01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28,524,135.59	4,535,187,496.52
投资性房地产		1,272,366,410.55	1,321,758,029.32
固定资产		558,328,690.68	798,418,816.68
在建工程		428,195,108.14	104,970,644.64
使用权资产		26,245,687.80	-
无形资产		587,078,987.14	609,520,660.13
长期待摊费用		8,863,572.65	8,256,53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4,719,132.48	8,305,252,10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47,935,173.13	51,061,486,306.86
资产总计		73,459,161,996.53	64,985,810,326.7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6,009,504.92	1,057,047,500.00
应付账款		461,948,551.82	321,389,087.00
合同负债		44,428,478.85	309,085,107.13
应付职工薪酬		600,460,323.16	292,199,480.73
应交税费		60,702,052.42	64,643,969.59
其他应付款		585,729,076.02	666,982,48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1,758,642.20	678,031,106.47
其他流动负债		4,099,229,015.46	5,080,607,061.56
流动负债合计		9,370,265,644.85	8,469,985,79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7,394,230.22	4,135,165,000.00
应付债券		16,792,500,990.90	14,415,564,600.00
租赁负债		22,829,498.70	-
长期应付款		6,600,000,000.00	6,6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78,170.00	27,822,750.00
递延收益		36,611,980.95	36,921,98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902,462.55	859,868,46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06,517,333.32	26,075,342,792.60
负债合计		37,276,782,978.17	34,545,328,588.2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17,998,765,471.71	10,998,554,150.94
资本公积		5,600,098,412.80	5,600,098,412.80
其他综合收益		2,589,045,600.94	2,523,599,739.02
盈余公积		2,074,879,775.35	2,022,150,973.31
未分配利润		3,162,199,841.56	4,538,688,546.47
股东权益合计		36,182,379,018.36	30,440,481,738.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459,161,996.53	64,985,810,326.7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五、47	31,569,554,551.23	20,454,506,141.89
减：营业成本	五、47	25,425,395,518.55	14,557,873,597.34
税金及附加	五、48	245,301,938.63	161,712,406.28
销售费用	五、49	116,841,272.60	97,044,868.33
管理费用	五、50	1,506,990,480.75	1,461,386,278.96
研发费用	五、51	244,770,830.51	246,265,836.09
财务费用	五、52	1,998,904,710.84	1,927,255,008.13
其中：利息费用		2,224,452,070.87	2,039,373,532.32
利息收入		303,673,256.35	170,770,404.07
加：其他收益	五、53	90,326,440.81	55,622,764.09
投资收益	五、54	829,427,915.51	425,430,25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684,103.88	221,685,406.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五、55	(36,846,320.98)	140,869,475.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五、56	(19,893,571.65)	(18,850,18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五、57	(268,884,851.59)	(12,560,223.31)
资产处置收益	五、58	61,063,727.39	6,584,589.41
二、营业利润		2,686,543,138.84	2,600,064,817.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9	97,341,786.92	1,984,748,078.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9	32,559,983.03	23,078,770.59
三、利润总额		2,751,324,942.73	4,561,734,124.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60	641,734,421.67	294,262,525.76
四、净利润		2,109,590,521.06	4,267,471,599.0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四、净利润 (续)		2,109,590,521.06	4,267,471,599.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09,590,521.06	4,267,471,599.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517,433.75	3,984,059,392.0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926,912.69)	283,412,207.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43	74,670,711.02	(619,165,972.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53,957.80	(589,927,313.6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259,498.65	(445,616,283.68)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7,499.62	(100,718.5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711,999.03	(445,515,565.1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05,540.85)	(144,311,029.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31.09	(471,959.58)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42,971.94)	(143,839,070.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83,246.78)	(29,238,658.3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4,261,232.08	3,648,305,627.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0,071,391.55	3,394,132,078.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10,159.47)	254,173,548.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61	0.32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61	不适用	不适用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10,409,591,309.13	5,592,010,927.92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9,472,154,317.86	5,104,563,998.88
税金及附加		81,714,045.95	29,766,762.93
销售费用		22,367,086.07	18,344,791.66
管理费用		688,596,604.36	408,226,219.68
研发费用		1,616,048.40	4,121,039.51
财务费用		461,436,546.18	702,257,574.32
其中：利息费用		1,184,877,185.66	1,311,081,780.95
利息收入		728,825,880.20	620,966,538.46
加：其他收益		674,850.77	1,379,458.26
投资收益	十五、6	858,826,107.71	1,066,441,94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440,072.65	152,021,798.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6,577,371.56)	143,295,30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977,582.77)	(47,60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1,990.27)	(102,016.81)
二、营业利润		502,630,674.19	535,697,630.20
加：营业外收入		19,711,021.88	1,952,489,957.41
减：营业外支出		2,973,318.49	7,728,137.51
三、利润总额		519,368,377.58	2,480,459,450.10
减：所得税费用		(7,919,642.85)	20,454,188.73
四、净利润		527,288,020.43	2,460,005,261.37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四、净利润 (续)		527,288,020.43	2,460,005,261.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7,288,020.43	2,460,005,261.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45,861.92	130,622,314.3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08,430.83	130,150,354.80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84,930.71	100,718.5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823,500.12	130,049,636.2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31.09	471,959.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31.09	471,959.58
六、 综合收益总额		592,733,882.35	2,590,627,575.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54,317,921.93	21,201,501,62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03,566.39	55,622,76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972,029,193.16	1,138,953,99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5,950,681.48	22,396,078,38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90,122,073.51	11,990,552,29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0,009,823.03	2,374,222,32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748,598.18	1,317,691,20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1,192,643,467.55	521,173,3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8,523,962.27	16,203,639,1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3(1)	4,307,426,719.21	6,192,439,24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739,559.06	1,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044,383.43	315,826,26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134,480.88	1,007,170,47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3(2)	752,406,543.42	23,643,0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324,966.79	2,696,639,779.5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3,689,492.26	14,683,808,04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862,264.18	2,788,305,230.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3(2)	988,952,286.13	378,693,94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6,504,042.57	17,850,807,222.6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179,075.78)	(15,154,167,44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493,140.92	220,777,598.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493,140.92	220,777,598.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8,967,295.06	6,468,872,883.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96,666,981.15	27,589,291,82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8,127,417.13	34,278,942,30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55,112,621.72	20,143,716,335.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4,476,457.64	2,921,587,28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0,071,657.60	202,106,423.12
偿还资产证券化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849,230,26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513,882,450.48	50,093,63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3,471,529.84	23,964,627,52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655,887.29	10,314,314,780.9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04,437.33)	(22,077,76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63(1)	218,399,093.39	1,330,508,819.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8,382,899.84	7,707,874,080.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3)	9,256,781,993.23	9,038,382,899.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7,145,563.77	6,216,360,95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109,256.49	403,456,6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7,254,820.26	6,619,817,63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2,616,821.45	4,646,092,86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602,519.07	356,298,98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77,686.12	263,592,87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25,553.20	135,660,3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4,922,579.84	5,401,645,0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32,240.42	1,218,172,57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652,218.26	906,824,34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34,844.35	1,003,638,43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2,406,543.42	23,643,0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2,71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893,606.03	1,937,328,53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687,010.26	88,345,71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2,155,443.36	5,217,350,46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842,453.62	5,305,696,173.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4,948,847.59)	(3,368,367,637.0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31,046,373.47	13,001,786,709.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9,616,981.15	20,966,172,05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30,663,354.62	33,967,958,761.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49,974,918.19	28,501,922,252.53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6,401,972.58	1,076,361,89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6,376,890.77	29,578,284,14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4,286,463.85	4,389,674,616.8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669,856.68	2,239,479,550.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4,236,158.53	6,054,756,607.5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906,015.21	8,294,236,158.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0,998,554,150.94	3,947,194,008.77	2,644,154,446.06	14,647,403.21	3,192,183,296.61	12,408,905,368.19	37,963,028,589.78	3,890,580,940.75	41,853,609,530.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1,553,957.80	-	-	2,128,517,433.75	2,210,071,391.55	(25,810,159.47)	2,184,261,232.0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12,493,140.92	212,493,140.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7,000,211,320.77	-	-	-	-	-	7,000,211,320.77	-	7,000,211,320.77
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341,465,075.63	341,465,075.63
(三) 利润分配	五、4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2,728,802.04	(52,728,802.0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35,756,711.46)	(1,235,756,711.46)	(140,071,657.60)	(1,375,828,369.06)
3.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615,291,211.84)	(615,291,211.84)	-	(615,291,211.84)
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25,453,134.74)	(25,453,134.74)	-	(25,453,134.74)
5. 其他		-	-	10,555,193.90	-	-	-	-	10,555,193.90	-	10,555,193.9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续)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8,604,449.10	-	-	38,604,449.10	-	38,604,449.10
2. 本年使用		-	-	-	-	(37,457,897.85)	-	-	(37,457,897.85)	-	(37,457,897.85)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765,471.71	3,957,749,202.67	2,725,708,403.86	15,793,954.46	3,244,912,098.65	12,608,192,941.86	45,308,511,989.21	4,278,657,340.23	49,587,169,329.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4,491,597.00	5,999,195,660.38	3,949,199,501.71	3,234,726,497.40	12,803,579.57	2,946,182,770.47	9,980,390,163.08	30,086,989,769.61	3,497,863,389.40	33,584,853,159.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4,491,597.00	5,999,195,660.38	3,949,199,501.71	3,234,726,497.40	12,803,579.57	2,946,182,770.47	9,980,390,163.08	30,086,989,769.61	3,497,863,389.40	33,584,853,15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89,927,313.62)	-	-	3,984,059,392.06	3,394,132,078.44	254,173,548.63	3,648,305,627.0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432,366,022.30	432,366,022.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999,358,490.56	-	-	-	-	-	4,999,358,490.56	-	4,999,358,490.56
3.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39,794,403.53)	-	-	-	-	(39,794,403.53)	(91,715,596.46)	(131,509,999.99)
4. 其他		-	-	37,788,910.59	-	-	-	-	37,788,910.59	-	37,788,910.59
(三) 利润分配	五、4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6,000,526.14	(246,000,526.1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792,898,319.00	-	-	-	-	-	(991,122,898.85)	(198,224,579.85)	(202,316,000.00)	(400,540,579.85)
3.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	(258,000,000.00)
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61,065,499.68)	(61,065,499.68)	-	(61,065,499.68)
5. 其他		-	-	-	-	-	-	-	-	209,576.88	209,576.8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续)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44,737.72)	-	-	644,737.72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5,757,974.92	-	-	25,757,974.92	-	25,757,974.92
2. 本年使用		-	-	-	-	(23,914,151.28)	-	-	(23,914,151.28)	-	(23,914,151.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0,998,554,150.94	3,947,194,008.77	2,644,154,446.06	14,647,403.21	3,192,183,296.61	12,408,905,368.19	37,963,028,589.78	3,890,580,940.75	41,853,609,530.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0,998,554,150.94	5,600,098,412.80	2,523,599,739.02	2,022,150,973.31	4,538,688,546.47	30,440,481,738.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7,389,916.00	10,998,554,150.94	5,600,098,412.80	2,523,599,739.02	2,022,150,973.31	4,538,688,546.47	30,440,481,73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5,445,861.92	-	527,288,020.43	592,733,882.3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7,000,211,320.77	-	-	-	-	7,000,211,320.7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2,728,802.04	(52,728,802.0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35,756,711.46)	(1,235,756,711.46)
3.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615,291,211.84)	(615,291,211.8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续)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7,998,765,471.71	5,600,098,412.80	2,589,045,600.94	2,074,879,775.35	3,162,199,841.56	36,182,379,018.3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4,491,597.00	5,999,195,660.38	5,563,357,119.33	3,341,122,838.14	1,776,150,447.17	2,886,819,772.67	23,531,137,434.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4,491,597.00	5,999,195,660.38	5,563,357,119.33	3,341,122,838.14	1,776,150,447.17	2,886,819,772.67	23,531,137,43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622,314.38)	-	2,460,005,261.37	2,329,382,946.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999,358,490.56	-	-	-	-	4,999,358,490.56
2. 处置子公司		-	-	-	-	-	86,152.68	86,152.68
3. 其他		-	-	36,741,293.47	-	-	-	36,741,293.47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6,000,526.14	(246,000,526.14)	-
2. 对股东的分配		792,898,319.00	-	-	-	-	(991,122,898.85)	(198,224,579.85)
3.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86,900,784.74)	-	686,900,784.74	-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续)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57,389,916.00	10,998,554,150.94	5,600,098,412.80	2,523,599,739.02	2,022,150,973.31	4,538,688,546.47	30,440,481,738.5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平洋	李英峰	马彦钊	陆小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 [1993] 35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 [1993] 第 141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3 日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营业期限从 1993 年 8 月 21 日至 2043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835,122,076.02 元。因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可用但暂未使用的各种信贷额度合计人民币 29,379,085,481.81 元，大于净流动负债的余额，本集团可在需要时从可用信贷额度内获得资金支持，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所以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参见附注三、28) 。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7）；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三、15)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1)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燃料、备品备件、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其他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他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其他材料外的存货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其他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9)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9) 。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9)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固定资产 (参见附注三、13) 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深公司”) 无偿取得由合和电力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和电力公司”) 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能集团”) 合作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 B 厂有限公司合作期满后的固定资产，按 1999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重估价入账。

除上述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外购的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燃煤、燃气发电机组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按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9) 。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0	3 - 10	2.25 - 6.47
除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外的机器设备	5 - 20	3 - 10	4.50 - 19.40
运输工具	5 - 25	3 - 10	3.60 - 19.40
主干管及庭院管	20	5	4.75
其他设备	5	3 - 10	18.00 -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列于在建工程时，不计提折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9) 。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20 - 50
管道燃气专营权	20 - 44
非专利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27 - 30
客户关系	3 - 10
其他	3 - 1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方式 ,与中国地方政府 (合同授予方) 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 (运营期间) 。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 (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

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a) 本集团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之前 ,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b) 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上文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年)
环卫用具	3
装修费用	5
时代金融中心车库使用权	20
设备维护费	10
其他	3 - 19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并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三、9(6))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电力、燃气、热力等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燃气销售收入

对于燃气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 依照用气合同，本集团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 用户已使用或已接收天然气。

(3) 热力销售收入

对于热力销售，本集团在热力供应至购热客户，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之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垃圾处理、环卫及船舶运输等履约义务。

(1) 垃圾处理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如有）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2) 环卫收入

本集团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长期协议，提供环卫服务，每月根据协议确认相应的环卫收入。

(3) 运输收入

船舶运输业务主要是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和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如航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航次结束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如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航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航行开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已航行天数占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完工程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船舶运输收入。

建造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管道燃气安装和污水处理工程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按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自 2021 年 1 月 1 号起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对于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提供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已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采用投入法按照累积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和建造服务单独售价。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对于租入的燃气发电机组按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中的产量法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租入资产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7）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3 和 16)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5、6、9、10、11、12、13、15、16、17、18、20 和 23 以及附注十五、1、2、3 和 4)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提供劳务和建造服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相关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b) 附注五、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c) 附注五、37 - 预计负债；
(d) 附注九 - 公允价值的披露。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i) 附注五、41 -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财会 [2018] 35 号) (“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简称“原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在 3.2% - 4.75%之间，本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4.7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44,865,518.36	46,068,672.23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22,768,721.48	4,080,601.98
小计	522,096,796.88	41,988,070.25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54,387,396.96	24,833,762.4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65)	354,387,396.96	24,833,762.4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39,424,258.14	330,101,629.18	(9,322,628.96)
使用权资产	-	446,239,221.82	446,239,221.82
长期待摊费用	187,436,169.63	104,906,973.73	(82,529,19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6,359,765.38	2,726,795,137.97	60,435,372.59
租赁负债	-	293,952,024.37	293,952,024.37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8,450,603.69	38,450,60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031,106.47	685,937,788.13	7,906,681.66
租赁负债	-	30,543,922.03	30,543,922.03

(b)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施行日”）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 [2008] 11 号) 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无形资产	13,532,677,421.96	1,024,323,688.74	14,557,001,110.70
在建工程	19,824,548,108.94	(1,024,323,688.74)	18,800,224,420.20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本集团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本集团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资金进行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电力销售、商品销售、垃圾处理、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供热蒸汽、运输收入按 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型水电销售收入按 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租赁收入按 9%、5%的税率计缴增值税；贷款收入、餐饮及酒店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或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按 1.2%的税率计缴；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按 12%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海外税项	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除下述附注所示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0 年：2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深能国际公司”）	16.50%
深能（香港）昌平航运有限公司（“昌平公司”）	16.50%
深能（香港）永平航运有限公司（“永平公司”）	16.50%
辉力亚洲有限公司（“辉力亚洲公司”）	16.50%
Gentek Holding Limited（“Gentek 公司”）	—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CHC 公司”）	—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CHH 公司”）	—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CITY 公司”）	—
CHARTERWAY LIMITED（“CHARTERWAY 公司”）	—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义和二期项目)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一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二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项目二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一期和二期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葫芦岛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开鲁深能北方光伏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顺平县泰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通辽市天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白山市启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虎林市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鸡东县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二、宝三垃圾发电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阳朔深能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于都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48MW 风电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4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三期 5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MW 风电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八义集 9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5MW 集中式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9.8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湖兆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湖兆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6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湖兆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10MW 光伏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MW 光伏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MW 光伏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宿迁中铂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4MW 光伏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丰县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MW 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MW 光伏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48MW 风电项目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49MW 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MW 风电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9.8MW 光伏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巢湖市晶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增值税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 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提供垃圾处置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置费，实行 70%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源公司按照 70%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永久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 78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永久
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开鲁深能北方光伏有限公司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辽市天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泸水市泉德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久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 [2016] 12 号第一条，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除小规模纳税人外月 (季) 销售额小于 10 (30) 万免征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税地字 [1989] 第 013 号	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 (气) 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	1989 年 2 月起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税〔2019〕38 号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 (以下称居民) 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至 2023 年供暖季结束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48 号）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永久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库存现金	352,150.00	236,028.95
银行存款	6,622,187,242.43	6,467,660,506.45
其他货币资金	321,611,036.74	92,991,158.22
合计	6,944,150,429.17	6,560,887,693.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15,495,360.78	811,748,145.02

注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存放在证券营业部资金	256,243,023.81	-
保函保证金	38,580,840.23	92,990,888.22
在途资金	7,560,000.00	-
土地保证金	1,004,842.55	-
其他存款	18,222,330.15	270.00
合计	321,611,036.74	92,991,158.2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计人民币 57,808,012.93 元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991,158.22 元)，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和资金用途受限的其他存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存款主要包括因存在工程结算纠纷被司法冻结的人民币 898,508.03；以及因向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城中支行贷款质押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715,495,360.78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1,748,145.02 元) 。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2020 年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822,611,440.94	777,777,472.77
合计	822,611,440.94	777,777,472.77

注：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能源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同业款项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	2,272,078,711.98	2,470,329,020.83
美元	98,360,865.01	100,157,343.61
合计	2,370,439,576.99	2,570,486,364.44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注 1)	426,034,995.56	471,435,072.16
其他 (注 2)	50,612,264.18	500,030,924.92
合计	476,647,259.74	971,465,997.08

注 1： 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股票投资。

注 2： 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基金投资。

5、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49,353,044.60	78,277,252.03
商业承兑汇票	7,603,479.00	11,800,000.00
小计	156,956,523.60	90,077,252.0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6,956,523.60	90,077,252.03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22,007.48	92,134,062.00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00
合计	16,922,007.48	92,334,062.00

(3) 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汇票的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24,662,561.11	4,925,843,364.8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15,243,712.24	1,436,952,919.5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48,716,022.30	371,250,267.77
3 年以上	363,051,114.51	136,285,098.06
小计	10,351,673,410.16	6,870,331,650.29
减：坏账准备	81,008,556.48	73,372,598.95
合计	10,270,664,853.68	6,796,959,051.3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609,741,036.54	5.89	19,555,724.51	3.21	590,185,312.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c)					
- 组合一		9,261,677,505.03	89.47	-	-	9,261,677,505.03
- 组合二		480,254,868.59	4.64	61,452,831.97	12.80	418,802,036.62
合计		10,351,673,410.16	100.00	81,008,556.48	0.78	10,270,664,853.68

类别	注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1,101,278,142.19	16.03	20,026,597.63	1.82	1,081,251,54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c)					
- 组合一		5,495,803,931.62	79.99	-	-	5,495,803,931.62
- 组合二		273,249,576.48	3.98	53,346,001.32	19.52	219,903,575.16
合计		6,870,331,650.29	100.00	73,372,598.95	1.07	6,796,959,051.34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a) 2021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加纳电力公司	609,203,918.08	19,018,606.05	3.12%	可回收性存在风险
惠州市大亚湾燃气发展总公司	537,118.46	537,118.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9,741,036.54	19,555,724.51	3.21%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位于中国境内的、本集团向其销售电力的电网客户、向其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向其销售燃气的第三方企业、及向其提供供热服务的第三方企业等。本集团在计算坏账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

(c)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和款项的回收周期，在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组合一与组合二。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等。经管理层评估，此类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组合二主要包括除组合一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1 年				2020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0%	425,407,249.56	29,778,507.48	395,628,742.08	7.00%	150,997,318.72	10,569,812.31	140,427,506.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00%	17,152,192.42	2,572,828.86	14,579,363.56	13.59%	62,286,079.26	8,467,057.42	53,819,021.8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8,382,471.62	2,514,741.49	5,867,730.13	30.00%	30,645,843.03	9,193,752.91	21,452,090.12
3 年以上	90.70%	29,312,954.99	26,586,754.14	2,726,200.85	85.66%	29,320,335.47	25,115,378.68	4,204,956.79
合计		480,254,868.59	61,452,831.97	418,802,036.62		273,249,576.48	53,346,001.32	219,903,575.16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73,372,598.95	53,292,386.86
本年计提	12,551,166.10	23,893,349.28
合并范围增加	857,403.46	-
本年收回或转回	5,533,119.42	2,459,690.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9,492.61)	(1,353,446.51)
年末余额	81,008,556.48	73,372,598.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382,899,490.19	23.02	-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598,743,293.46	15.44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475,526,598.76	14.25	-
加纳电力公司	609,203,918.08	5.90	19,018,606.05
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559,358,365.82	5.40	-
合计	6,625,731,666.31	64.01	19,018,606.05

7、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注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		5,400,000.00	73,883,000.00
应收账款	(1)	65,404,000.00	86,288,837.09
应收债券	(2)	117,530,034.24	-
合计		188,334,034.24	160,171,837.09

注 1： 本年本公司之孙公司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应收光伏发电补贴款合计人民币 65,404,000.00 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保理融资。本集团将上述用于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注 2： 本年本公司之孙公司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收到加纳财政部用以偿还应收电费的加纳政府债券折合人民币 117,530,034.24 元，计划持有并于 2022 年贴现获取现金流。本集团将上述用于贴现融资的应收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3,948,562.76	96.83	305,667,357.72	90.05
1 至 2 年（含 2 年）	19,734,039.69	1.69	21,338,447.83	6.29
2 至 3 年（含 3 年）	9,945,102.51	0.85	8,740,430.53	2.58
3 年以上	7,448,103.04	0.63	3,678,022.06	1.08
合计	1,171,075,808.00	100.00	339,424,258.14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已预付但尚未结算完毕的材料采购款、服务款。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广州鑫丰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370,000.00	13.01	货物未到
世德能源 (海南) 有限公司	72,854,399.52	6.22	货物未到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58,200,000.00	4.97	货物未到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27	货物未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粤东销售分公司	38,214,544.83	3.26	货物未到
合计	371,638,944.35	31.73	

9、 其他应收款

	注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股利	(1)	-	28,743,091.93
其他	(2)	1,189,019,923.11	790,524,838.06
合计		1,189,019,923.11	819,267,929.99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94,715.33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848,376.60
小计	-	28,743,091.9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28,743,091.93

(2) 其他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34,758,069.40	764,918,651.9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3,860,397.04	62,421,333.5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9,409,577.54	7,109,818.24
3 年以上	65,377,579.51	77,586,543.27
小计	1,323,405,623.49	912,036,347.02
减：坏账准备	134,385,700.38	121,511,508.96
合计	1,189,019,923.11	790,524,838.0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注	2021 年				2020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8,029,681.45	-	73,481,827.51	121,511,508.96	50,618,708.35	-	96,531,618.45	147,150,326.80
本年计提		13,125,687.77	-	-	13,125,687.77	3,401,803.36	-	-	3,401,803.36
本年收回或转回		250,162.80	-	-	250,162.80	5,985,275.84	-	-	5,985,275.84
本年核销		-	-	-	-	-	-	23,049,790.94	23,049,790.94
外币报表折算		(1,333.55)			(1,333.55)	(5,554.42)	-	-	(5,554.42)
年末余额		60,903,872.87		73,481,827.51	134,385,700.38	48,029,681.45	-	73,481,827.51	121,511,508.96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性往来款	557,548,455.71	290,272,726.66
代垫资产证券化款项	499,432,969.53	334,778,298.99
保证金及押金	143,379,460.71	140,975,559.24
个人往来	22,909,336.24	17,895,187.46
电力花园售楼款	14,999,999.99	14,999,999.99
代垫工程建设成本	11,396,616.60	83,197,018.46
保险索赔款	1,192,585.28	12,298,384.34
其他	72,546,199.43	17,619,171.88
小计	1,323,405,623.49	912,036,347.02
减：坏账准备	134,385,700.38	121,511,508.96
合计	1,189,019,923.11	790,524,838.06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经营性往来款	25,378,893.29	1 年以内；1-2 年	1.92%	420,000.00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债质押款	29,176,285.81	5 年以上	2.20%	29,176,285.81
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1,538,340.00	1 年以内；1-2 年	1.63%	1,507,775.00
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总公司	工程设备款	17,187,900.00	5 年以上	1.30%	17,187,900.00
协宝国际	工程设备款	16,600,000.00	1 年以内	1.25%	16,600,000.00
合计		109,881,419.10		8.30%	48,291,960.81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519,250,060.83	-	519,250,060.83	256,014,964.32	-	256,014,964.32
备品备件	632,464,744.26	49,520,045.50	582,944,698.76	536,760,477.96	49,661,234.20	487,099,243.76
原材料	97,793,976.14	6,069,278.68	91,724,697.46	81,176,950.41	6,132,359.49	75,044,590.92
库存商品（注 1）	293,065,891.87	49,706,499.66	243,359,392.21	8,144,565.37	-	8,144,565.37
合同履约成本	102,126,027.34	-	102,126,027.34	66,284,938.70	-	66,284,938.70
在途物资	116,454.90	-	116,454.90	5,261,355.21	-	5,261,355.21
其他	33,855,781.49	-	33,855,781.49	7,042,122.13	-	7,042,122.13
合计	1,678,672,936.83	105,295,823.84	1,573,377,112.99	960,685,374.10	55,793,593.69	904,891,780.41

合同履约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6,548,155.46	149,684,255.63	142,895,726.44	23,336,684.65
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安装项目	48,265,157.72	101,475,171.05	72,423,760.06	77,316,568.71
其他	1,471,625.52	32,777,860.57	32,776,712.11	1,472,773.98
合计	66,284,938.70	283,937,287.25	248,096,198.61	102,126,027.3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备品备件	49,661,234.20	-	1,136,973.58	(1,278,162.28)	49,520,045.50
原材料	6,132,359.49	-	164,203.56	(227,284.37)	6,069,278.68
库存商品（注 1）	-	49,706,499.66	-	-	49,706,499.66
合计	55,793,593.69	49,706,499.66	1,301,177.14	(1,505,446.65)	105,295,823.84

注 1： 2021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燃气投资控股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人民币 49,706,499.66 元。

1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	144,941,067.74	4,673,178.31	140,267,889.43	96,702,358.10	1,209,679.73	95,492,678.37
合计	144,941,067.74	4,673,178.31	140,267,889.43	96,702,358.10	1,209,679.73	95,492,678.37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约定收取款项，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或核销	年末余额
燃气接驳工程服务及其他工程	1,209,679.73	3,463,498.58	-	-	4,673,178.31
合计	1,209,679.73	3,463,498.58	-	-	4,673,178.31

12、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986,381,564.54	1,118,471,196.91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281,909,659.15	40,662,183.71
预缴所得税	78,400,343.31	1,662,075.22
其他	10,728,371.60	129,894,354.03
小计	1,357,419,938.60	1,290,689,809.8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57,419,938.60	1,290,689,809.87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400,000.00	3,40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629,781,898.71	6,859,675,285.57
小计	6,633,181,898.71	6,863,075,285.57
减：减值准备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合计	6,314,727,479.92	6,544,620,866.78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4.00	3,400,000.00	3,400,000.00	-	-	-	-	-	-	3,400,000.00	-
小计		3,400,000.00	3,400,000.00	-	-	-	-	-	-	3,400,000.00	-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	2,425,820,145.00	3,106,322,598.08	-	-	224,141,470.89	11,584,930.71	-	(39,397,233.00)	3,302,651,766.68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936,035,535.95	610,149,243.49	-	-	(77,652,028.88)	-	-	(67,301,287.61)	465,195,927.00	(317,904,600.00)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723,182,451.40	744,552,031.48	-	-	18,496,594.99	-	-	(11,059,950.57)	751,988,675.90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444,312,142.95	481,059,765.09	-	-	247,999,508.15	-	(14,798.23)	-	729,044,475.01	-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7.29	359,775,259.86	556,856,077.13	-	-	8,129,123.06	-	-	(94,577,000.00)	470,408,200.19	-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9.00	290,472,000.00	12,909,405.59	-	-	39,149,304.82	-	-	-	52,058,710.41	-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1）	44.00	264,000,000.00	118,800,000.00	145,200,000.00	-	-	-	-	-	264,000,000.00	-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20,656,700.00	187,845,660.93	-	-	(6,728,347.34)	-	-	-	181,117,313.59	-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3.50	153,967,000.00	171,830,412.33	-	-	24,867,050.38	-	-	(14,846,852.04)	181,850,610.67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2.42	140,956,550.74	139,337,975.46	-	-	(1,405,490.01)	-	-	-	137,932,485.45	-
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	34,018,549.80	34,907,379.47	-	-	63,846.69	-	-	-	34,971,226.16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24,000,000.00	10,277,712.30	-	-	(1,011,480.40)	-	-	-	9,266,231.90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30.00	19,011,079.36	16,282,496.00	-	-	597,210.00	-	-	-	16,879,706.00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660,000.00	18,462,470.18	-	-	(1,520,265.16)	-	-	-	16,942,205.02	-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32.00	5,280,000.00	5,280,000.00	-	-	(636,144.03)	-	-	-	4,643,855.97	-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20.00	5,200,000.00	-	5,200,000.00	-	-	-	-	-	5,200,000.00	-
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800,000.00	2,900,408.42	-	-	-	-	-	-	2,900,408.42	-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2,250,000.00	988,602.48	-	-	(141,620.93)	-	-	-	846,981.55	-
山东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注 3）	40.00	1,333,300.00	-	1,333,300.00	-	-	-	-	-	1,333,300.00	-
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注 4）	26.25	129,880,000.00	-	-	-	-	-	-	-	-	-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40.00	1,200,000.00	549,818.79	-	-	-	-	-	-	549,818.79	(549,818.79)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 5）	25.00	620,698,600.00	620,698,600.00	-	(620,698,600.00)	-	-	-	-	-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注 6）	49.00	466,529,000.00	19,664,628.35	-	-	(19,664,628.35)	-	-	-	-	-
小计			6,859,675,285.57	151,733,300.00	(620,698,600.00)	454,684,103.88	11,584,930.71	(14,798.23)	(227,182,323.22)	6,629,781,898.71	(318,454,418.79)
合计			6,863,075,285.57	151,733,300.00	(620,698,600.00)	454,684,103.88	11,584,930.71	(14,798.23)	(227,182,323.22)	6,633,181,898.71	(318,454,418.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2021 年及 2020 年

	年初及年末余额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7）	317,904,600.00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549,818.79

注 1：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燃控公司向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45,200,000.00 元。

注 2：本年度本公司向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200,000.00 元。

注 3：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向山东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33,300.00 元。

注 4：本公司对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的亏损超出了本公司对其出资金额，故其余额为零。

注 5：本年度本公司处置联营公司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

注 6：本年度本公司处置联营公司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

注 7：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亏损，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09 年度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317,904,600.00 元。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763,216,212.01	2,707,612,084.7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2,284,121.78	1,328,282,633.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 股）	989,296,000.00	951,053,20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15,183,184.69	804,116,483.4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751,923.68	257,009,690.21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897,781.15	76,029,189.03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9,724,708.08	13,789,387.93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6,441,532.87	45,942,909.95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77,579.98	83,305,884.28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832,564.10	6,210,989.08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003,639.08	-
深能上银新源（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0.00	14,100,000.00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51,391.11	3,159,899.00
深圳市石岩公学	4,583,800.20	4,040,688.23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926.00	266,175.04
深圳市国际低碳论坛发展中心	107,968.59	75,000.00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802.00	10,802.00
合计	6,571,088,135.32	6,395,005,016.41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成本	持股比例（%）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6,779,195.46	12.5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9,662,337.41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2,348,970.13	4.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56,714,285.71	722,834,214.56	-	-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852,059.50	57,724,708.08	-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6,522,064.10	1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3,310,500.0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1,838,070.00	5.0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35,213,075.14	780,446,051.78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401,100.00	7.9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6,350,823.68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10,593.48	3.27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24,187,187.67	-	-
深圳市石岩公学	2,000,000.00	2.6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2,583,800.20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0.3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732,000.00	20,837,579.98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 股）	1,616,576,632.82	7.1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55,556,761.46	(627,280,632.82)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57,282,388.92	1.7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86,495,309.04	2,605,933,823.09	-	-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0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114,926.00	-	-
深圳赛格龙焱新能源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250,000.00)	-	-
深圳市国际低碳论坛发展中心	75,000.00	15.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32,968.59	-	-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000.00	0.0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802.00	-	-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4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	-	-
深能上银新源（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0.00	30.9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278,901.10	-	-	-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 2）	7,593,904.89	4.2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42,513.78)	-	-
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 3）	23,042,447.53	9.34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38,808.45)	-	-
合计	2,944,680,367.33			235,842,391.95	3,626,407,767.99	-	-

注 1： 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21,522,064.10 元增加购买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的股权。因公司计划战略性长期持有该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2：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420,490,000.00 元增加购买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2%的股权。因公司计划战略性长期持有该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3：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23,042,447.53 元购买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34%的股权。因公司计划战略性长期持有该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1,849,840,805.26
- 购置	13,848,890.11
- 转出至在建工程	(27,012,884.71)
- 处置	(2,410,712.87)
年末余额	1,834,266,097.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6,583,322.93
- 本期计提	57,704,588.87
- 转出至在建工程	(13,218,435.68)
- 处置	(2,089,336.02)
年末余额	478,980,140.10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355,285,957.69
年初账面价值	1,413,257,482.3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能源大厦投资性房地产	1,250,985,109.26	尚在办理中
妈湾厂前区三角地综合楼住宿区域	13,122,705.91	尚在办理中

1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	57,536,156,738.51	35,285,225,704.44
固定资产清理	11,084,595.47	979,059.11
合计	57,547,241,333.98	35,286,204,763.5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主干管及庭院管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6,251,100,825.16	41,187,118,120.98	2,316,812,589.38	2,347,185,811.04	568,123,487.46	62,670,340,834.02
本年增加						
- 购置	93,127,641.82	282,960,976.29	144,634,023.12	165,334,319.68	82,690,338.01	768,747,298.92
- 在建工程转入	2,987,280,192.72	20,129,512,475.77	4,288,576.83	347,104,939.27	9,216,093.37	23,477,402,277.9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15,051,008.48	1,764,578,131.69	5,327,881.48	-	10,782,277.48	2,095,739,299.13
- 研发转入	-	-	-	-	8,901,567.43	8,901,567.43
- 其他	-	-	-	-	177,378.40	177,378.40
竣工决算调整	11,693,078.34	(10,805,677.41)	-	-	-	887,400.93
本年处置或报废	(3,836,560.61)	(84,960,958.46)	(37,882,442.08)	(96,529,270.95)	(29,016,330.89)	(252,225,562.99)
递延收益冲减	-	(7,319,419.48)	-	-	(4,437,400.00)	(11,756,819.48)
汇兑调整	(33,173,528.15)	(61,506,081.28)	(19,456,385.95)	-	(874,388.57)	(115,010,383.95)
年末余额	19,621,242,657.76	63,199,577,568.10	2,413,724,242.78	2,763,095,799.04	645,563,022.69	88,643,203,290.3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011,499,392.29	18,699,923,116.11	1,325,847,115.00	418,302,422.49	338,283,264.61	26,793,855,310.50
本年计提	607,517,065.16	2,096,991,313.62	152,333,234.37	171,141,339.52	71,977,865.83	3,099,960,818.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4,785,003.34	520,103,472.84	3,911,992.92	-	9,121,736.11	567,922,205.21
本年处置或报废	(2,451,319.68)	(72,553,990.52)	(9,636,782.84)	(5,075,896.55)	(26,223,384.90)	(115,941,374.49)
汇兑调整	(3,234,223.32)	(12,703,821.78)	(7,307,353.28)	-	(452,482.75)	(23,697,881.13)
年末余额	6,648,115,917.79	21,231,760,090.27	1,465,148,206.17	584,367,865.46	392,706,998.90	30,322,099,078.5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98,078,129.17	492,502,459.72	65,859.98	-	613,370.23	591,259,819.10
本年计提	46,878,818.94	131,699,618.36	1,329,511.43	-	3,328,557.68	183,236,506.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4,652,887.26	5,798,260.50	-	-	-	10,451,147.76
年末余额	149,609,835.37	630,000,338.58	1,395,371.41	-	3,941,927.91	784,947,473.27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2,823,516,904.60	41,337,817,139.25	947,180,665.20	2,178,727,933.58	248,914,095.88	57,536,156,738.51
年初账面价值	10,141,523,303.70	21,994,692,545.15	990,899,614.40	1,928,883,388.55	229,226,852.62	35,285,225,704.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	1,685,352.58	328,353.19	-	1,356,999.39	暂时闲置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燃煤热力机组	13,257,062.44	10,603,878.29	-	2,653,184.15	暂时闲置
合计	14,942,415.02	10,932,231.48	-	4,010,183.5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右中旗公司(注 1)	269,619,084.08	87,391,718.06	-	182,227,366.02
兴安盟公司(注 1)	259,316,731.41	82,150,479.87	-	177,166,251.54
深能环保发展（2）	100,728,022.61	33,178,811.52	-	67,549,211.09
合计	629,663,838.10	202,721,009.45	-	426,942,828.65

注 1： 于 2015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公允价值销售 25 台风机机械设备、33 台风机机械设备予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与其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合同期限 10 年。

注 2： 于 2019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之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之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城市服务（孝义）有限公司(“孝义公司”)按公允价值销售环卫车予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其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期限 3 年；于 2020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之子公司之深能环保发展之子公司威宁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威宁公司”）按公允价值销售环卫车予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其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期限 3 年；于 2020 年 3 月和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之子公司之深能环保发展之子公司农安锦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农安公司”）按公允价值租入工程机械设备予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限分别 3 年和 4 年；于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之子公司之深能环保发展之子公司深能一净城城市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一净城公司”）按公允价值销售环卫车予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其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期限 3 年。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人民币 3,590,883.51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能源环保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	430,127,557.26	尚在办理中
能源大厦办公楼	406,271,212.26	尚在办理中
北方控股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21,486,109.64	尚在办理中
水电投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32,183,760.91	尚在办理中
合计	890,068,640.07	

(6)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机器设备	9,862,911.00	-
其他设备	1,080,657.11	-
运输工具	141,027.36	-
房屋及建筑物	-	979,059.11
合计	11,084,595.47	979,059.11

17、 在建工程

	注	2021 年	2020 年
在建工程	(1)	5,836,503,531.78	19,724,461,038.64
工程物资	(2)	280,496,582.47	100,087,070.30
合计		6,117,000,114.25	19,824,548,108.9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潮州气站	517,715,028.28	-	517,715,028.28	387,322,780.76	-	387,322,780.76
140 兆峰瓦光伏发电项目	434,654,430.76	-	434,654,430.76	-	-	-
阳朔一期	428,211,613.35	-	428,211,613.35	187,243,547.45	-	187,243,547.45
深圳能源潮安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413,324,727.00	-	413,324,727.00	313,266,607.91	-	313,266,607.91
通道登云山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00,094,542.58	-	400,094,542.58	311,598,782.51	-	311,598,782.51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330,842,071.62	-	330,842,071.62	304,241,839.72	-	304,241,839.72
光明燃机电厂项目	329,380,923.23	-	329,380,923.23	-	-	-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供热管网工程	320,749,952.07	-	320,749,952.07	-	-	-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331,008,497.97	33,983,793.59	297,024,704.38	264,431,225.33		264,431,225.33
潢川 3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231,621,998.49	-	231,621,998.49	-	-	-
深圳能源潮安 2×101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配套蒸汽管网项目	210,469,814.92	-	210,469,814.92	8,052,888.54	-	8,052,888.54
宝安垃圾发电厂	195,217,288.56	-	195,217,288.56	186,288,518.17	-	186,288,518.17
深能香港正胜项目	160,484,145.74	-	160,484,145.74	150,192,993.76	-	150,192,993.76
广东潮州深能凤泉湖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129,959,968.61	-	129,959,968.61	38,124,071.28	-	38,124,071.28
樟洋电力 2X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109,326,096.91	-	109,326,096.91	1,238,891,675.10	-	1,238,891,675.10
淮安南控	94,212,373.53	-	94,212,373.53	286,956,260.57	-	286,956,260.57
固始马堰风电场	84,486,759.83	-	84,486,759.83	-	-	-
深能新能源科技研发投资管理中心基建项目	68,969,842.35	-	68,969,842.35	19,227,783.94	-	19,227,783.94
固始县胡族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68,602,341.04	-	68,602,341.04	-	-	-
深能合和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67,846,585.00	-	67,846,585.00	42,233,985.80	-	42,233,985.80
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67,405,912.59	-	67,405,912.59	71,152,018.01	-	71,152,018.01
深能香港 PNGRAMU2HYDROPOWER	50,001,245.29	-	50,001,245.29	47,778,332.37	-	47,778,332.37
太仆寺旗风电项目 400MW	24,795,860.08	-	24,795,860.08	2,143,844,970.74	-	2,143,844,970.74
保定发电 2×350MW 项目	22,521,624.52	-	22,521,624.52	302,800,956.69	-	302,800,956.69
扎赉特旗风电项目一期 48MWp	16,702,250.06	-	16,702,250.06	293,485,758.46	-	293,485,758.46
深能镶黄旗 400MW 风电项目	14,105,715.07	-	14,105,715.07	2,001,470,943.98	-	2,001,470,943.98
扎旗风电项目	6,694,269.00	-	6,694,269.00	342,217,858.81	-	342,217,858.81
扎鲁旗保安 25 万千瓦风电项目	5,257,535.98	-	5,257,535.98	429,657,661.34	-	429,657,661.34
酒泉光伏项目	3,365,826.61	-	3,365,826.61	247,318,613.97	-	247,318,613.97
泗县垃圾发电及生物质项目	2,660,241.74	-	2,660,241.74	199,339,543.68	-	199,339,543.68

(1) 在建工程情况（续）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邳州风电（八义集项目）	2,318,998.83	-	2,318,998.83	640,564,910.94	-	640,564,910.94
沙角 B 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22,634,471.62	21,706,948.68	927,522.94	21,706,948.68	21,706,948.68	-
深能高邮甘垛 62.5MW 风电项目	429,988.32	-	429,988.32	532,081,338.37	-	532,081,338.37
单县 50MW 风电项目	379,804.82	-	379,804.82	370,410,327.43	-	370,410,327.43
深能宝应	322,453.14	-	322,453.14	475,196,325.36	-	475,196,325.36
江都风电项目	281,667.30	-	281,667.30	398,848,953.28	-	398,848,953.28
涟水风电项目	250,775.26	-	250,775.26	347,745,849.49	-	347,745,849.49
田阳 50MW 风电场	150,401.57	-	150,401.57	236,610,135.90	-	236,610,135.90
临泽风电项目	134,006.14	-	134,006.14	258,583,364.45	-	258,583,364.45
泗洪风电二期 48MWp 项目	-	-	-	371,056,841.62	-	371,056,841.62
任丘项目	-	-	-	360,658,143.90	-	360,658,143.90
定陶一期基建	-	-	-	341,476,932.44	-	341,476,932.44
老君庙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	-	984,095,546.20	-	984,095,546.20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	-	-	3,165,600,594.40	-	3,165,600,594.40
威县一期项目	-	-	-	293,447,829.23	-	293,447,829.23
鱼台一期项目	-	-	-	209,399,384.41	-	209,399,384.41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	190,760,051.08	-	190,760,051.08
盘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	126,310,570.73	-	126,310,570.73
上洋污泥厂技改项目	-	-	-	85,147,908.18	-	85,147,908.18
妈湾电力公司 3、4 号机贮煤筒仓工程	15,045,143.78	15,045,143.78	-	15,045,143.78	15,045,143.78	-
妈湾电力公司新综合楼设计和勘察费	9,242,659.18	9,242,659.18	-	9,242,659.18	9,242,659.18	-
其他	724,602,224.27	-	724,602,224.27	519,326,412.34	-	519,326,412.34
合计	5,916,482,077.01	79,978,545.23	5,836,503,531.78	19,770,455,790.28	45,994,751.64	19,724,461,038.64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无形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潮州气站	不适用	387,322,780.76	130,392,247.52	-	517,715,028.28	不适用	不适用	12,999,065.78	5,958,581.03	4.75	自筹/外借
140 兆峰瓦光伏发电项目	1,694,003,200.00	-	434,654,430.76	-	434,654,430.76	25.66	25.00	9,115,712.50	9,115,712.50	4.40	自筹/外借
阳朔一期	648,010,000.00	187,243,547.45	272,376,553.03	(31,408,487.13)	428,211,613.35	70.93	66.00	9,969,926.64	6,913,237.76	4.55	自筹/外借
深圳能源潮安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956,380,000.00	313,266,607.91	100,058,119.09	-	413,324,727.00	43.22	44.00	32,923,670.59	18,838,532.43	4.15	自筹/外借
通道登云山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98,418,500.00	311,598,782.51	88,495,760.07	-	400,094,542.58	80.27	80.00	14,647,802.19	10,768,145.41	4.40	自筹/外借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不适用	264,431,225.33	87,134,896.12	(20,557,623.48)	331,008,497.97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不适用	304,241,839.72	351,661,083.37	(325,060,851.47)	330,842,071.62	不适用	不适用	1,722,410.82	-	-	自筹
光明燃机电厂项目	不适用	-	329,380,923.23	-	329,380,923.2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供热管网工程	不适用	-	320,749,952.07	-	320,749,952.07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潢川 3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300,000,000.00	-	231,621,998.49	-	231,621,998.49	77.21	77.00	2,343,958.56	2,343,958.56	4.40	自筹/外借
深圳能源潮安 2×101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配套蒸汽管网项目	334,140,000.00	8,052,888.54	202,416,926.38	-	210,469,814.92	62.99	63.00	-	-	-	自筹
宝安垃圾发电厂	3,367,030,000.00	186,288,518.17	8,928,770.39	-	195,217,288.56	99.80	98.00	81,453,021.91	-	-	自筹
深能香港正胜项目	823,865,114.43	150,192,993.76	504,763,585.25	(494,472,433.27)	160,484,145.74	79.50	80.00	-	-	-	自筹
广东潮州深能凤泉湖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334,140,000.00	38,124,071.28	91,835,897.33	-	129,959,968.61	38.89	40	11,027,277.00	9,268,387.85	4.30	自筹/外借
樟洋电力 2X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2,467,920,000.00	1,238,891,675.10	107,325,725.81	(1,236,891,304.00)	109,326,096.91	54.55	53.00	23,738,654.15	-	-	自筹
淮安南控	454,710,000.00	286,956,260.57	89,826,212.49	(282,570,099.53)	94,212,373.53	82.86	83.00	6,909,109.36	1,891,002.33	4.40	自筹/外借
固始马堰风电场	248,300,000.00	-	84,486,759.83	-	84,486,759.83	34.03	35.00	-	-	-	自筹
深能新能源科技研发投资管理中心基建项目	不适用	19,227,783.94	49,742,058.41	-	68,969,842.35	不适用	不适用	5,342,162.40	5,342,162.40	4.40	自筹/外借
固始县胡族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15,000,000.00	-	68,602,341.04	-	68,602,341.04	59.65	60.00	-	-	-	自筹
深能合和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不适用	42,233,985.80	57,326,031.83	(31,713,432.63)	67,846,5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不适用	71,152,018.01	40,893,589.68	(44,639,695.10)	67,405,912.5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深能香港 PNGRAMU2HYDROPOWER	不适用	47,778,332.37	2,222,912.92	-	50,001,245.2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太仆寺旗风电项目 400MW	3,200,000,000.00	2,143,844,970.74	515,542,921.62	(2,634,592,032.28)	24,795,860.08	83.11	83.00	83,768,933.12	31,004,941.22	4.55	自筹/外借
保定发电 2×350MW 项目	4,554,037,900.00	302,800,956.69	52,571,832.70	(332,851,164.87)	22,521,624.52	93.39	93.00	77,689,169.25	-	-	自筹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无形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东化州良光镇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	19,180,999.54	-	19,180,9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扎赉特旗风电项目一期 48MWp	440,480,500.00	293,485,758.46	82,527,918.77	(359,311,427.17)	16,702,250.06	85.36	85.00	24,750,261.38	8,319,444.47	4.14	自筹/外借
联圩分散式风电项目	不适用	2,953,682.04	12,968,787.37	-	15,922,469.41	不适用	不适用	4,451,729.17	4,451,729.17	4.40	自筹/外借
妈湾电力公司 3、4 号机贮煤筒仓工程	不适用	15,045,143.78	29,000.00	-	15,074,143.7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深能镶黄旗 400MW 风电项目	3,059,742,800.00	2,001,470,943.98	287,926,698.61	(2,275,291,927.52)	14,105,715.07	74.82	74.00	112,236,079.99	40,716,922.27	4.14	自筹/外借
环保垃圾发电厂东部项目	不适用	-	13,524,247.75	-	13,524,247.7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南山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不适用	-	12,047,506.64	-	12,047,506.6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太仆寺旗热电联产项目 2*25MW	465,000,000.00	2,647,481.66	9,174,622.20	-	11,822,103.86	82.60	82.00	22,967,760.00	8,500,932.53	4.55	自筹/外借
光明项目一期	不适用	-	93,635,605.44	(82,336,955.00)	11,298,650.44	不适用	不适用	2,195,833.34	2,195,833.34	4.43	自筹/外借
妈湾电力公司新综合楼设计和勘察费	不适用	9,242,659.18	57,400.00	-	9,300,059.1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国电库尔勒技术改造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	不适用	25,330,018.00	41,943,194.55	(58,593,010.93)	8,680,201.6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扎旗风电项目	不适用	342,217,858.81	202,353,234.80	(537,876,824.61)	6,694,2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31,407,540.27	12,494,449.13	4.15	自筹/外借
库尔勒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不适用	-	69,619,397.69	(63,423,702.46)	6,195,695.2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扎鲁旗保安 25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不适用	429,657,661.34	790,412,028.86	(1,214,812,154.22)	5,257,535.98	不适用	不适用	56,157,801.65	15,855,182.62	4.15	自筹/外借
义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不适用	1,120,483.48	77,481,720.08	(74,510,200.00)	4,092,003.56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酒泉光伏项目	399,789,900.00	247,318,613.97	72,612,855.24	(316,565,642.60)	3,365,826.61	80.02	80.00	6,676,314.98	4,366,396.93	4.15	自筹/外借
泗县垃圾发电及生物质项目	309,924,800.00	199,339,543.68	107,882,824.76	(304,562,126.70)	2,660,241.74	99.13	99.00	39,465,097.98	9,456,545.62	4.65	自筹/外借
邳州风电（八义集项目）	800,995,600.00	640,564,910.94	48,627,954.06	(686,873,866.17)	2,318,998.83	86.04	85.00	19,040,080.57	3,336,739.43	4.90	自筹/外借
深能高邮甘垛 62.5MW 风电项目	546,568,900.00	532,081,338.37	8,101,833.15	(539,753,183.20)	429,988.32	98.83	98.00	7,616,843.04	697,021.11	4.40	自筹/外借
单县 50MW 风电项目	498,584,100.00	370,410,327.43	-	(370,030,522.61)	379,804.82	74.29	75.00	10,336,856.41	1,706,589.78	4.35	自筹/外借
深能宝应	498,800,000.00	475,196,325.36	27,834,848.54	(502,708,720.76)	322,453.14	100.85	99.00	6,980,182.41	1,225,315.42	4.40	自筹/外借
江都风电项目	449,803,600.00	398,848,953.28	-	(398,567,285.98)	281,667.30	88.67	89.00	6,012,903.93	954,693.26	4.40	自筹/外借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无形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涟水风电项目	462,310,000.00	347,745,849.49	15,422,269.46	(362,917,343.69)	250,775.26	78.56	77.00	4,463,004.65	3,659,173.14	4.40	自筹/外借
田阳 50MW 风电场	468,970,000.00	236,610,135.90	151,207,594.19	(387,667,328.52)	150,401.57	82.70	82.00	7,960,925.05	3,804,297.16	4.40	自筹/外借
临泽风电项目	415,170,000.00	258,583,364.45	82,513,519.61	(340,962,877.92)	134,006.14	82.16	82.00	4,523,159.02	314,712.12	4.40	自筹/外借
泗洪风电二期 48MWp 项目	433,502,700.00	371,056,841.62	81,160,288.76	(452,217,130.38)	-	100.00	100.00	6,551,421.86	3,872,404.43	4.40	自筹/外借
任丘项目	595,300,000.00	360,658,143.90	161,997,365.59	(522,655,509.49)	-	100.00	100.00	15,543,431.86	9,684,181.87	4.43	自筹/外借
定陶一期基建	491,000,000.00	341,476,932.44	93,597,960.82	(435,074,893.26)	-	100.00	100.00	14,756,411.20	4,535,472.17	4.55	自筹/外借
老君庙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06,865,900.00	984,095,546.20	263,069,390.61	(1,248,690,547.65)	-	100.00	100.00	23,486,973.37	-	-	自筹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8,560,970,000.00	3,165,600,594.40	3,607,954,823.94	(6,773,555,418.34)	-	100.00	100.00	206,816,991.59	129,738,539.31	4.10	自筹/外借
合计	40,599,733,514.43	18,356,408,350.81	10,657,877,420.46	(23,743,715,722.94)	5,272,095,659.17			1,008,048,477.99	371,331,236.77		

(b) 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本年计提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33,983,793.59	计划关停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80,496,582.47	-	280,496,582.47	100,087,070.30	-	100,087,070.30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道燃气专营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已转运营	建设期 PPP 项目	PPP 借款支出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原准则下账面年初余额	3,347,007,447.01	154,928,419.21	57,959,982.83	11,618,003,421.66	-	-	271,896,802.30	309,900,151.68	15,759,696,224.69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	-	-	1,008,606,204.62	15,717,484.12	-	-	1,024,323,688.74
新准则下账面年初余额	3,347,007,447.01	154,928,419.21	57,959,982.83	11,618,003,421.66	1,008,606,204.62	15,717,484.12	271,896,802.30	309,900,151.68	16,784,019,913.43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71,730,582.89	-		35,850,367.74	-	-	-	16,808,408.35	124,389,358.98
- 合同资产转入	-	-	-	604,298,929.89	966,489,558.82	-	-	-	1,570,788,488.71
- 在建工程转入	269,400,077.62	-	1,485,144.62	17,982,208.27	-	-	-	35,278,811.26	324,146,241.77
- PPP 项目资本化利息	-	-	-	22,747,531.32	-	32,760,042.29	-	-	55,507,573.61
- 内部研发	-	-	16,020,359.06	-	-	-	-	34,533,946.86	50,554,305.9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77,510,635.36	-	-	-	-	-	-	376,191,059.71	453,701,695.07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4,950,183.67)	-	-	-	-	-	-	-	(4,950,183.67)
- 递延收益冲减	-	-	-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 PPP 项目资本化利息转出	-	-	-	-	-	(22,747,531.32)	-	-	(22,747,531.32)
- 汇兑调整	-	-	-	-	-	-	-	(1,470.43)	(1,470.43)
年末余额	3,760,698,559.21	154,928,419.21	75,465,486.51	12,268,882,458.88	1,975,095,763.44	25,729,995.09	271,896,802.30	772,710,907.43	19,305,408,392.0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73,851,935.55	32,606,791.20	40,454,069.16	1,184,542,930.74	-	-	24,885,982.86	168,909,233.32	2,225,250,942.83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78,906,444.10	4,567,298.53	7,775,246.43	475,144,970.01	-	-	54,760,631.42	35,868,666.94	657,023,257.4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9,708,084.65	-	-	-	-	-	-	3,852,823.99	23,560,908.64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2,048,266.43)	-	-	-	-	-	-	-	(2,048,266.43)
- 汇兑调整	-	-	-	-	-	-	-	(142.74)	(142.74)
年末余额	870,418,197.87	37,174,089.73	48,229,315.59	1,659,687,900.75	-	-	79,646,614.28	208,630,581.51	2,903,786,699.7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1,767,859.90	1,767,859.90
本年增加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425,585.86	-	-	-	-	-	-	-	3,425,585.86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3,425,585.86	-	-	-	-	-	-	1,767,859.90	5,193,445.76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886,854,775.48	117,754,329.48	27,236,170.92	10,609,194,558.13	1,975,095,763.44	25,729,995.09	192,250,188.02	562,312,466.02	16,396,428,246.58
年初账面价值	2,573,155,511.46	122,321,628.01	17,505,913.67	10,433,460,490.92	1,008,606,204.62	15,717,484.12	247,010,819.44	139,223,058.46	14,557,001,110.7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0.17%)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南控公司风力和光伏发电项目用地	382,037,218.67	尚在办理
保定燃煤发电项目及铁路专用线用地	197,645,680.78	待地上建筑物完工后一起办理
妈湾公司灰场用地	44,059,672.00	待地上建筑物完工后一起办理
国电库尔勒公司铁路专用线用地	21,395,796.18	尚在办理
北方控股公司风力和光伏发电项目用地	11,830,318.08	尚在办理
合计	656,968,685.71	

19、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确认为固定资产	
750 吨级及以上大型炉排设计研究	22,295,309.66	17,996,413.35	-	-	40,291,723.01
垃圾焚烧厂运行安全与环境保障技术研究项目	26,456,155.75	15,202,909.79	18,720,932.59	-	22,938,132.95
固废处理工程实验室研发项目	8,607,074.97	9,991,043.16	-	-	18,598,118.13
生活垃圾焚烧效能提升及污染物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1,832,602.49	5,556,593.86	-	-	17,389,196.35
#2 机组研发项目	-	14,181,248.38	-	-	14,181,248.38
600 吨级炉排放项目	12,094,631.38	607,379.71	-	-	12,702,011.09
WIS 系统行政、财务等子系统研究项目	8,008,379.05	9,966,196.37	6,303,845.85	-	11,670,729.57
脱硫废水零排放研发项目	-	10,724,906.18	-	-	10,724,906.18
新型大规格模块化炉排研发项目	-	9,965,376.78	-	-	9,965,376.78
500 吨级改进型炉排研究	2,526,038.78	4,842,878.34	-	-	7,368,917.12
垃圾破碎设备研发	4,657,285.62	813,461.72	-	-	5,470,747.34
高精度室内三维定位应用于垃圾焚烧电厂	1,608,659.93	3,148,141.57	-	-	4,756,801.50
垃圾中转站环卫设备研发项目	-	2,340,663.93	-	-	2,340,663.93
生活垃圾焚烧智能优化控制及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研发项目	-	2,733,374.87	-	-	2,733,374.87
财务共享二期建设研发项目	-	1,883,895.10	-	-	1,883,895.10
智慧安防智能监管系统	-	1,564,630.65	-	-	1,564,630.65
垃圾渗（沥）滤液恶臭污染处理新工艺技术研究项目	-	1,459,476.40	-	-	1,459,476.40
其他	41,220,189.00	14,763,836.84	25,529,527.48	8,901,567.43	21,552,930.93
合计	139,306,326.63	127,742,427.00	50,554,305.92	8,901,567.43	207,592,880.28

20、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a)	1,776,080,043.31	(50,730,673.72)	1,725,349,369.59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259,348,172.64	-	259,348,172.64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86,325,534.40	-	86,325,534.40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70,861,975.78	-	70,861,975.78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b)	-	68,326,565.62	68,326,565.62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4,536,261.06	-	54,536,261.06
泸水市宏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629,216.40	-	48,629,216.40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8,035,228.69	-	48,035,228.69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034,980.18	-	43,034,980.18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40,972,659.00	-	40,972,659.00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34,658.79	-	40,034,658.79
湘乡光大燃气有限公司		39,477,045.89	-	39,477,045.89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7,546,409.49	-	37,546,409.49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28,000,000.00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	(c)	-	28,409,424.14	28,409,424.14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23,238,088.84	-	23,238,088.84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96,206.17	-	18,596,206.17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410,833.15	-	16,410,833.15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00,000.00	-	14,200,000.00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d)	-	14,120,217.76	14,120,217.76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674,807.52	-	11,674,807.52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468,937.95	-	10,468,937.95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632,932.24	-	7,632,932.24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92,333.54	-	6,792,333.54
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50,789.60	-	6,750,789.60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4,516,084.54	-	4,516,084.54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890,737.24	-	1,890,737.24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14,869.58	-	1,314,869.58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1,236,010.50	-	1,236,010.50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1,069,009.95	-	1,069,009.95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63,735.62	-	963,735.62
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	(e)	-	296,382.97	296,382.97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149,819.05	-	149,819.05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71,994.04	-	71,994.04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8,396.05	-	48,396.05
小计		2,701,907,771.21	60,421,916.77	2,762,329,687.98
减值准备		(35,756,069.16)	-	(35,756,069.16)
账面价值		2,666,151,702.05	60,421,916.77	2,726,573,618.82

(a)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CHC 公司”) 的本年变动为汇兑调整。

(b)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支付人民币 168,89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开发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西部能源开发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68,326,565.62 元，确认为与西部能源开发公司相关的商誉。

(c)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支付人民币 210,780,110.41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 (“灌云尚风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灌云尚风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8,409,424.14 元，确认为与灌云尚风公司相关的商誉。

(d) 本公司于 2021 年支付人民币 369,522,643.41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公司”) 51%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珠海洪湾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4,120,217.76 元，确认为与珠海洪湾公司相关的商誉。

(e)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以零对价收购了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合煜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武汉合煜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96,382.97 元，确认为与武汉合煜公司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水力发电资产组
-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 其他资产组

水力发电资产组

水力发电资产组主要由水力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构筑物和设施构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力发电资产组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043,735,377.59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6,139,485.69 元) 。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7.02% 。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主要由天然气管网以及相关配套构筑物和设施构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89,749,072.79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9,749,072.79 元) 。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10 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12.11% 。

其他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主要是由购买各独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子公司时形成，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他资产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8,845,237.6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6,019,212.73 元) 。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5.2% - 11.93% 。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各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合计
商誉的账面金额	2,043,735,377.59	489,749,072.79	228,845,237.60	2,762,329,687.98
减值准备	-	-	(35,756,069.16)	(35,756,069.16)
商誉的账面价值	2,043,735,377.59	489,749,072.79	193,089,168.44	2,726,573,618.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合计
商誉的账面金额	2,026,139,485.69	489,749,072.79	186,019,212.73	2,701,907,771.21
减值准备	-	-	(35,756,069.16)	(35,756,069.16)
商誉的账面价值	2,026,139,485.69	489,749,072.79	150,263,143.57	2,666,151,702.05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估计的五年期预算，并以特定长期平均增长率对五年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作出推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计算（针对个别资产组的行业特性，管理层若能合理预测资产组经济使用寿命内的现金流，则将经济预测期适当延长）。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水力发电资产组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其他资产组
预测期增长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0%	0%	不适用
未来运营成本变动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来运营成本变动金额。		
折现率	7.02%	12.11%	5.2% - 11.93%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未来运营成本变动金额，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本集团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92,333.54	-	-	6,792,333.54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63,735.62	-	-	963,735.62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35,756,069.16	-	-	35,756,069.16

21、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附注三、34				
装修费	66,542,921.75	-	66,542,921.75	13,656,462.38	23,216,336.04	56,983,048.09
环卫用具	12,009,073.64	-	12,009,073.64	10,009,638.01	7,147,139.22	14,871,572.43
土地租赁费	81,539,564.40	(81,539,564.40)	-	-	-	-
其他	27,344,609.84	(989,631.50)	26,354,978.34	129,120,768.78	42,759,676.34	112,716,070.78
合计	187,436,169.63	(82,529,195.90)	104,906,973.73	152,786,869.17	73,123,151.60	184,570,691.30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负债以“( )”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负债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42,297,937.54	10,348,221.10	20,972,502.00	4,803,90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7,623,841.42	156,900,520.34	320,344,179.48	80,086,044.87
固定资产折旧	98,203,778.40	20,255,668.48	121,692,757.41	22,321,330.53
试运行发电收入	502,020,134.35	110,529,252.60	389,150,809.53	69,111,574.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7,499,985.01	199,200,760.78	777,923,182.28	194,480,795.57
资产减值准备	639,724,111.76	116,584,237.19	333,453,391.03	59,197,010.79
应付职工薪酬	445,883,224.48	101,605,553.70	626,677,033.81	155,547,656.44
递延收益	167,310,276.69	33,470,021.11	123,056,320.98	25,070,238.64
预提费用	7,926,882.04	1,981,720.51	18,688,424.21	4,166,098.84
可抵扣亏损	482,833,308.76	120,411,836.40	1,128,791,492.28	141,987,240.26
租赁费用差异	6,222,291.00	1,111,730.40	-	-
预计负债	601,673.08	150,418.28	-	-
可抵免税额的专用设备	264,769,424.53	39,715,413.68	-	-
小计	4,082,916,869.06	912,265,354.57	3,860,750,093.01	756,771,899.02
互抵金额	(831,313,628.52)	(207,828,407.14)	(1,570,560,294.78)	(247,522,740.03)
互抵后的金额	3,251,603,240.54	704,436,947.43	2,290,189,798.23	509,249,15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53,791,610.68)	(191,120,358.70)	(992,301,323.45)	(180,966,08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4,031,609.41)	(1,063,234,765.06)	(3,853,566,484.91)	(963,190,007.28)
固定资产折旧	(2,789,311,034.69)	(697,297,961.23)	(2,957,251,031.63)	(424,759,751.50)
试运行发电亏损	(110,188,764.94)	(26,258,624.74)	(12,885,664.93)	(1,932,84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2,953,775.76)	(88,238,443.94)	(389,531,147.32)	(97,382,786.83)
小计	(8,560,276,795.48)	(2,066,150,153.67)	(8,205,535,652.24)	(1,668,231,483.17)
互抵金额	831,313,628.52	207,828,407.14	1,570,560,294.78	247,522,740.03
互抵后的金额	(7,728,963,166.96)	(1,858,321,746.53)	(6,634,975,357.46)	(1,420,708,743.1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8,510,129.25	1,226,266,198.41
可抵扣亏损	3,386,776,112.37	1,745,804,119.11
合计	4,605,286,241.62	2,972,070,317.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2022 年	-	-
2023 年	612,475,238.99	749,250,285.94
2024 年	855,399,755.16	855,399,755.16
2025 年	141,154,078.01	141,154,078.01
2026 年	1,777,747,040.21	-
合计	3,386,776,112.37	1,745,804,119.11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133,153,908.90	-	2,133,153,908.90	2,991,310,383.17	-	2,991,310,383.17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2,849,524,363.82	-	2,849,524,363.82	2,215,122,273.46	-	2,215,122,273.46
预付能源环保公司白鸽湖项目资金	378,567,485.08	-	378,567,485.08	378,567,485.08	-	378,567,485.08
能源环保公司预付土地款	50,000,000.00	-	50,000,000.00	93,597,911.00	-	93,597,911.00
深能合和公司灰场征地款	27,128,978.42	-	27,128,978.42	27,128,978.42	-	27,128,978.42
光明 9F 项目	-	-	-	282,245,179.81	-	282,245,179.81
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 (注 1)	55,087,000.00	55,087,000.00	-	55,087,000.00	55,087,000.00	-
其他项目	49,940,021.76	-	49,940,021.76	198,242,851.73	-	198,242,851.73
合计	5,543,401,757.98	55,087,000.00	5,488,314,757.98	6,241,302,062.67	55,087,000.00	6,186,215,062.67

注 1： 本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对北京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资金为人民币 60,587,000.00 元。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计人民币 5,500,000.00 元，于 2002 年按照其与该项目合作资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55,087,000.00 元。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妈湾公司吸收合并西部电力公司，承接西部电力公司所有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故该等资产转入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公司”）。

2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信用借款	1,427,347,663.29	1,448,346,880.77
质押借款（注 1）	140,180,382.61	34,251,101.06
保证借款（注 2)	95,114,966.08	33,910,025.17
抵押借款	-	37,592,737.78
合计	1,662,643,011.98	1,554,100,744.78

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包括：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碳排放权配额质押取得短期借款；深能环保发展以东方市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净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沈阳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的以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中有本公司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计人民币 83,286,806.00 元。

注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包括：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共同向辽阳净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丹东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赫章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西安锦净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和成都锦净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瀚宇（沈阳）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45%为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 1.20% - 6.00%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25、 应付票据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374,701,126.37	204,074,496.27
合计	374,701,126.37	204,074,496.2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26、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原材料采购款	1,662,693,579.19	1,591,067,416.95
设备采购款	437,589,694.99	410,800,134.64
服务采购款	235,205,240.19	30,963,001.14
运费	14,532,540.28	8,001,393.25
其他	137,842,946.15	57,984,640.95
合计	2,487,864,000.80	2,098,816,586.9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按合同约定尚未交付的设备款。

2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预收工程款 (注 1)	507,934,394.32	435,583,478.71
预收取暖费 (注 2)	97,013,716.70	75,015,512.41
预收燃气款 (注 2)	82,729,941.25	115,811,023.19
预收煤炭销售款	9,544,263.33	49,884,000.00
其他	94,254,923.20	52,486,410.10
合计	791,477,238.80	728,780,424.41

注 1： 预收工程款为本集团因管道燃气安装合同、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等合同而向客户预先收取的款项。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收取，形成的合同负债将根据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而结转为收入。

注 2： 预收燃气款及预收取暖费为本集团因燃气销售合同、供热合同而向客户预先收取的款项。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形成的合同负债将于燃气、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结转为 收入。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41,914,788.50	2,386,388,397.04	2,257,335,918.11	1,570,967,267.4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96,331,138.29	265,854,183.60	214,792,377.27	147,392,944.62
合计	1,538,245,926.79	2,652,242,580.64	2,472,128,295.38	1,718,360,212.05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7,682,359.52	1,917,371,447.65	1,815,332,372.79	1,129,721,434.38
职工福利费	219,856.63	170,856,803.57	170,279,067.08	797,593.12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注)	315,751,578.99	25,453,134.74	25,659,525.45	315,545,188.28
社会保险费	1,133,664.81	73,097,380.30	72,322,373.13	1,908,671.98
- 医疗保险费	717,778.86	66,231,080.31	65,475,581.72	1,473,277.45
- 工伤保险费	133,543.89	3,115,785.24	3,094,232.61	155,096.52
- 生育保险费	282,342.06	3,750,514.75	3,752,558.80	280,298.01
住房公积金	2,447,223.65	132,808,404.47	128,479,286.31	6,776,341.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18,732.01	65,027,830.83	42,450,207.85	111,996,354.99
其他短期薪酬	5,261,372.89	1,773,395.48	2,813,085.50	4,221,682.87
合计	1,441,914,788.50	2,386,388,397.04	2,257,335,918.11	1,570,967,267.43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公司和合和电力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等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18,306.33	151,321,275.66	148,937,572.48	5,402,009.51
失业保险费	496,243.39	2,574,925.55	2,576,492.01	494,676.93
补充养老保险	2,657,041.26	6,025,716.44	6,020,535.16	2,662,222.54
企业年金缴费	90,159,547.31	105,932,265.95	57,257,777.62	138,834,035.64
合计	96,331,138.29	265,854,183.60	214,792,377.27	147,392,944.62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根据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同时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在履行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之后，专门为本企业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企业所得税	249,758,211.25	150,938,012.19
增值税	167,392,695.01	88,567,546.21
个人所得税	32,659,459.26	20,040,49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8,736.89	5,506,935.74
教育费附加	3,337,102.56	4,225,987.53
土地增值税	-	2,850,950.00
其他	112,314,020.85	81,023,149.92
合计	569,740,225.82	353,153,080.75

30、 其他应付款

	注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股利	(1)	46,256,937.89	8,810,993.01
其他	(2)	10,377,833,027.02	8,465,095,526.91
合计		10,424,089,964.91	8,473,906,519.92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普通股股利	46,256,937.89	8,810,993.01
合计	46,256,937.89	8,810,993.01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设备款	9,072,430,125.37	7,542,169,692.50
工程质保金	552,034,896.20	374,958,902.11
代收代付款	302,016,932.92	60,653,563.32
咨询服务费	144,426,157.94	112,414,022.89
股东往来款	119,492,255.81	121,896,966.44
专项基金	11,461,242.15	7,584,438.11
股权收购款	-	90,101,800.00
其他	175,971,416.63	155,316,141.54
合计	10,377,833,027.02	8,465,095,526.91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6,557,863.82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8,314,643.29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6,595.13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7,054,769.24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8,788,28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223,722,151.48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5,937,458.33	2,052,075,701.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80,947,486.53	273,510,103.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1,488,530.88	340,773,960.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855,677.90	-
合计	4,501,229,153.64	2,666,359,765.38

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融资券	4,098,135,499.50	5,074,693,561.65
票据再贴现	632,478,670.48	9,903,333.33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235,367,762.16	85,987,675.63
合计	4,965,981,932.14	5,170,584,570.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14/03/2020	365 天	3,000,000,000.00	3,065,466,894.98	-	11,916,666.65	-	3,077,383,561.63	-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11/11/2020	180 天	2,000,000,000.00	2,009,226,666.67	-	19,494,444.43	-	2,028,721,111.10	-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7/01/2021	365 天	3,000,000,000.00	-	2,999,750,499.50	95,483,333.33	-	-	3,095,233,832.83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2/11/2021	270 天	1,000,000,000.00	-	999,820,000.00	3,081,666.67	-	-	1,002,901,666.67
合计	9,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5,074,693,561.65	3,999,570,499.50	129,976,111.08	-	5,106,104,672.73	4,098,135,499.50

注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60%，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90%，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3：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3.40%，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4：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2.58%，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3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信用借款	13,674,151,880.16	11,674,427,070.31
质押借款 (注 1)	9,894,086,447.09	7,796,808,686.20
保证借款 (注 2)	2,683,645,683.89	4,108,941,900.03
质押、保证借款 (注 3)	1,796,839,678.00	2,149,501,597.91
质押、抵押借款 (注 4)	778,323,666.30	713,898,186.81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注 5)	236,862,161.10	91,729,264.79
抵押、保证借款 (注 6)	134,180,565.00	85,533,616.22
抵押借款 (注 7)	68,709,151.54	85,829,418.93
小计	29,266,799,233.08	26,706,669,741.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5,937,458.33	2,052,075,701.44
合计	26,180,861,774.75	24,654,594,039.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包括：深能北方 (通辽)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北方 (锡林郭勒)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及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以一亿国泰君安 H 股的股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4。

注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包括：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深能北方 (满洲里)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分别按照 66%、10%、12%和 12%的比例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能高邮

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 。

注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保证借款包括：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及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长期借款；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及深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以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对 Gentek 公司 40%的股权为质押物及以本公司为保证人按 60%的比例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深能北方 (锡林郭勒)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及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4。

注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抵押借款包括：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及工程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4。

注 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抵押、保证借款包括：深能北方 (满洲里)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以其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以及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4。

注 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系深能北方 (满洲里)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以及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4。

注 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系 CHC 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 。关于本集团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6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20% - 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0% - 9.00%) 。

3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7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注 1)	421,680,000.00	426,225,000.00
2017 年绿色公司债 (注 2)	202,206,375.42	203,378,712.07
2018 年深能公司债 (注 3)	-	2,058,400,000.00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一期) (注 4)	1,707,516,875.00	1,708,786,250.00
2019 年绿色公司债 (第二期) (注 5)	1,175,055,625.00	1,179,032,708.33
2020 年深能公司债 (第一期) (注 6)	3,012,054,324.23	3,012,618,700.00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注 7)	3,086,156,666.67	3,086,416,666.67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二期) (注 8)	3,014,158,333.33	3,014,216,666.67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一) (注 9)	1,006,644,166.67	-
2021 年深能公司债 (品种二) (注 10)	1,007,221,111.11	-
2021 年深能源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注 11)	3,040,755,000.00	-
小计	17,673,448,477.43	14,689,074,70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80,947,486.53	273,510,103.74
合计	16,792,500,990.90	14,415,564,600.00

注 1： 2017 年公司债券 (品种一)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5%，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调整为 3.60%。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

注 2：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5%，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调整为 3.60%。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

注 3： 2018 年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80%，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投资者已选择于 2021 年 5 月回售该债券，相关债券本金及利息均已于 2021 年 5 月偿还。

注 4：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05%，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于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

注 5：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期) 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15%，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于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

注 6：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97%，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附有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的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

注 7：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一期) 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44%，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8： 2020 年中期票据 (第二期) 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95%，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 9：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57%，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注 10：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88%，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根据发行公告，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

注 11： 2021 年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39%，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本年计提利息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7 年深能公司债(品种一)	1,200,000,000.00	20/11/2017	5 年	1,200,000,000.00	426,225,000.01	-	-	-	10,574,999.99	421,680,000.00	421,680,000.00	-
2017 年绿色公司债	1,000,000,000.00	22/11/2017	5 年	1,000,000,000.00	203,378,712.07	-	-	-	6,079,535.75	202,206,375.42	202,206,375.42	-
2018 年深能公司债	2,000,000,000.00	23/05/2018	5 年	2,000,000,000.00	2,058,400,000.00	-	-	2,000,000,000.00	37,600,000.00	-	-	-
2019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	1,650,000,000.00	22/02/2019	10 年	1,650,000,000.00	1,708,786,250.00	-	30,000.00	-	65,525,625.00	1,707,516,875.00	57,729,375.00	1,649,787,500.00
2019 年绿色公司债(第二期)	1,150,000,000.00	24/06/2019	10 年	1,150,000,000.00	1,179,032,708.33	-	-	-	43,747,916.67	1,175,055,625.00	25,055,625.00	1,150,000,000.00
2020 年深能公司债(第一期)	3,000,000,000.00	23/11/2020	5 年	3,000,000,000.00	3,012,618,700.00	-	97,290.90	-	118,438,333.33	3,012,054,324.23	12,240,833.33	2,999,813,490.90
2020 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3,000,000,000.00	26/02/2020	5 年	3,000,000,000.00	3,086,416,666.67	-	600,000.00	-	102,340,000.00	3,086,156,666.67	88,006,666.67	2,998,150,000.00
2020 年中期票据(第二期)	3,000,000,000.00	10/11/2020	5 年	3,000,000,000.00	3,014,216,666.67	-	600,000.00	-	117,841,666.67	3,014,158,333.33	16,458,333.33	2,997,700,000.00
2021 年深能公司债(品种一)	1,000,000,000.00	22/10/2021	5 年	1,000,000,000.00	-	999,900,000.00	-	-	6,644,166.67	1,006,644,166.67	6,744,166.67	999,900,000.00
2021 年深能公司债(品种二)	1,000,000,000.00	09/12/2021	10 年	1,000,000,000.00	-	999,900,000.00	-	-	7,221,111.11	1,007,221,111.11	7,321,111.11	999,900,000.00
2021 年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3,000,000,000.00	28/07/2021	5 年	3,000,000,000.00	-	2,997,250,000.00	-	-	43,505,000.00	3,040,755,000.00	43,505,000.00	2,997,250,000.00
合计					14,689,074,703.74	4,997,050,000.00	1,327,290.90	2,000,000,000.00	259,506,586.53	17,673,448,477.43	880,947,486.53	16,792,500,990.90

35、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7,786,767,295.88	8,461,280,419.3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1,488,530.88	340,773,960.2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15,278,765.00	8,120,506,459.12
专项应付款	-	5,000,000.00
合计	7,415,278,765.00	8,125,506,459.12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注(a)	6,600,000,000.00	6,600,000,000.00
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 注(b)	530,000,000.00	810,000,000.00
资产抵押融资注(c)	223,749,738.93	646,175,199.63
扶贫专项计划 注(d)	61,529,026.07	64,331,259.49
合计	7,415,278,765.00	8,120,506,459.12

(a)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6,609,728,888.89	6,609,728,888.88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9,728,888.88	9,728,888.88
1 年后到期的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	6,600,000,000.00	6,60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础设施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合同》，该项融资计划分为三期，融资规模总计为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均由合格投资者认购。其中，第一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广东河源电厂工程项目；第二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 3 号、4 号机组扩建项目、深圳西部电厂 (妈湾二期) 5 号、6 号机组扩建工程及新疆国电库尔勒热电联产新建项目；第三期融资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融资资金用于新疆国电库尔勒热电联产新建项目、义和塔拉 2 号风电场项目、深圳东部 LNG 电厂工程项目。

融资计划的偿还方式为分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88%，于各笔投资本金划款日期起满壹拾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利随本清。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取共计 6,60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债权投资余额为 6,600,000,000.00 元。

(b) 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0,000,000.00	230,000,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530,000,000.00	280,000,0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	530,000,000.00
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款合计	810,000,000.00	1,040,000,000.00
其中：1 年内到期的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款	280,000,000.00	230,000,000.00
1 年后到期的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款	530,000,000.00	810,00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银证券 - 深能南京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并取得收益权转让协议、担保协议、监管协议等批准设立该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之和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额认购。2016 年 1 月 21 日，所有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专项计划正式成立。根据《中银证券 - 深能南京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每半年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4.07%，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清偿该资产证券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签订《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并取得收益权转让协议、担保协监管协议等批准设立该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计划。该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规模为 20,000,000.00 元，均由南京控股公司全额认购。2019 年 4 月 28 日，所有

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专项计划正式成立。根据《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每年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为 3.50% - 4.40%，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预期收益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10,000,000.00 元。

(c) 应付资产抵押融资款明细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92,008,988.11	132,445,172.9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80,624,747.45	171,065,483.1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95,140,699.52	157,972,678.28
3 年以上	78,171,904.88	391,584,175.71
小计	345,946,339.96	853,067,510.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941,846.83	109,829,518.67
应付资产抵押融资款	300,004,493.13	743,237,991.40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资产抵押融资款	76,254,754.20	97,062,791.77
1 年后到期的应付资产抵押融资款	223,749,738.93	646,175,199.63

资产抵押融资系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以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因交易实质为抵押借款，本集团将其作为长期应付款列报和处理。

(d) 扶贫专项计划款明细如下：

最低扶贫专项计划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336,000.00	9,141,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5,946,000.00	5,946,0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5,946,000.00	5,946,000.00
3 年以上	76,144,500.00	82,090,500.00
小计	100,372,500.00	103,123,5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338,586.14	34,809,960.96
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67,033,913.86	68,313,539.04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5,504,887.79	3,982,279.55
1 年后到期的应付扶贫专项计划款	61,529,026.07	64,331,259.49

(e)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付款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利率区间为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至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盐田厂污水综合处理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0	3,847,700.00	8,847,700.00	-
合计	5,000,000.00	3,847,700.00	8,847,700.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深圳市盐田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人居委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合同书》拨付的污水综合处理技改项目建设款，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通过验收，该笔款项已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长期福利	47,278,170.00	27,822,750.00
合计	47,278,170.00	27,822,750.00

37、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注)	2,975,358.37	350,990.13	2,529,400.33	796,948.17
合计	2,975,358.37	350,990.13	2,529,400.33	796,948.17

注： 以上未决诉讼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之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下多个子公司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的与劳务合同、工伤赔偿等民事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38、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11,641,339.64	46,236,768.20	83,918,986.52	173,959,121.32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3,401,179.48	-	483,894.54	2,917,284.94
合计	215,042,519.12	46,236,768.20	84,402,881.06	176,876,406.2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金额	本年冲减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资源开发公司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4,840,000.00	-	-	4,437,400.00	402,600.00	-	资产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	41,320,866.20	4,347,532.22	6,850,259.64	-	-	38,818,138.78	资产
环保公司污泥、垃圾焚烧等设备补助	141,977,109.69	9,851,011.95	-	30,000,000.00	-	121,828,121.64	资产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199,419.48	-	-	7,199,419.48	-	-	资产
煤码头岸电补贴	4,379,180.52	-	4,379,180.52	-	-	-	收益
深圳交通运输局岸电补贴款	353,580.40	-	-	-	-	353,580.40	资产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电机能效提升专项资助资金	339,450.00	-	-	-	-	339,450.00	资产
深圳交通运输局船用低硫油补贴	115,015.99	-	-	-	-	115,015.99	收益
深圳交通运输局岸电电费和岸电设施维护费	417,267.36	-	-	-	-	417,267.36	收益
CHC 公司电厂线路补偿款	2,917,750.00	-	-	-	-	2,917,750.00	资产
潮安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奖励金	50,000.00	-	-	-	-	50,000.00	收益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营支持	411,700.00	-	310,000.00	-	-	101,700.00	收益
库尔勒市供热管网及清洁热设施改造项目补助款	7,200,000.00	-	-	-	-	7,200,000.00	资产
涟水外资企业补助款	120,000.00	612,945.00	-	120,000.00	-	612,945.00	资产
环保资金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收益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然气置换政府财政补贴	-	205,152.15	-	-	-	205,152.15	收益
合计	211,641,339.64	16,016,641.32	11,539,440.16	41,756,819.48	402,600.00	173,959,121.32	-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管网建设费	54,684,431.71	49,182,868.53
预收容量气价	474,641,362.05	509,235,220.68
合计	529,325,793.76	558,418,089.21

40、 股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本	4,757,389,916.00

41、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注 1)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其他权益工具	3.95%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注 2)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其他权益工具	4.50%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注 3)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其他权益工具	4.29%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注 4)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其他权益工具	3.93%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注 5)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其他权益工具	3.23%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3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注 6)	2021 年 4 月 2 日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注 6)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注 6)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平安 - 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注 6)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其他权益工具	4.55%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基础期限 10 年	无	无
合计						18,000,000,000.00			

注 1： 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19 深能 Y1”，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95%，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5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2： 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0 深能 Y1”，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4.50%，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3： 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0 深能 Y2”，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4.29%，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4：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1 深能 Y1”，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93%，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5：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简称“永续债”），债券简称为“21 深能 Y2”，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永续债初始票面利率为 3.23%，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注 6：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23 日，4 月 28 日，11 月 26 日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下各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均为无固定期限，不因投资项目的建设或运营到期而发生变更。本公司有权选择将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延长至第 10+N（N=1,2,3….）年。在每一笔投资资金起息日满 5 年的对应日前的 3-6 个月之间，本公司有权选择将该笔投资资金到期日提前至该笔投资资金起息日满 5 年的对应日。本投资计划的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投资资金年利率每满 1 年调升一次，每次调升 200BP，最高调升不超过 400BP。当投资资金年利率调升至初始投资资金年利率追加 400BP 后，后续投资期限内投资资金年利率将不再调升，按照初始投资资金年利率加 400BP 执行。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2)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30,000,000.00	2,999,395,471.70	-	-	30,000,000.00	2,999,395,471.70	-	-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30,000,000.00	2,999,800,188.68	-	-	-	-	30,000,000.00	2,999,800,188.68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30,000,000.00	2,999,547,169.82	-	-	-	-	30,000,000.00	2,999,547,169.82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20,000,000.00	1,999,811,320.74	-	-	-	-	20,000,000.00	1,999,811,320.74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	-	30,000,000.00	2,999,706,792.47	-	-	30,000,000.00	2,999,706,792.47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	-	10,000,000.00	999,900,000.00	-	-	10,000,000.00	999,9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2021）第一笔	-	-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1,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2021）第二笔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2021）第三笔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平安-深圳能源永续债权投资计划（2021）第四笔	-	-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	-	20,000,000.00	1,999,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998,554,150.94	100,000,000.00	9,999,606,792.47	30,000,000.00	2,999,395,471.70	180,000,000.00	17,998,765,471.71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7,998,765,471.71	10,998,554,15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615,291,211.84 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258,000,000.00 元) 。

4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794,874,983.23	10,555,193.90	-	3,805,430,177.1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0,648,469.71	-	-	1,200,648,469.71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3,049,663,670.67	-	-	3,049,663,670.67
其他 (注)	(455,437,157.15)	10,555,193.90	-	(444,881,963.25)
其他资本公积	152,319,025.54	-	-	152,319,025.54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1,200,140.18	-	-	41,200,140.18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36,938,910.59	-	-	36,938,910.59
合计	3,947,194,008.77	10,555,193.90	-	3,957,749,202.67

注： 本年变动主要系本公司下属燃气控股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将增资前后按持股比例测算出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相应调整母公司所有者的资本公积；及
本公司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的深圳市人居委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合同书》拨付的污水综合处理技改项目建设款，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通过验收，该笔项目建设款转入资本公积。

4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24,146.18)	11,547,499.62	-	11,547,499.62	-	5,923,35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84,232,615.73	134,364,721.39	33,591,180.35	100,711,999.03	61,542.01	2,884,944,614.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85,050.75	37,431.09	-	37,431.09	-	119,822,481.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239,074.24)	(37,687,760.73)	-	(30,742,971.94)	(6,944,788.79)	(284,982,046.18)
合计	2,644,154,446.06	108,261,891.37	33,591,180.35	81,553,957.80	(6,883,246.78)	2,725,708,403.86

44、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647,403.21	38,604,449.10	37,457,897.85	15,793,954.46
合计	14,647,403.21	38,604,449.10	37,457,897.85	15,793,954.46

4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58,957,189.39	52,728,802.04	-	3,111,685,991.43
任意盈余公积	133,226,107.22	-	-	133,226,107.22
合计	3,192,183,296.61	52,728,802.04	-	3,244,912,098.65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08,905,368.19	9,980,390,163.0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517,433.75	3,984,059,392.06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644,737.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728,802.04	246,000,526.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235,756,711.46	991,122,898.8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453,134.74	61,065,499.68
永续债利息	（2）	615,291,211.84	258,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608,192,941.86	12,408,905,368.19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及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经 2021 年 6 月 2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0 年末总股份 4,757,389,916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 (含税)，2020 年度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年内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2021 年本公司向永续债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615,291,211.84 元 (2020 年：人民币 258,000,000.00 元) 。

4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830,516,385.05	25,073,831,900.58	19,996,405,240.77	14,301,879,814.16
其他业务	739,038,166.18	351,563,617.97	458,100,901.12	255,993,783.18
合计	31,569,554,551.23	25,425,395,518.55	20,454,506,141.89	14,557,873,597.3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售电收入	21,972,601,957.58	15,402,723,091.84
燃气销售收入	3,328,260,524.94	1,801,261,448.92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1,603,674,075.84	-
垃圾处理收入	1,284,248,905.08	951,541,305.57
环卫收入	1,048,049,909.58	362,429,688.37
管道燃气安装收入	480,137,273.69	229,130,410.50
供热收入	355,674,947.95	452,259,585.30
污水处理工程收入	190,539,744.95	143,341,599.06
运输收入	77,342,825.12	54,111,781.95
其他	1,229,024,386.50	1,057,707,230.38
合计	31,569,554,551.23	20,454,506,141.89

4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房产税	62,085,316.74	35,631,41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72,530.54	41,352,800.14
教育费附加	36,261,554.10	30,888,092.10
土地使用税	30,257,362.13	22,457,001.69
土地增值税	29,748,200.79	-
印花税	28,436,532.18	16,144,378.72
车船税	2,630,455.67	1,870,885.15
其他	9,509,986.48	13,367,830.61
合计	245,301,938.63	161,712,406.28

4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68,860,779.15	47,009,223.93
劳务费	25,950,266.37	26,586,462.80
安全消防费	3,977,376.70	1,670,639.76
修理费	3,818,280.89	6,753,534.08
固定资产折旧	2,622,357.06	708,264.76
租赁费	1,893,477.01	3,338,229.17
业务经费	1,466,691.57	1,161,566.32
电讯费	1,381,356.31	1,223,990.67
其他	6,870,687.54	8,592,956.84
合计	116,841,272.60	97,044,868.33

5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061,302,201.48	1,104,552,419.05
中介机构费用	65,735,525.50	55,977,162.82
固定资产折旧	61,561,017.79	52,749,593.41
租赁及物业费	51,067,518.86	56,109,743.36
无形资产摊销	44,590,553.95	28,941,254.27
差旅费	24,418,041.86	19,991,328.30
业务招待费	21,348,822.88	14,322,918.22
其他	176,966,798.44	128,741,859.53
合计	1,506,990,480.76	1,461,386,278.96

5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燃料动力费	108,413,477.20	147,076,618.03
职工薪酬	98,493,107.45	71,769,957.16
设备费	13,683,902.80	6,823,207.20
咨询费	5,210,134.94	3,881,889.12
固定资产折旧	2,287,682.33	9,567,006.93
其他	16,682,525.79	7,147,157.65
合计	244,770,830.51	246,265,836.09

5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596,115,139.25	2,299,139,115.1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3,993,967.76	-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03,673,256.35	170,770,404.0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05,657,036.14	259,765,582.84
净汇兑损失	12,250,165.53	22,077,766.66
其他财务费用	65,875,730.79	36,574,113.22
合计	1,998,904,710.84	1,927,255,008.1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53、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46,011,578.90	30,546,828.59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6,813,584.46	2,357,701.24
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	9,784,039.22	12,669,768.69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收益	5,388,769.37	-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2,281,785.11	4,504,814.63
福田区产业支持政策中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支持补助	1,907,853.70	-
工业增加值奖励基金	100,000.00	1,454,973.65
其他	8,038,830.05	4,088,677.29
合计	90,326,440.81	55,622,764.09

5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4,684,103.88	221,685,40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35,842,391.95	190,268,395.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707,943.42	435,52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93,476.26	9,232,519.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08,408.90
合计	829,427,915.51	425,430,250.83

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46,320.98	(140,869,475.71)
合计	36,846,320.98	(140,869,475.71)

5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	7,018,046.68	21,433,658.60
其他应收款	12,875,524.97	(2,583,472.48)
合计	19,893,571.65	18,850,186.12

5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	48,201,053.01	(118,565.52)
合同资产	3,463,498.58	1,209,679.73
固定资产	183,236,506.41	568,572.59
在建工程	33,983,793.59	7,985,496.89
商誉	-	2,915,039.62
合计	268,884,851.59	12,560,223.31

5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33,146.03)	(426,478.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7,722,941.77	7,011,067.4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26,068.35)	-
合计	61,063,727.39	6,584,589.41

59、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	37,100,577.06	136,348.59	37,100,577.06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26,310,394.53	-	26,310,394.53
保险赔款	9,021,622.61	19,373,400.86	9,021,622.61
拆迁补偿款	-	1,950,688,289.64	-
其他	24,909,192.72	14,550,038.96	24,909,192.72
合计	97,341,786.92	1,984,748,078.05	97,341,786.92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损失	6,420,806.61	-	6,420,806.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53,486.85	1,250,883.34	6,353,486.85
公益性捐赠支出	4,984,897.06	13,406,950.56	4,984,897.06
罚没支出	1,323,368.88	671,988.03	1,323,368.88
事故损失	66,821.39	327,211.16	66,821.39
其他	13,410,602.24	7,421,737.50	13,410,602.24
合计	32,559,983.03	23,078,770.59	32,559,983.03

6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435,511,074.63	404,372,444.7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注)	206,223,347.04	(110,109,919.02)
合计	641,734,421.67	294,262,525.76

注：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2,751,324,942.73	4,561,734,124.8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87,831,235.68	1,140,433,531.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824,772.87)	(377,054,532.19)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	77,703.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6,998,770.49)	(128,545,424.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804,701.79	90,905,808.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11,940.47)	(468,637,955.2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6,249,381.71	37,083,394.37
环保、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的影响	(39,715,413.68)	-

本年所得税费用	641,734,421.67	294,262,525.76

6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 (一般为股票发行日) 起计算确定。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28,517,433.75	3,984,059,392.06
本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615,291,211.84	258,000,000.00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13,226,221.91	3,726,059,392.0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2	0.78

(2) 稀释每股收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贴收入	-	2,029,234.00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35,183,145.29	41,041,749.03
保险赔款收入	9,021,622.61	8,180,794.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797,525.56	159,577,797.9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88,987.28	71,875,591.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50,672,208.44
收回电力花园售楼款	-	642,623,737.00
其他	661,137,912.42	62,952,878.22
合计	972,029,193.16	1,138,953,990.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530,030,305.81	383,351,187.91
支付的往来款项	525,520,169.02	115,994,229.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4,833,968.17	-
其他	92,259,024.55	21,827,887.25
合计	1,192,643,467.55	521,173,304.8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租赁款	243,186,531.48	50,093,635.18
偿付短期融资券及票据再贴现款	270,695,919.00	-
合计	513,882,450.48	50,093,635.18

63、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2,109,590,521.06	4,267,471,599.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8,884,851.59	12,560,223.31
信用减值损失	19,893,571.65	18,850,186.12
固定资产折旧	3,099,960,818.50	2,351,594,802.46
无形资产摊销	657,023,257.43	409,089,790.3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704,588.87	65,118,44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123,151.60	49,948,151.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092,670.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1,063,727.39)	(1,957,272,87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53,486.85	1,250,88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 )”号填列)	36,846,320.98	(140,869,475.71)
财务费用	2,236,702,236.40	2,098,025,412.20
投资损失 (收益以“( )”号填列)	(829,427,915.51)	(425,430,25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号填列)	(195,187,788.44)	(185,535,54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37,613,003.39	33,522,862.36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号填列)	(717,987,562.73)	51,564,50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号填列)	(5,034,712,148.85)	(873,949,25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46,017,383.08	416,499,77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426,719.21	6,192,439,248.4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9,256,781,993.23	9,038,382,899.8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038,382,899.84	7,707,874,08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99,093.39	1,330,508,819.62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21 年	2020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57,611,225.57	476,879,709.73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57,611,225.57	476,879,709.7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8,658,939.44	98,185,766.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8,952,286.13	378,693,943.67

有关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六、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21 年	2020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52,406,543.42	23,643,040.00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52,406,543.42	23,643,04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2,406,543.42	23,643,04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	9,256,781,993.23	9,038,382,899.84
其中：库存现金	352,150.00	236,02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22,187,242.43	6,467,660,50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3,803,023.81	-
存放同业款项	2,370,439,576.99	2,570,486,364.4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6,781,993.23	9,038,382,899.84

6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808,012.93	92,991,158.22	注 1
固定资产	1,749,133,638.93	2,334,922,364.32	注 2
无形资产	65,046,285.97	66,509,266.57	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9,296,000.00	951,053,200.00	注 4
应收账款	3,251,695,197.52	2,043,344,462.18	注 5
合计	6,112,979,135.35	5,488,820,451.29	

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808,012.9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991,158.22 元) 的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

注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9,133,638.9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34,922,364.32 元) 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注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046,285.97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509,266.57 元) 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注 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9,296,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1,053,200.00 元) 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注 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51,695,197.5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3,344,462.18 元) 的应收账款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65、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租赁土地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7,883,170.39	6,866,816.92	386,026.22	381,103,208.29	446,239,221.82
本年增加	20,636,788.62	819,378,104.97	1,056,163.65	73,718,697.28	914,789,754.52
本年减少	-	-	-	33,481,186.38	33,481,186.38
年末余额	78,519,959.01	826,244,921.89	1,442,189.87	421,340,719.19	1,327,547,789.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	-
本年计提	29,468,860.34	40,352,838.96	408,152.65	25,862,818.78	96,092,670.73
本年减少	-	-	-	1,610,452.50	1,610,452.50
年末余额	29,468,860.34	40,352,838.96	408,152.65	24,252,366.28	94,482,218.23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9,051,098.67	785,892,082.93	1,034,037.22	397,088,352.91	1,233,065,571.73
年初账面价值	57,883,170.39	6,866,816.92	386,026.22	381,103,208.29	446,239,221.82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1,585,649,412.36	354,387,396.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1	162,855,677.90	60,435,372.59
合计		1,422,793,734.46	293,952,024.37

项目	2021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81,313,274.1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4,499,805.67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项目	2021 年
租赁收入	194,118,981.1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562,034.3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61,240,400.7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2,518,397.45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5,819,368.39
合计	520,140,200.8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重要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入 / 流出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开发”)	2021 年 6 月 1 日	168,890,000.00	100%	收购	2021 年 6 月 1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15,059,639.87	8,718,408.41	1,015,214.43
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合煜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	100%	收购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	(564,688.91)	(161.67)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 (”灌云尚风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10,780,110.41	100%	收购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	-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69,522,643.41	51%	收购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29,448,481.58	54,373,134.78	(66,641,865.2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西部能源开发	武汉合煜公司	灌云尚风公司	珠海洪湾公司
现金	168,890,000.00	-	210,780,110.41	369,522,643.41
合并成本合计	168,890,000.00	-	210,780,110.41	369,522,643.4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563,434.38	(296,382.97)	182,370,686.27	355,402,425.65
商誉	68,326,565.62	296,382.97	28,409,424.14	14,120,217.7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西部能源开发		武汉合煜公司		灌云尚风公司		珠海洪湾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51,526.29	1,351,526.29	4,991.57	4,991.42	22,050,713.78	22,050,713.78	85,324,081.13	85,324,081.13
应收款项	5,503,001.16	5,503,001.16	11,278,653.08	11,278,653.08	56,571,579.92	56,571,579.92	16,329,572.51	15,518,328.77
预付款项	-	-	-	-	18,000.06	18,000.06	1,481,111.24	1,571,937.14
存货	-	-	-	-	-	-	8,468,834.85	8,446,673.83
在建工程	-	-	1,392,400.41	1,392,400.41	-	-	146,477.80	646,759.85
固定资产	139,270,420.01	57,147,650.01	-	-	472,263,529.32	683,392,724.28	283,026,851.93	294,370,924.13
无形资产	3,520,375.05	10,491,200.24	-	-	234,023,508.86	2,579,498.78	25,888,183.54	9,378,671.04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56,500.00	256,5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964.28	964.2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59,839,019.26	15,466,359.77	1,072,676.44	2,530,295.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600,000.00	1,6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3,842,772.44	13,842,772.44	-	-
负债：								
借款	16,154,926.85	16,154,926.85	-	-	-	-	-	-
应交税费	1,259,686.66	1,259,686.66	-	-	4,034.44	4,034.44	5,481,939.53	5,388,610.60
应付款项	12,879,288.42	12,879,288.42	12,246,142.68	12,246,142.68	150,795,687.64	150,795,687.64	6,171,122.06	6,162,298.61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项	-	-	-	-	456,120,393.82	456,120,393.82	-	-
应付股利	-	-	-	-	-	-	19,031,053.20	19,031,053.20
预收款项	-	-	-	-	-	-	32,251,232.38	32,251,232.38
应付职工薪酬	-	-	727,249.63	727,249.63	-	-	3,400,016.62	3,395,42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87,986.20	-	-	-	47,614,603.01	38,751.8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3,560,218.46	23,560,218.46	-	-
净资产	100,563,434.38	44,199,475.77	(296,382.97)	(296,383.12)	182,370,686.27	165,259,062.87	355,402,425.65	351,559,049.9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00,563,434.38	44,199,475.77	(296,382.97)	(296,383.12)	182,370,686.27	165,259,062.87	355,402,425.65	351,559,049.99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a) 本报告期内新设立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深能南控（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能源服务;新能源;通用类企业服务	200.00	-	51.00
扬州源网荷储深能科创园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能源服务;新能源;大数据;通用类企业服务	200.00	-	100.00
深能（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能源服务;新能源;农业生产	11,903.00	-	100.00
平山县深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能源服务;新能源;通用类企业服务	200.00	-	100.00
淇县深能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	河南省鹤壁市	电力事业;能源服务;新能源	416.00	-	51.00
洪湖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电力事业;能源服务;	200.00	-	100.00
云梦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湖北省孝感市	电力事业;能源服务;农业生产	200.00	-	100.00
邳州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能源服务;新能源	200.00	-	100.00
邳州风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电力事业、新能源	200.00	-	100.00
深能（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事业、新能源	10,000.00	-	100.00
平乐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电力事业;能源服务;	200.00	-	100.00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事业;能源服务;	50,000.00	100.00	-
深圳市鹏湾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事业;能源服务;新能源	400.00	100.00	-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借贷;企业金融	100,000.00	75.00	25.00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服务;投资	76,625.00	-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服务;投资	55,000.00	-	100.00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电力事业;环保相关服务	800.00	-	100.00
晴隆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环保相关服务	300.00	-	100.00
宁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电力事业;环保相关服务	300.00	-	100.00
全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环保相关服务；能源服务	1,000.00	-	100.00
深能环保发展物业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政府及公共服务	1,000.00	-	55.00
缙云县深能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保相关服务	100.00	-	70.00
深能环境服务（罗平）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环保相关服务	500.00	-	90.00
南昌深能发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	51.00
潮州市湘桥区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809.67	-	67.00
深能恒发城市服务（清远市）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0	-	80.00
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593.64	-	55.00
广东深能燃控优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通用类企业服务;餐饮服务类	1,000.00	-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潮州市深能中创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燃气经营	600.00	-	66.00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通用类企业服务	1,000.00	-	51.00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事业;能源服务;新能源	200.00	-	100.00
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200.00	-	100.00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200.00	-	100.00
深能滦平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电力事业;能源服务;新能源	100.00	-	100.00
深能北方（磴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光电设备;能源服务;新能源;通用类企业服务	20.00	-	100.00
深能绿洲（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北京市市辖区	热力事业;能源服务;新能源;通用类企业服务	100.00	-	95.00
深能平沃（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北京市市辖区	热力事业;能源服务;新能源;油气;通用类企业服务	200.00	-	65.00
深能北方（陕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能源服务;新能源;通用类企业服务	200.00	-	51.00
深能北方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光电设备;能源服务;新能源;通用类企业服务	200.00	-	51.00
深能鄂托克前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电力事业;能源服务	200.00	-	51.00
深能新能源（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材料类；农业生产;通用类企业服务	200.00	-	51.00
深能中策（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道路运输业	2,000.00	-	5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	河南省鹤壁市	风力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128,3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邮市	江苏省高邮市	风力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20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光伏	19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14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ina Hydro electric Corporation	香港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50,000.00 美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ina Hydro 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0 美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南丹县城关镇	南丹县城关镇	电力设施租赁，电力资源(电网、电源) 的投资，电站开发建设，电力咨询服务，商品贸易	20,0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生产	1,204,000,603.47	9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燃气经营	80,000,000.00	-	87.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城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燃气经营	5,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电力生产	390,000,000.00	76.4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风力、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7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	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11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新疆巴州	锅炉集中供暖	86,16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天然气城市管网的投资、铺设、维护、销售	10,000,000.00	-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管道天然气投资经营	8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中铂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	19,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睢宁县	江苏省睢宁县	太阳能发电、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销售	78,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	新疆克州	管道燃气的投资;燃气工程建设、运营和管道运输;燃气、	9,880,2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热能供应;滴灌及能源的开发、维护				
潮州深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储存、经营:天然气	120,2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维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电力生产	589,274,000,000 越南盾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及销售	107,336,4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	广东省深圳市	公共设施管理	100,000,000.00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乡光大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乡市	湖南省湘乡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40,000,00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技术研究	47,000,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维尔京群岛	电力投资	2,502,210,887.49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NOCITY 公司	香港	维尔京群岛	投资	1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HAPTERWAY 公司	香港	维尔京群岛	投资	2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 有限公司	非洲加纳	非洲加纳	电力生产	-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600,000,000.00	64.7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3,900,000,000.00	98.80	1.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62,500,0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装卸运输	500,000,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业	1,500,000,000.00	70.00	3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能源投资	3,997,177,100.00	100.00	-	投资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3,393,055,777.31	100.00	-	设立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及投资	47,678,100.00 美元	100.00	-	设立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	1,620,990,412.38	100.00	-	设立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对电能生产、热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991,443,6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2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1,920,000,000.00	73.41	12.17	设立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电力生产	142,850,400.00 美元	51.00	-	设立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电力生产	1,560,000,000.00	60.00	-	设立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燃气经营	350,000,000.00	-	51.00	设立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燃气经营	22,422,175,456.00	100.00	-	设立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综合能源的生产和供应、投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设备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115,100,000.00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4.42	(31,600,750.63)	(103,701,000.00)	(135,301,750.63)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35.23	5,631,996.04	-	5,631,996.04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40.00	(152,539,480.32)	(60,000,000.00)	(212,539,480.32)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3,400,000.00	3,400,000.00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5,719,838,863.57	6,139,852,762.79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909,943,035.14	719,822,523.16
小计	6,633,181,898.71	6,863,075,285.95
减：减值准备	318,454,418.79	318,454,418.79
合计	6,314,727,479.92	6,544,620,867.16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12.69	-	权益法	310,000.00	是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	开发、建设、经营煤田项目；发电、供电、供热	49.00	-	权益法	53,480.00	是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实业投资	30.00	-	权益法	33,333.33	是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管理	47.29	-	权益法	75,954.90	是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	20.00	-	权益法	5,330.00	是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渠县	四川省渠县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26.25	-	权益法	49,469.96	是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产经营发电供热、燃气轮发电机组的维修	30.00	-	权益法	1,500.00	是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电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	49.00	-	权益法	100,000.00	是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管理服务	24.00	-	权益法	10,000.00	是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	电力生产	40.00	-	权益法	102,717.60	是
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	新疆巴州库尔勒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	-	权益法	2,800.00	是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及码头的建设与运营、液化天然气的采购及气化加工、运输、进口、储存和销售、空气分离产品的销售	-	44.00	权益法	27,000.00	是
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	-	21.00	权益法	16,500.00	是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务市	浙江省义务市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从事垃圾焚烧处理、供气、供热、供冷服务	-	33.50	权益法	45,960.30	是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34.00	权益法	21,276.60	是
山东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节能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	-	40.00	权益法	1,039.80	是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基数服务	-	32.00	权益法	1,600.00	是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销售蒸汽、除盐水、凝结水、氢气、一氧化碳	-	15.00	权益法	1,500.00	是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汽车修理	40.00	-	权益法	-	是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潮州市辖区内天然气高压管道及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销售	-	32.41	权益法	55,000.00	是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30.00	权益法	185,515.99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天然气公司		长城证券		国电南宁公司		深投环保科技公司		合计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1,066,349,134.48	1,026,634,636.36	520,119,107.00	1,461,786,721.23	不适用	不适用	652,607,668.69	572,346,655.60	1,076,538,485.42	1,295,775,291.49	3,315,614,395.59	4,356,543,304.68
非流动资产	951,686,023.38	924,714,857.13	4,356,320,764.05	4,672,618,913.07	不适用	不适用	2,756,112,485.93	2,877,676,818.25	1,562,246,198.03	1,104,450,958.41	9,626,365,471.39	9,579,461,546.86
资产合计	2,018,035,157.86	1,951,349,493.49	4,876,439,871.05	6,134,405,634.30	92,696,887,190.63	72,212,882,184.60	3,408,720,154.62	3,450,023,473.85	2,638,784,683.45	2,400,226,249.90	105,638,867,057.61	86,148,887,036.14
流动负债	(517,657,605.67)	(379,678,915.65)	(440,556,552.95)	(1,281,281,690.31)	不适用	不适用	(1,778,003,459.49)	(1,236,443,544.55)	(337,203,974.66)	(145,565,736.21)	(3,073,421,592.77)	(3,042,969,886.72)
非流动负债	(336,757,149.22)	(45,470,395.56)	(2,005,735,068.07)	(3,249,591,393.69)	不适用	不适用	(635,985,884.83)	(1,036,045,403.76)	(263,827,150.14)	(277,389,291.94)	(3,242,305,252.26)	(4,608,496,484.95)
负债合计	(854,414,754.89)	(425,149,311.21)	(2,446,291,621.02)	(4,530,873,084.00)	(72,551,223,163.15)	(53,686,308,272.28)	(2,413,989,344.32)	(2,272,488,948.31)	(601,031,124.80)	(422,955,028.15)	(78,866,950,008.18)	(61,337,774,643.95)
净资产	1,163,620,402.97	1,526,200,182.28	2,430,148,250.03	1,603,532,550.30	20,145,664,027.48	18,526,573,912.32	994,730,810.30	1,177,534,525.54	2,037,753,558.65	1,977,271,221.75	26,771,917,049.43	24,811,112,392.19
少数股东权益	630,585.47	827,073.55	-	-	522,844,876.48	450,871,929.17	-	-	215,807,374.48	177,197,521.16	739,282,836.43	628,896,52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2,989,817.50	1,525,373,108.73	2,430,148,250.03	1,603,532,550.30	19,622,819,151.00	18,075,701,983.15	994,730,810.30	1,177,534,525.54	1,821,946,184.17	1,800,073,700.59	26,032,634,213.00	24,182,215,868.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5,195,927.00	610,149,243.49	729,044,475.01	481,059,765.09	2,490,135,750.26	2,293,806,581.66	470,408,200.19	556,856,077.13	619,461,702.62	612,025,058.20	4,774,246,055.08	4,553,896,725.57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	-	872,605,529.25	872,605,529.25	-	-	132,526,973.28	132,526,973.28	1,005,132,502.53	1,005,132,502.53
减：减值准备	(317,904,600.00)	(317,904,600.00)	-	-	(60,089,512.83)	(60,089,512.83)	-	-	-	-	(377,994,112.83)	(377,994,112.83)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291,327.00	292,244,643.49	729,044,475.01	481,059,765.09	3,302,651,766.68	3,106,322,598.08	470,408,200.19	556,856,077.13	751,988,675.90	744,552,031.48	5,401,384,444.78	5,181,035,115.27
营业收入	1,825,536,587.61	2,108,958,155.89	1,573,984,500.43	477,649,491.81	7,756,796,088.56	6,868,697,463.16	2,821,055,718.61	1,765,582,039.16	918,348,332.80	870,347,424.47	14,895,721,228.01	12,091,234,574.49
净利润	(194,687,385.41)	182,734,718.11	826,665,027.16	(3,553,507.93)	1,845,604,194.55	1,501,641,468.72	17,189,940.97	115,977,371.17	70,733,931.96	92,624,478.80	2,565,505,709.23	1,889,424,528.8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91,257,007.73	(3,979,492.80)	-	-	-	-	91,257,007.73	(3,979,492.80)
综合收益总额	(194,687,385.41)	182,734,718.11	826,665,027.16	(3,553,507.93)	1,936,861,202.28	1,497,661,975.92	17,189,940.97	115,977,371.17	70,733,931.96	92,624,478.80	2,656,762,716.96	1,885,445,036.07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301,287.61	69,179,986.44	-	-	39,397,233.00	43,336,955.91	94,577,000.00	20,848,376.60	11,059,950.57	-	212,335,471.18	133,365,318.95

注 1：长城证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2.95 元 / 股。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00,000.00	3,4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09,943,035.14	719,822,523.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33,569,435.27	19,364,050.43
- 综合收益总额	33,569,435.27	19,364,050.43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披露。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64.01%（2020 年：65.30%）。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6 和 11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835,122,076.02 元。因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可用但暂未使用的各种信贷额度合计人民币 29,379,085,481.81 元，大于净流动负债的余额，本集团可在需要时从可用信贷额度内获得资金支持，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1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39,328,166.32	-	-	1,739,328,166.32	1,662,643,011.98
应付票据	374,701,126.37	-	-	374,701,126.37	374,701,126.37
应付账款	2,487,864,000.80	-	-	2,487,864,000.80	2,487,864,000.80
其他应付款	10,424,089,964.91	-	-	10,424,089,964.91	10,424,089,96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7,621,557.63	-	-	5,387,621,557.63	4,501,229,153.64
其他流动负债	5,071,794,642.13	-	-	5,071,794,642.13	4,965,981,932.14
长期借款	1,703,573,229.44	6,022,908,683.87	19,690,155,389.02	27,416,637,302.33	26,180,861,774.75
应付债券	653,019,358.75	14,989,188,307.19	5,101,396,301.42	20,743,603,967.36	16,792,500,990.90
长期应付款	394,073,877.00	7,384,774,371.88	87,199,480.03	7,866,047,728.91	7,415,278,765.00
租赁负债	-	591,792,845.98	1,269,693,913.99	1,861,486,759.97	1,422,793,734.46
合计	28,236,065,923.35	28,988,664,208.92	26,148,445,084.46	83,373,175,216.73	76,227,944,454.95

项目	2020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80,952,818.45	-	-	1,580,952,818.45	1,554,100,744.78
应付票据	204,074,496.27	-	-	204,074,496.27	204,074,496.27
应付账款	2,098,816,586.93	-	-	2,098,816,586.93	2,098,816,586.93
其他应付款	8,473,906,519.92	-	-	8,473,906,519.92	8,473,906,51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1,006,117.89	-	-	3,251,006,117.89	2,666,359,765.38
其他流动负债	5,207,723,459.50	-	-	5,207,723,459.50	5,170,584,570.61
长期借款	1,022,416,956.99	5,671,787,816.31	19,474,627,937.89	26,168,832,711.19	24,654,594,039.76
应付债券	579,503,604.38	13,481,579,724.67	3,176,549,041.10	17,237,632,370.15	14,415,564,600.00
长期应付款	-	1,360,953,380.17	8,210,400,025.00	9,571,353,405.17	8,125,506,459.12
财务担保	31,070,900.00	-	-	31,070,900.00	-
合计	22,449,471,460.33	20,514,320,921.15	30,861,577,003.99	73,825,369,385.47	67,363,507,782.77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 (详见附注五、24、31 及 33) 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增加或减少 1%，本集团银行借款 (涉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892,482,958.4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826,785,153.43 元) 。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1 年		2020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港币	3,891,994.51	3,182,094.71	48,942,038.77	41,189,619.83
- 美元	256,416,332.01	1,634,833,608.00	130,899,271.20	854,104,654.66
- 加纳塞地	141,677,172.66	146,423,357.94	29,239,319.47	32,452,720.68
- 基纳	224,965.99	395,940.14	340,522.83	633,236.25
- 新加坡元	139,211.94	656,788.01	50,808.31	249,799.07
- 越南盾	61,903,048,334.00	18,570,914.50	67,022,937,800.00	20,106,881.34
- 欧元	11.07	79.92	-	-
应收账款				
- 美元	98,043,522.89	625,096,088.89	165,745,953.03	1,081,475,768.93
- 港币	89,730.48	73,363.64	-	-
短期借款				
- 美元	677,194,500.31	4,317,588,975.63	9,415,519.88	61,435,325.67
- 港币	139,590,000.00	114,128,784.00	441,290,972.91	371,390,482.80
长期借款				
- 美元	528,236,016.38	3,367,874,369.63	430,878,008.19	2,811,435,915.64
- 港币	1,376,268,921.70	1,125,237,470.38	1,470,069,866.92	1,237,210,800.00
应付账款				
- 美元	62,985,386.15	401,575,926.48	96,614,900.59	630,402,564.86
- 港币	106,574,432.80	87,135,256.26	-	-
- 加纳塞地	11,028.42	11,397.87	9,486,776.26	10,529,372.97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385,720,031.56)	(2,459,235,205.22)	190,614,803.76	1,243,742,533.06
- 港币	(1,618,451,629.51)	(1,323,246,052.29)	(1,862,418,801.06)	(1,567,411,662.97)
- 加纳塞地	141,666,144.24	146,411,960.07	19,752,543.21	21,923,347.71
- 基纳	224,965.99	395,940.14	340,522.83	633,236.25
- 新加坡元	139,211.94	656,788.01	50,808.31	249,799.07
- 越南盾	61,903,048,334.00	18,570,914.50	67,022,937,800.00	20,106,881.34
- 欧元	11.07	79.92	-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港币	0.8300	0.8895	0.8176	0.8416
美元	6.4515	6.8996	6.3757	6.5249
加纳塞地	1.0999	1.2139	1.0335	1.1099
基纳	1.8407	1.9973	1.7600	1.8596
新加坡元	4.8028	5.0016	4.7179	4.9165
越南盾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欧元	7.6369	7.8683	7.2197	8.0250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Charterway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深能（香港）昌平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深能（香港）永平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辉力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Gentek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非洲加纳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结算货币
Shenzhen Energy P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巴布新几内亚	基纳	主要结算货币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越南盾	主要结算货币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21,471,570.80)	(69,771,469.61)
港币	(511,435,665.49)	(30,652,179.50)
越南盾	(17,448,660.30)	(953,290.07)
基纳	(33,319,978.03)	-
合计	(983,675,874.62)	(101,376,939.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62,662,482.18)	(61,309,205.80)
港币	(497,819,607.10)	(20,025,621.90)
越南盾	(11,358,969.07)	46,329.13
基纳	(3,520,558.59)	(1,133,604.18)
合计	(875,361,616.94)	(82,422,102.75)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26,034,995.56	-	-	426,034,995.56
其他		50,612,264.18	-	-	50,612,264.18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	188,334,034.24	-	188,334,03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3,752,512,212.01	-	-	3,752,512,212.0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	-	2,818,575,923.31	2,818,575,923.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29,159,471.75	188,334,034.24	2,818,575,923.31	7,236,069,429.30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71,435,072.16	-	-	471,435,072.16
其他		500,030,924.92	-	-	500,030,924.92
应收款项融资	五、7	-	160,171,837.09	-	160,171,837.09
其他流动资产	五、12	-	128,701,747.88	-	128,701,74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3,658,665,284.77	-	-	3,658,665,284.77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	-	2,736,339,731.64	2,736,339,731.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30,131,281.85	288,873,584.97	2,736,339,731.64	7,655,344,598.46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活跃市场报价作为第一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未来的现金流量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获得的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折现计算相关应收款项融资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认为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8,575,923.31	2,736,339,731.64	市场法、成本法	被投资实体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非经营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折扣比率；被投资实体估值基准日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

本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国资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91	43.9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天然气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国电织金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满洲里热电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国电南宁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集团”）	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保险”）	本公司高管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深能国际公司”）	本公司关联法人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港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樟木头发展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安裕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MaxGold 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中非安所固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合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电投资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达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巴音公司”）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永诚保险	保险服务	52,673,927.80	59,914,545.45
合计		52,673,927.80	59,914,545.45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能源运输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388,524,625.23	238,561,677.78
能源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	26,442,806.06	57,663,964.23
电力服务公司	餐饮服务	19,360,048.14	10,676,971.60
永诚保险	保险服务	1,731,806.01	13,814,001.12
合计		436,059,285.44	320,716,614.73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长城证券	物业服务	8,642,995.64	11,659,677.06
深圳天然气公司	外派人员	1,534,415.26	918,198.81
国电南宁公司	外派人员	1,228,929.04	469,372.18
国电织金公司	外派人员	962,833.62	574,968.10
满洲里热电公司	外派人员	924,449.23	593,101.70
永诚保险	保险服务	1,032,849.23	10,108,396.80
合计		14,326,472.02	24,323,714.65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7,386,795.54	63,044,750.40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645,599,680.59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47,128,074.15	267,653,538.17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188,829,836.22	1,456,639,238.62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33,498,266.92	708,580,307.02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924,372,014.49	976,950,457.30
深圳天然气公司	外派人员	1,447,561.56	918,198.81
国电南宁公司	外派人员	1,159,367.02	574,968.10
国电织金公司	外派人员	908,333.61	469,372.18
满洲里热电公司	外派人员	872,121.92	593,101.70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986,706.88	16,561,225.93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804,705.98	6,770,592.22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934,406.02	11,104,714.99
长城证券	物业服务	8,129,014.64	7,507,523.11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552,934.22	1,662,010.84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615,427.76	602,099.22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467,111.93	2,442,112.51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743,159.61	1,512,316.97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29,894.88	1,055,505.36
深能综合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91,974.29	426,445.58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17,652.89	825,704.20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物业服务	903,626.10	405,283.93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67,259.02	270,050.55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45,660.37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93,109.44	157,732.08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93,811.68	132,738.19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75,303.04	20,377.36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21,041.50	68,400.00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49,478.35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2,739.62	73,022.64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9,433.96	-
永诚保险	物业服务	34,296.24	66,420.42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5,283.02	26,226.42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037.74	16,698.11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811.32	9,339.62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6,811,253.14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4,998,286.35	225,443.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6,486,161.81	18,222,158.9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5,953,362.05	104,895.5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5,878,090.51	108,376.99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5,840,771.99	533,252.94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3,903,301.87	591,674.95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3,852,473.52	166,021.11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922,824.50	165,289.17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402,932.38	307,161.23
深能合和电力 (河源) 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566,037.74	909,029.83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131,682.38	173,426.81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601,135.40	793,513.53
深能 (香港) 国际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529,548.86	583,539.19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478,527.71	349,522.36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17,233.55	158,701.66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201,530.87	159,433.60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运营维护	158,641.06	123,439.04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33,070.29	453,628.50
深能综合能源开发 (深圳) 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03,571.74	77,520.96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58,166.98	196,030.88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18,776.20	75,325.12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	8,600,000.00	8,600,000.00
合计		8,504,489,313.42	3,560,217,857.91

(3) 关联租赁

(a) 出租：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城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46,973,305.72	45,605,151.24
合计		46,973,305.72	45,605,151.24

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城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46,973,305.72	45,605,151.24
资源开发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06,243.85	1,909,979.06
能源财务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10,678.20	1,352,308.62
燃气控股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92,407.65	1,508,156.25
智慧能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04,384.77	-
深能售电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16,057.18	1,101,161.92
Newton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30,003.81	235,931.44
能源环保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02,064.74	1,257,752.38
妈湾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0,485.72	282,552.39
深能国际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4,294.30	780,811.46
合计		55,619,925.94	54,033,804.76

(b) 承租：

本集团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030,000.00	9,600,000.00
合计		9,030,000.00	9,600,000.00

本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030,000.00	9,600,000.00
合计		9,030,000.00	9,600,000.00

(4)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1 年				
中非安所固公司	415,996,593.93	12/07/201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国港公司	166,600,000.00	20/06/201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巴音公司	126,840,734.14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6,840,734.14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科达公司	105,700,611.79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安裕公司	99,000,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MaxGold 公司	46,200,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16,500,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樟木头发展总公司	15,386,000.00	20/06/201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119,064,674.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0 年				
中国港公司	139,400,000.00	20/06/201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樟木头发展总公司	61,500,000.00	20/06/201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非安所固公司	519,690,036.66	12/07/201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1,887,0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安裕公司	11,325,7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MaxGold 公司	5,287,300.00	02/12/20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科达公司	125,186,189.94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巴音公司	150,223,427.92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223,427.92	10/12/2016	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164,723,082.44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1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满洲里热电公司	-	29/08/2008	至满洲里热电公司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否
满洲里热电公司	-	06/07/2010	至满洲里热电公司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否
泗洪风电公司	-	13/11/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高邮协合公司	-	13/11/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南京控股公司	-	21/1/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10,754,125.00	17/06/2017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57,277,500.00	03/07/2017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12,127,500.00	29/12/2017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47,880,000.00	08/01/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	30/03/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7,135,000.00	23/04/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5,957,800.00	14/01/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10,183,250.00	20/03/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12,375,000.00	29/04/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6,041,750.00	19/06/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2,000,000.00	25/06/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公司	791,498,333.57	14/02/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加纳公司	623,994,859.56	26/10/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能源环保公司	745,000,000.00	03/08/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能源环保公司	49,000,000.00	14/03/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方控股公司	15,000,000.00	21/10/201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丰达公司	-	17/0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惠州丰达公司	-	25/03/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惠州丰达公司	-	22/04/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惠州丰达公司	-	29/07/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惠州丰达公司	-	18/08/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惠州丰达公司	-	24/11/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东莞樟洋公司	43,722,300.00	15/10/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36,618,000.00	25/11/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36,618,000.00	27/04/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37,524,500.00	11/06/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480,700.00	22/07/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45,596,700.00	24/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50,288,000.00	27/08/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61,200,000.00	10/05/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61,200,000.00	03/06/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15,300,000.00	03/06/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51,000,000.00	04/06/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400,000.00	04/06/2021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尚风公司	196,515,000.00	13/4/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尚风公司	76,477,500.00	27/6/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宽洋公司	199,620,000.00	31/8/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源二期公司	4,521,737,949.53	15/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水电公司	192,000,000.00	28/06/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8,122,523,767.66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 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满洲里热电公司	25,705,400.00	29/08/2008	至满洲里热电公司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否
满洲里热电公司	5,365,500.00	06/07/2010	至满洲里热电公司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否
泗洪风电公司	206,666,672.00	13/11/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邮协合公司	199,999,736.00	13/11/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110,000,000.00	21/01/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153,367,750.00	17/06/2017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147,285,000.00	03/07/2017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19,057,500.00	29/12/2017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75,240,000.00	08/01/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4,195,000.00	30/03/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35,000,000.00	23/04/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5,397,000.00	14/01/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5,515,000.00	20/03/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22,500,000.00	29/04/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10,985,000.00	19/06/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京控股公司	40,000,000.00	25/06/2019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库尔勒公司	826,228,831.56	14/02/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加纳公司	779,535,054.98	26/10/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能源环保公司	805,000,000.00	03/08/2015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能源环保公司	60,000,000.00	14/03/2016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方控股公司	20,000,000.00	21/10/2013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丰达公司	133,000,000.00	17/0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丰达公司	57,000,000.00	25/03/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丰达公司	85,500,000.00	22/04/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丰达公司	19,000,000.00	29/07/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8,500,000.00	18/08/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丰达公司	28,500,000.00	24/11/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5,500,000.00	26/0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51,000,000.00	17/06/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400,000.00	26/0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5,500,000.00	15/06/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51,000,000.00	19/06/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400,000.00	23/06/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400,000.00	17/07/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40,800,000.00	23/07/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43,722,300.00	15/10/2019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36,618,000.00	25/11/2019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36,618,000.00	27/04/202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37,524,535.20	11/06/202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20,480,733.00	22/07/202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东莞樟洋公司	45,596,662.20	24/12/202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尚风公司	211,365,000.00	13/04/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尚风公司	82,912,500.00	27/06/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宽洋公司	213,620,000.00	31/08/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源二期公司	1,457,388,200.00	15/12/2020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能水电公司	279,000,000.00	28/06/2018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6,648,389,374.94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收入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加纳公司	16,811,253.14	836,873.57
河源二期	14,998,286.35	-
东莞樟洋公司	5,840,771.99	985,117.92
能源环保公司	3,903,301.87	826,257.86
库尔勒公司	3,852,473.52	793,855.83
南京控股公司	2,769,055.16	1,703,162.76
北方控股公司	2,556,701.72	363,934.53
深能水电公司	1,131,682.38	286,399.37
燃气控股公司	382,075.48	-
深能售电公司	18,776.20	-
合计	52,264,377.81	5,795,601.8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

2021 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9/11/2021	29/11/2026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26/4/2021	14/12/2023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17/1/2021	28/8/2023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25/1/2021	27/7/202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物资分公司	500,000,000.00	11/11/2021	11/11/2026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9/11/2021	20/12/2026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31/3/2021	28/4/2024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334,000,000.00	8/1/2021	29/7/2024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1/2/2021	20/12/2024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8/2021	21/12/2024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南二）	250,000,000.00	17/1/2021	31/7/2023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2021	31/5/2026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2021	31/5/2026
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6/2021	1/6/2026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2021	31/1/2024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4/1/2021	23/1/2023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0/9/2021	30/9/2024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8/1/2021	7/1/2022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0	31/1/2021	24/2/2023
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8/2021	13/8/2023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1/1/2021	24/2/2023
五常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8/2021	16/8/2023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2021	1/6/2026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8/2021	5/8/2023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8/2021	11/8/2023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8/2021	6/8/2023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9/7/2021	29/7/2023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11/2021	24/11/2026
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8/3/2021	27/3/2023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7/2021	18/7/2022
义乌深能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12/2021	21/12/2024
合计	8,104,000,00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资金拆出余额（包含应收未收利息）为人民币 16,696,731,528.2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6,336,731,528.26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360,000,000.00	3/1/2020	26/11/2022
燃气控股公司	10,000,000.00	6/3/2020	5/3/2022
河源二期公司	1,005,000,000.00	23/4/2020	26/11/2022
智慧能源公司	18,000,000.00	25/5/2020	24/5/2022
甘露热电公司	35,000,000.00	29/6/2020	28/6/2022
深能保定公司	360,000,000.00	7/7/2020	6/7/2022
东莞樟洋公司	490,000,000.00	27/7/2020	26/7/2023
北方控股公司	1,370,000,000.00	30/11/2020	15/7/2023
南京控股公司	300,000,000.00	30/11/2020	29/11/2023
合计	4,948,000,000.00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1 年拆入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12/03/2021	12/03/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15/07/2021	15/07/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10/08/2021	10/08/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10/08/2021	10/08/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10/08/2021	10/08/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0	10/09/2021	10/09/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13/09/2021	13/09/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29/09/2021	29/09/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12/10/2021	12/10/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13/10/2021	13/10/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19/10/2021	19/10/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28/10/2021	28/10/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12/11/2021	12/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18/11/2021	18/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0	17/12/2021	17/12/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0	25/11/2021	25/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0	22/11/2021	22/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17/03/2021	17/03/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5/04/2021	15/04/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26/05/2021	26/05/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6,000,000.00	15/10/2021	15/10/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0/08/2021	10/08/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0	17/09/2021	17/09/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0	26/09/2021	26/09/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26/09/2021	26/09/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2,000,000.00	26/10/2021	26/10/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0	11/11/2021	11/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0	18/11/2021	18/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	29/11/2021	29/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2/11/2021	22/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0	14/12/2021	14/12/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30/12/2021	30/12/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	07/01/2021	07/0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	12/01/2021	12/0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70,000,000.00	28/01/2021	28/0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	02/03/2021	02/03/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90,000,000.00	14/04/2021	14/04/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13/10/2021	13/10/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00.00	22/11/2021	22/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14/12/2021	14/12/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90,000,000.00	18/11/2021	17/11/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88,000,000.00	22/12/2021	21/12/2022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3,000,000.00	09/06/2021	09/06/2022
合计		2,974,000,00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资金拆入余额为人民币 16,696,731,528.26 元（2020 年：人民币 1,675,121,527.81 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974,000,00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1,057,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42,440,00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618,074,027.81 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0 年拆入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84,000,000.00	26/2/2020	26/2/2021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10/4/2020	10/4/2021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9,000,000.00	13/5/2020	13/5/2021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31,000,000.00	13/5/2020	13/5/2021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16/6/2020	16/6/2021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3,000,000.00	10/7/2020	10/7/2021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00.00	10/7/2020	10/7/2021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17/7/2020	17/7/2021
能源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0	31/12/2020	31/12/2021
合计		1,057,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72,900.00	22,592,600.00

本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72,900.00	22,592,6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5,359,118.00	-	5,359,118.00	-
	长城证券	746,616.30	-	-	-
	小计	6,105,734.30	-	5,359,118.00	-
其他应收款	永诚保险	-	-	335,324.99	-
	小计	-	-	335,324.99	-
预付账款	永诚保险	3,404,204.92	-	3,608,720.37	-
	小计	3,404,204.92	-	3,608,720.37	-
	合计	6,105,734.30	-	5,694,442.99	-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5,035,513,921.86		3,959,512,096.18	
	小计	5,035,513,921.86		3,959,512,096.18	
应收账款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505,218,116.76	-	230,657,020.23	-
	深能 (河源) 电力有限公司	335,702,636.15	-	144,065.00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49,675,841.92	-	125,539,292.92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76,088,827.86	-	1,727,733.83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87,332,113.79	-	-	-
	深能合和电力 (河源) 有限公司	51,796,289.20	-	154,993.62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138,006.22	-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	14,652,663.37	-	-	-
	深能北方 (锡林郭勒)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48,061.46	-	-	-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820,722.09	-	-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932,161.68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616.30	-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516.96	-	-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0,444.46	-	21,455.50	-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485,702.19	-	-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442,989.52	-	546,565.90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4,207.07	-	-	-
	南太平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628.76	-	-	-
	深圳能源 PNG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3,391.00	-	-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89,293.82	-	-	-
	深能 (香港) 国际有限公司	163,650.00	-	-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5,556.55	-	-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8,617.50	-	-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8,193.46	-	2,197,317.36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92,669.84	-	-	-
	深圳市宝安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87,860.92	-	-	-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50,176.00	-	-	-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580.00	-	-	-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927.00	-	-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	-	27,921,316.72	-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	-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	-	9,200.00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	-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	112,600.00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	103,136.23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	-	91,404.00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	-	75,600.00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2,000.00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24,500.00	-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	-	2,400.00	-
	小计	1,464,412,791.85	-	389,380,601.31	-
其他应收款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2,065,319.08	-	-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65,029,425.00	-	65,029,425.00	-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5,951,973.35	-	-	-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2,847,376.09	-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4,897,822.72	-	-	-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18,556,621.81	-	-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17,259,903.45	-	1,871,702.72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99.64	-	6,705,819.86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8,950,388.56	-	8,950,388.56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6,074,137.91	-	5,395,655.74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975,759.70	-	3,682,060.00	-
	南太平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99,067.77	-	-	-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940,200.52	-	-	-
	金湖兆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764,455.33	-	-	-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36,080.08	-	-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53,974.02	-	-	-
	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506,300.58	-	-	-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33,808.60	-	-	-
	维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5,774.63	-	-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61,871.95	-	-	-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50,646.02	-	6,363,107.75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5,551.60	-	229,124.91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010.00	-	32,847,376.09	-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528,996.96	-	-	-
	牛顿实业有限公司	523,378.57	-	-	-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48,494.56	-	-	-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432,394.04	-	-	-
	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355,258.26	-	-	-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0,587.25	-	-	-
	宽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2,851.79	-	-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4,700.87	-	-	-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965.08	-	-	-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212,375.66	-	-	-
	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6,459.61	-	-	-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4,751.28	-	-	-
	淮安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4,332.55	-	-	-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387.19	-	-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93,186.32	-	112,873.48	-
	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436.25	-	-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51,513.89	-	4,125,173.33	-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50,610.00	-	-	-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28,320.00	-	-	-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10,833.33	-	-	-
	邳州市方华力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65.00	-	-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7,100,377.79	-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	20,939,981.83	-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0,848,376.60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12,082,517.13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	523,378.57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5,324.99	
	小计	378,971,866.87		397,142,664.35	
	合计	6,878,898,580.58	-	4,746,035,361.84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账款	中国港公司	3,384,512.00	3,384,512.00
	樟木头发展总公司	2,293,950.15	2,293,950.15
	永诚保险	707,254.67	10,066,573.61
	贵州露露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
	浙江蓝乾能源有限公司	123,996.46	-
	义乌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6,164.15	-
	小计	6,715,877.43	15,745,035.76
其他应付款	深能国际公司	46,095,110.06	47,398,423.12
	永诚保险	5,120,842.72	1,080,392.38
	安裕公司	48,262.06	48,262.06
	MaxGold 公司	14,376.53	14,376.53

	长城证券	14,113,279.65	13,807,776.39
	深能集团	54,100,384.79	9,030,000.00
	小计	119,492,255.81	71,379,230.48
长期借款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618,074,027.81
	小计	-	618,074,027.81
	合计	126,208,133.24	705,198,294.05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账款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4,795,332.22	4,587,154.96
	永诚保险	-	10,066,573.61
	小计	104,795,332.22	14,653,728.57
其他应付款	能源环保公司	1,892,613.99	709,570.65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餐饮管理分公司	174,487.50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7,272.00	601,550.37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2,565.00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200.00	-
	永诚保险	-	10,066,573.61
	燃气控股公司	-	6,753,514.87
	广深公司	-	769,906.84
	深能合和公司	-	285,027.06
	智慧能源公司	-	227,619.28
	北方控股公司	-	97,732.80
	Newton 公司	-	62,764.24
	深能保定公司	-	48,960.19
	东莞樟洋公司	-	45,732.86
	能源财务公司	-	2,348.72
	小计	2,153,138.49	19,671,301.49
长期借款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618,074,027.81

	小计	-	618,074,027.81
短期借款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181,000,000.00	1,057,047,500.00
	小计	1,181,000,000.00	1,057,047,500.00
合同负债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4,884,215.52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96,100,000.00	96,100,000.00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40,950,000.00	40,950,000.00
	小计	293,934,215.52	259,050,000.00
	合计	1,581,882,686.23	1,968,496,557.87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1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0 年一致，维持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不超过 75% 。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3,524,132,532.20	5,814,452,165.44
已签约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184,761,321.70	-
合计	3,708,893,853.90	5,814,452,165.44

2、 或有事项

(1) 或有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满洲里热电公司	-	31,070,900.00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一百二十九次会议，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公司 2021 年末总股份 4,757,389,916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5 元 (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股利分配预案需进一步待股东大会上审议。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本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员工工资的 8%计提和缴纳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账户由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2、 终止经营

如附注二所述，本期无划分为终止经营的实体。

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1) 售电分部提供电力服务；
(2) 运输分部提供运输服务；
(3)“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燃气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租赁服务、利息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

不包括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对最终控制方的债务、应付债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售电分部		运输分部		其他分部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外交易收入	27,218,851,407.76	17,706,674,543.58	309,696,313.31	54,642,005.02	4,041,006,830.16	2,693,189,593.29	-	-	-	-	31,569,554,551.23	20,454,506,141.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9,971,614.94	(3,888,632.03)	229,682,705.79	251,114,729.94	13,714,010,868.63	5,367,003,891.25	-	-	(14,063,665,189.36)	(5,614,229,989.16)	-	-
减：营业成本	22,375,549,726.26	12,496,771,984.87	478,819,679.67	273,591,540.00	16,326,671,462.97	7,140,780,393.55	-	-	(13,755,645,350.35)	(5,353,270,321.08)	25,425,395,518.55	14,557,873,597.34
分部营业利润 (亏损)	2,467,111,444.23	-	63,802,643.83	-	3,287,683,642.38	-	2,699,237,656.20	2,021,270,859.13	(5,831,292,247.80)	(4,111,845,688.13)	2,686,543,138.84	(2,090,574,829.00)
利润总额	2,511,567,032.29	3,434,375,964.47	63,802,511.33	20,126,198.46	3,320,059,320.95	4,634,135,141.08	(2,699,237,656.20)	(2,021,270,859.13)	(444,866,265.64)	(1,505,632,320.05)	2,751,324,942.73	4,561,734,124.83
分部资产总额	100,764,135,950.98	83,492,991,205.49	1,182,403,039.05	1,158,909,279.43	44,733,689,692.18	30,921,022,153.75	24,164,385,855.83	24,329,492,570.09	(39,337,324,012.26)	(25,840,151,003.67)	131,507,290,525.78	114,062,264,205.09
分部负债总额	27,638,376,550.25	22,235,334,091.73	140,907,134.49	173,746,918.56	34,138,992,982.40	30,019,307,538.73	30,231,851,345.40	27,982,556,608.43	(10,230,006,816.20)	(8,202,290,482.89)	81,920,121,196.34	72,208,654,674.56
补充信息：折旧	2,966,614,342.46	2,053,624,690.85	81,107,256.36	50,733,575.37	204,426,026.76	347,976,590.04	-	-	-	-	3,252,147,625.58	2,452,334,856.26
补充信息：摊销	687,009,794.24	458,533,511.05	177,516.54	62,789.64	42,959,098.25	45,040,971.99	-	-	-	-	730,146,409.03	503,637,272.68
利息收入	424,795,850.37	75,375,949.41	10,941,334.06	9,534,111.29	692,536,095.17	758,230,217.45	-	-	(824,600,023.25)	(672,369,874.08)	303,673,256.35	170,770,404.07
利息支出	1,268,692,415.40	1,207,198,436.96	-	-	1,519,189,188.15	1,449,322,781.67			(563,429,532.68)	(617,147,686.31)	2,224,452,070.87	2,039,373,532.32
当期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23,038,675.12	8,816,179.64	(1,623,166.03)	74,217.93	91,723,703.05	21,270,533.55	-	-	(93,245,640.49)	(11,310,745.00)	19,893,571.65	18,850,186.12
当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215,714,853.35	11,350,543.58	-	-	51,430,822.40	1,209,679.73	-	-	1,739,175.84	-	268,884,851.59	12,560,223.3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	221,685,406.01	-	-	-	221,685,406.0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	-	-	-	-	6,314,727,479.92	6,544,620,866.78	-	-	6,314,727,479.92	6,544,620,866.7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86,011,578,037.81	75,018,722,940.60	1,152,861,889.15	1,172,093,688.78	44,161,729,230.31	23,464,414,043.83			(32,794,570,901.89)	(13,515,179,460.05)	98,531,598,255.37	86,011,578,037.81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东省	23,275,334,935.54	10,192,577,125.13	91,623,132,926.76	41,689,857,661.60
其他地区	8,294,219,615.69	10,261,929,016.76	13,183,477,394.85	37,545,939,376.16
合计	31,569,554,551.23	20,454,506,141.89	104,806,610,321.61	79,235,797,037.76

(3) 主要客户

2021 年本集团对广东电网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 16,102,787,288.58 元，占本集团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的 51.00% (2020 年：40.12%)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423,041,153.69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23,041,153.69	-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50,098,161.38

(3) 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0,534,815.57	544,481,012.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5.00	-
小计	1,450,535,400.57	544,481,012.50
减：坏账准备	102,582.03	-
合计	1,450,432,818.54	544,481,012.5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449,070,611.52	99.90	-	-	1,449,070,611.52
- 组合二	1,464,789.05	0.10	102,582.03	7.00	1,362,207.02
合计	1,450,535,400.57	100.00	102,582.03	0.01	1,450,432,818.54

类别	202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544,481,012.50	-	-	-	544,481,012.50
- 组合二	-	-	-	-	-
合计	544,481,012.50	-	-	-	544,481,012.50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和款项的回收周期，在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为组合一与组合二。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等。经管理层评估，此类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组合二主要包括除组合一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1 年				2020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0%	1,464,204.05	102,494.28	1,361,709.77	-	-	-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00%	585.00	87.75	497.25	-	-	-	-
合计	7.00%	1,464,789.05	102,582.03	1,362,207.02	-	-	-	-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102,582.03	-
年末余额	102,582.03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505,218,116.76	34.83	-
深能 (河源) 电力有限公司	335,702,636.15	23.14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49,675,841.92	17.21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76,088,827.86	12.14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87,332,113.79	6.02	-
合计	1,354,017,536.48	93.34	-

3、 其他应收款

	注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股利	(1)	84,030,032.60	47,204,346.46
其他	(2)	966,790,678.44	377,488,128.75
合计		1,050,820,711.04	424,692,475.21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1,905,767.89	21,905,767.89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9,335.32	1,609,335.32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0,866.65	2,840,866.65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848,376.60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7,674,062.74	-
小计	84,030,032.60	47,204,346.4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4,030,032.60	47,204,346.46

(2) 其他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8,782,650.81	149,945,532.2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41,595,475.85	225,218,600.1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2,376,950.32	2,667,715.72
3 年以上	30,687,529.41	34,433,207.85
小计	1,003,442,606.39	412,265,055.97
减：坏账准备	36,651,927.95	34,776,927.22
合计	966,790,678.44	377,488,128.7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2020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89,027.22	-	33,787,900.00	34,776,927.22	941,422.40	-	33,787,900.00	34,729,322.40
本年计提	1,875,000.73	-	-	1,875,000.73	47,604.82	-	-	47,604.82
年末余额	2,864,027.95	-	33,787,900.00	36,651,927.95	989,027.22	-	33,787,900.00	34,776,927.22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性往来款	995,409,812.77	406,055,288.22
保证金及押金	5,315,277.36	5,261,727.36
个人往来	325,229.47	28,162.61
代垫工程建设成本	-	449,021.32
其他	2,392,286.79	470,856.46
小计	1,003,442,606.39	412,265,055.97
减：坏账准备	36,651,927.95	34,776,927.22
合计	966,790,678.44	377,488,128.75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惠州市国贸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17,187,900.00	2-3 年	1.58%	17,187,900.00
协宝国际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16,600,000.00	4-5 年	1.53%	16,600,000.00
深圳市辉通昌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6,421,796.23	2-3 年	0.59%	1,926,538.87
中铁 (惠州) 铁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0	2-3 年	0.41%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3,340,290.46	1 年以内	0.31%	233,820.33
合计		48,049,986.69		4.42%	35,948,259.20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195,497,578.89	-	33,195,497,578.89	30,530,257,312.37	-	30,530,257,312.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26,020,469.21	317,904,600.00	4,208,115,869.21	5,165,769,300.47	317,904,600.00	4,847,864,700.47
合计	37,721,518,048.10	317,904,600.00	37,403,613,448.10	35,696,026,612.84	317,904,600.00	35,378,122,012.84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999,306,306.16	-	-	1,999,306,306.16	-	-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12,323,267.35	-	-	12,323,267.35	-	-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535,247,921.11	-	-	1,535,247,921.11	-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936,000,000.00	-	-	936,000,000.00	-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979,000,000.00	729,744,100.00	-	1,708,744,100.00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710,450,443.00	-	-	710,450,443.00	-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991,443,600.00	-	-	991,443,600.00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342,020,925.43	261,054,628.35	-	603,075,553.78	-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858,559,429.25	248,000,000.00	-	1,106,559,429.25	-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53,000,000.00	-	188,000,000.00	-	-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0	79,000,000.00	-	127,000,000.00	-	-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	90,859,097.03	-	90,859,097.03	-	-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997,177,100.00	-	-	3,997,177,100.00	-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319,561,777.31	73,494,000.00	-	3,393,055,777.31	-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2,000,000.00	-	-	342,000,000.00	-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5,100,000.00	-	115,100,000.00	-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6,545,412.38	84,445,000.00	-	1,620,990,412.38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52,366,661.50	-	-	3,952,366,661.50	-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1,483,983.99	-	-	2,181,483,983.99	-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023,059,846.95	-	-	1,023,059,846.95	-	-
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75,000,000.00	-	375,000,000.00	-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640,852,138.95	-	-	640,852,138.95	-	-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48,727,822.37	-	-	48,727,822.37	-	-
北京深能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7,550,000.00	-	-	27,550,000.00	-	-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3,258,507.40	26,442,222.70	-	329,700,730.10	-	-
牛顿实业有限公司	4,177,322,169.22	-	-	4,177,322,169.22	-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601,101,218.44	-	601,101,218.44	-	-
合计	30,530,257,312.37	2,665,240,266.52	-	33,195,497,578.89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400,000.00	-	-	-	-	-	-	-	-	3,400,000.00	-
小计	3,400,000.00	-	-	-	-	-	-	-	-	3,400,000.00	-
联营企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6,322,598.08	-	-	224,141,470.89	11,584,930.71	(39,397,233.00)	-	-	-	3,302,651,766.68	-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12,909,405.59	-	-	39,149,304.82	-	-	-	-	-	52,058,710.41	-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845,660.94	-	-	(6,728,347.35)	-	-	-	-	-	181,117,313.59	-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556,856,077.11	-	-	8,129,123.08	-	(94,577,000.00)	-	-	-	470,408,200.19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18,462,470.19	-	-	(1,520,265.17)	-	-	-	-	-	16,942,205.02	-
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16,282,496.00	-	-	597,210.00	-	-	-	-	-	16,879,706.00	-
温州宏能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19,664,628.35	-	-	(19,664,628.35)	-	-	-	-	-	-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77,712.30	-	-	(1,011,480.40)	-	-	-	-	-	9,266,231.90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149,243.49	-	-	(77,652,028.88)	-	(67,301,287.61)	-	-	-	465,195,927.00	(317,904,600.00)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20,698,600.00	-	(620,698,600.00)	-	-	-	-	-	-	-	-
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	2,900,408.42	-	-	-	-	-	-	-	-	2,900,408.42	-
深能上银二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0,000.00	-	-	-	-	-	-	-	5,200,000.00	-
小计	5,162,369,300.47	5,200,000.00	(620,698,600.00)	165,440,358.64	11,584,930.71	(201,275,520.61)	-	-	-	4,522,620,469.21	(317,904,600.00)
合计	5,165,769,300.47	5,200,000.00	(620,698,600.00)	165,440,358.64	11,584,930.71	(201,275,520.61)	-	-	-	4,526,020,469.21	(317,904,600.00)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46,455,046.23	9,332,896,511.59	5,408,207,601.57	4,947,922,207.80
其他业务	363,136,262.90	139,257,806.27	183,803,326.35	156,641,791.08
合计	10,409,591,309.13	9,472,154,317.86	5,592,010,927.92	5,104,563,998.88

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973,062.74	815,770,760.0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440,358.64	152,021,798.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707,943.42	1,243,0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21,987,285.28	88,173,82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17,457.63	9,232,519.61
合计	858,826,107.71	1,066,441,943.46

十六、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10,240.54	6,584,589.4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09,348.40	61,250,092.24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100,577.06	136,348.59
(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0,990.13)	-
(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357,168.03	153,910,404.22
(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5,061.12	-
(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883,333.33	8,600,000.00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13,580.84	1,870,477,745.53
	小计	359,868,319.19	2,100,959,179.99
(9)	所得税影响额	(35,905,700.34)	(2,225,811.19)
(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5,008,826.67)	(5,262,955.29)
	合计	288,953,792.18	2,093,470,413.51

注： 上述 (1) - (8)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 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21 年金额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退税	16,813,584.46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40,985,206.57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2,281,785.1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205,421.3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5,388,769.37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5,042,325.5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3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26	不适用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 五、6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28,517,433.75	3,984,059,392.0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8,953,792.18	2,093,470,413.51
本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615,291,211.84	258,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24,272,429.73	1,632,588,978.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7,389,916.00	4,757,389,9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34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28,517,433.75	3,984,059,392.06
本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615,291,211.84	258,000,000.00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13,226,221.91	3,726,059,392.0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27,043,932,214.42	25,576,893,50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4.5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	202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24,272,429.73	1,632,588,978.5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27,043,932,214.42	25,576,893,50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永续债利息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6.38